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作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1) 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就收購中國燃氣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及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有關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文件所用所有專用詞彙的涵義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7頁「釋義」一節。

新奧能源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45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會議室泰山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新奧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5月31日

重要提示

展望性資料

本通函包含如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及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定義的「展望性陳述」。由於任何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展望性陳述」所明示的或暗示的預測有重大不同。新奧能源及其關聯企業不能保證「展望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測最終正確。

展望性資料包含有關交易完成及條款、新奧能源集團、中國燃氣集團或經擴大集團建議計劃的意見。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交易的能力、無法就交易取得規管或股東批准以及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財務、政治及規管狀況的變動。此外，特此提述新奧能源董事會函件「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影響新奧能源集團或中國燃氣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是否為新奧能源管理層所預測的。

本通函中的「展望性資料」是在新奧能源截至本通函日期掌握的數據或中國燃氣公開資料的基礎上編製的。除非法律或交易所規則有要求，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有所要求，新奧能源或其關聯企業沒有義務更新或修改該等陳述，以反映未來的任何事件或條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新奧能源董事會函件	8
引言	9
為新奧能源股東提供的利益	9
本通函之目的及結構	10
A 部分 — 收購要約、財團協議、貸款協議及交易	12
B 部分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的許可 ..	34
C 部分 — 有關中國燃氣集團的資料	36
D 部分 — 有關新奧能源集團的資料	39
E 部分 — 交易的上市規則影響	43
F 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	44
G 部分 — 推薦建議	45
附錄一 — 與交易有關的風險	I-1
附錄二 — 新奧能源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中國燃氣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中國燃氣集團其他資料	IV-1
附錄五 — 新奧能源集團法定及其他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批准」	指	任何有關機構、任何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發出的所有核准、批准、許可、同意、授權、豁免(包括因任何適用的法定時期或等待期的屆滿而獲得的視為核准)及允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2011年度年報」	指	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中國燃氣董事會」	指	中國燃氣的董事會
「中國燃氣集團」	指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的持有人
「中國燃氣股東」	指	中國燃氣股份有關時間的註冊持有人
「中國燃氣期權計劃」	指	中國燃氣於2003年2月6日採納的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燃氣股份」	指	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公佈且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在要約文件中列載的收購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任何之後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收購要約條款全部完成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
「完成日」	指	完成落實之日
「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收購要約之條件，載於本通函「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條件」一節
「同意」	指	任何有關機構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機構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機構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機構授予中國燃氣集團進行其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需要獲取的批准或同意(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合併EBIT」	指	就任何時期而言，新奧能源集團該時期的毛利(扣除所有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運營費用後)
「合併EBITDA」	指	就任何時期而言，新奧能源集團該時期合併EBIT但加上就該時期之扣除的折舊及攤銷金額(但在考慮到該時期任何例外或非常項目前)
「財團協議」	指	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簽訂的財團協議(可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新奧能源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奧能源就考慮及(在認為適當時)批准交易文件及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	指	緊隨交易後的新奧能源集團
「新奧能源董事會」	指	新奧能源的董事會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新奧能源集團的成員」亦須據此詮釋
「新奧能源股東」	指	新奧能源股份的不時註冊持有人
「新奧能源股份」	指	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貸款協議」	指	於2011年12月12日簽訂的過橋貸款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可不時修訂)載於本通函「貸款協議」一節
「財務顧問」	指	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聘請的財務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擁有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監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牌照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12月6日，即中國燃氣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要約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禁售期」	指	自(且包括)完成日至完成日後滿18個月止的期間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下述日期： (i) 2012年3月31日；或 (ii) 若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取得所需批准，要約人可能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最多三個月；或 (iii) 要約人可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就收購要約於2011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其後以公告方式對收購要約所作的修改(如有)

釋 義

「要約文件」	指	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時要約人將向所有中國燃氣股東和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與收購要約相關的要約文件，該要約文件將包括收購要約的詳情及收購要約的條款和條件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中國燃氣股份，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
「要約人」	指	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或根據文意要求，指新奧能源或中國石化)
「收購要約」	指	將由要約人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提出的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的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	指	中國燃氣根據中國燃氣期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許可的轉讓」	指	在本通函中「財團協議」之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在本通函A部分「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先決條件」之章節中列出的提出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公眾」	指	具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有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所需批准」	指	具本通函A部分「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先決條件」章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任何其分支機構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8)，以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N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對價」	指	就收購要約及註銷期權應付的總現金對價，最高金額為16,657,000,000港元，假設所有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並接納股份要約
「交易」	指	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就上述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根據有關交易文件對所有步驟的執行以及根據財團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a)出售、轉讓、讓度或處置；(b)在其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c)指示(通過棄權或其他方式)他人接收股份或轉讓接收股份的權利；或(d)無論是否受限於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0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 (1)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就收購中國燃氣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及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要約公告中聯合公告：

- (a) 在要約人於2011年12月7日初步接觸中國燃氣後，要約人決定將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提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i)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及
- (b) 於2011年12月12日，要約人就有關進行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的公司治理、完成後安排和其他有關收購要約事宜訂立財團協議。

為新奧能源股東提供的利益

中國燃氣於1995年8月2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國燃氣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中國燃氣為一家燃氣服務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油庫、儲存與運輸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工業和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新奧能源董事會相信，交易將鞏固本公司一體化燃氣供應和運營的整體業務，並相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新奧能源股東整體的利益。新奧能源董事會敬希新奧能源股東投票贊成交易，支持本公司拓展進程另一振奮的新階段。

新奧能源董事會函件

新奧能源董事會相信，交易將為新奧能源及全體新奧能源股東帶來以下利益：

- (a) 交易將令新奧能源及中國燃氣在其各自業務實現若干管理及營運優化整合效用；及
- (b) 交易將提升新奧能源的市場地位，擴大其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地域覆蓋。

有關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為新奧能源帶來的預期利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A部分－收購要約、財團協議、貸款協議及交易－3.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為本公司帶來的預期利益」一節。

本通函之目的及結構

鑒於與交易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新奧能源的非常重大收購，故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本通函分為七(7)個部分以及六(6)個附錄：

- A部分：提供有關收購要約、財團協議、貸款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 B部分：就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暫緩遵守有關中國燃氣集團及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若干披露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 C部分：提供有關中國燃氣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D部分：提供有關新奧能源集團及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E部分：載列有關交易的上市規則影響；
- F部分：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資料；
- G部分：載列新奧能源董事會就交易的推薦建議；

新奧能源董事會函件

- 附錄一 : 載列與交易相關的若干風險；
- 附錄二 : 載列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新奧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附錄三 : 載列中國燃氣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燃氣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附錄四 : 載列中國燃氣集團的若干其他一般資料；
- 附錄五 : 載列新奧能源的若干法定及一般資料；及
- 附錄六 : 新奧能源提供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通函第N-1至N-3頁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燃氣及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燃氣、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中國石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另發公告，知會新奧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購要約的進度。

警告：新奧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要約人提出的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此外，收購要約亦須待本通函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就此，新奧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本公司股份、債券、期權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時謹慎行事。

1.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對價

每股要約股份..... 3.50 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合資格中國燃氣股東發出(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本的股份，而且須不附帶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期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其代表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要約的對價

(A) 關於行使價為0.71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2.79 港元現金

(B) 關於行使價為0.8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2.70 港元現金

(C) 關於行使價為1.5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2.00 港元現金

(D) 關於行使價為1.52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1.98港元現金

(E) 關於行使價為2.1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1.40港元現金

(F) 關於行使價為2.32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1.18港元現金

(G) 關於行使價為2.6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0.90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期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發出。有關期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列載於致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的信函中，而該信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要約文件一同派發。

本公司將支付收購要約總對價的55%，而中國石化將支付收購要約總對價的45%。

期權持有人接受期權要約後，相關的期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對價基準

要約價格及註銷期權的對價(因此連同新奧能源就收購要約所需支付的對價)由要約人在考慮到包括中國燃氣股份截至要約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走勢、中國燃氣資產價值及歷史財務資料、當時市場狀況及氣氛及本函件A部分「3.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對本公司的預期利益」詳載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中國燃氣雙方的預期利益等因素後確定。新奧能源將以現金結算其所需負擔的總對價。

要約人之間分配比例

要約人將根據及依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收購中國燃氣股東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收購比例是本公司收購其中的55%，中國石化收購其中的45%（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而各要約人將按獲提呈的有關比例就要約股份付款。如果完成前但於收購要約期間任何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和財團協議取得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根據收購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數量將據此比例進行調整，任何該等獲取的中國燃氣股份將就財團協議而言被要約人視作中國燃氣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未行使的期權作出具有可比性的要約。要約人須按本公司承擔55%和中國石化承擔45%的比例以現金結算總金額。總金額為註銷由相關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根據期權要約條款提出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所需之款項。

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的義務為個別的義務。

新奧能源保留通過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或完成要約股份收購的權利。

新奧能源亦保留在完成後轉讓任何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而非自己持有該等要約股份的權利，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接受財團協議全部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以及若任何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新奧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則應將全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新奧能源或其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向每股要約股份賦予的價值相當於：

	中國燃氣的 股價 (港元)	股份要約價 相對於股價的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	2.80	25.0%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 在聯交所報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盤價	2.81	24.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 在聯交所報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盤價	2.77	26.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 在聯交所報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盤價	2.66	31.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 在聯交所報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盤價	2.50	40.1%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 在聯交所報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盤價	2.27	54.0%

收購要約之價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發行4,383,055,098股中國燃氣股份，其中要約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在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為每股3.50港元的基礎上，且假設在收購要約結束前並無期權被行權，股份要約價值大約為14,605,692,843港元。

根據中國燃氣於2012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未被行使期權使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中國燃氣期權計劃合計可認購586,144,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包括：

- 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0.71港元的行權價的163,7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0.80港元的行權價的11,91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1.50港元的行權價的124,8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1.52港元的行權價的6,5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2.10港元的行權價的270,734,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2.32港元的行權價的3,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及
- 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2.60港元的行權價的5,5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假定未行使期權均未在收購要約結束前行權，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所需總金額為1,138,867,600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且假定期權均未在收購要約結束前行權，收購要約價值合計大約為15,744,560,443港元。

如果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行使全部期權，且股份要約被全部接納(包括因期權行權而發行和分配的全部中國燃氣股份)，中國燃氣將需發行586,144,00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佔中國燃氣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大約11.80%，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因此將增至大約16,657,196,843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不須在期權要約項下支付任何金額，且中國燃氣應因期權被行使而收到合計大約912,636,400港元的認購價。

就本公司而言，假設所有未行使的期權均於收購要約結束前得以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全數接納，本公司就履行全數接納收購要約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9,161,458,264港元。

假設收購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期權，且收購要約被全數接納，本公司就履行全數接納收購要約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8,659,508,244港元。

要約價格及註銷期權的對價(因此連同本公司就收購要約所需支付的對價)由要約人在考慮到包括中國燃氣股份的收盤價走勢、中國燃氣資產價值及歷史財務資料和當時市場狀況及氣氛等因素後確定。本公司將以現金結算其所需負擔的總對價。

倘若本公司就收購要約全數獲接納履行其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超過9,184,866,264港元(即要約公告所載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備用財務資源以履行有關收購要約全數獲接納的義務之金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尋求新奧能源股東批准。

收購要約先決條件

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

- (1) 對各要約人而言：
 - (a) 要約人就交易向商務部聯合提交反壟斷審查申請，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受理該申請並作出批准(包括因審查期限屆滿商務部未採取進一步行動而視為批准)，且批准條款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 (2) 就本公司而言：
 - (a)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非常重大收購」批准本交易(包括簽訂財團協議)；以及
 - (b) 通過與交易相關必要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若根據適用法律需要此項批准)，且批准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

- (3) 就中國石化而言，就交易獲得中國的發改委、商務部、國資委及外管局的批准、或授權、必要備案和登記及向他們發出申報，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4) 獲得與交易相關的應由要約人聯合申報或由本公司或中國石化各自申報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該等必需的批准因為適用的法律和條例可能於要約公告日期之後發生變化而產生，且批准的條款應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及

(本節第(1), (2), (3)和(4)項合稱為「所需批准」)

- (5) 中國燃氣給予要約人足夠機會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完成是否會造成給予中國燃氣貸款人在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償還任何債務的權利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國燃氣貸款人並無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權利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索償。

除第(5)項先決條件外，本公司或中國石化均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並且要約人未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不提出收購要約，而交易將不會執行(除非要約人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在本通函中提及的收購要約是指若及僅若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下要約人將可能提出的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先決條件全面達成。就先決條件第(1) (a)條而言，商務部經初步審查後於2012年4月1日通知要約人，其決定繼續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審查要約人聯合提交的申請。現階段，商務部的審查一般需時最多90天。至於先決條件第(5)項，要約人已進行本函件A部分「4.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所載的盡職調查。

本公司謹此提述要約人於2012年4月3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要約人同意根據要約公告的條款將最終截止日期延至2012年7月6日。根據要約公告的條款，要約人經相互協議後可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要約人若同意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地發佈公告。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或如果先決條件未能獲得滿足且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地發佈公告。

收購要約條件

要約人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提出的收購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國燃氣超過50%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b) 除因收購要約而令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暫停買賣外，中國燃氣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國燃氣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c) (i) 已收到就收購要約股份而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特許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國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有關之所有同意(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有關機構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滿足；(ii) 中國燃氣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 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中國燃氣股份之所有強制性同意；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購要約；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機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擬定，及沒有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須對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頒令或決定除外)；及
- (f) 自中國燃氣上一期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中國燃氣或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收購要約條件(不可獲豁免之條件(a)和(d)除外)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的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任何援引該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致使不進行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完成或失效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要約人將不會提呈收購要約，且不會寄發任何要約文件。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並無獲豁免)，收購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之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根據收購要約將購入的資產

倘若收購要約完成，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成為中國燃氣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介乎約25%至52%的實益擁有人，並現時預計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合共實益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介乎約50%至100%。

要約人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有關交易的財務顧問。

維持中國燃氣上市地位

如果股份要約獲得90%或更多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人不擬行使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倘由公眾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a) 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中國燃氣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酌情暫停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據此，於完成後，中國燃氣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低於25%的最低要求，因而導致聯交所暫停其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盡合理努力維持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要約人已於財團協議中同意，如果於完成時中國燃氣股份的公眾持有量少於25%，他們將出售部分其根據股份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或促成中國燃氣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限額。要約人已於財團協議中同意，如果他們未能促成中國燃氣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他們會將其根據收購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以本公司佔55%而中國石化佔45%的比例向公眾足額出售，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2. 財團協議

本公司已就收購要約的實施、收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的公司治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安排和其他有關收購要約事宜與中國石化簽訂了財團協議。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財團協議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簽署方

(a) 本公司

(b) 中國石化

生效日期

財團協議在簽署後即生效，但有關本公司和中國石化之間完成後安排的某些條款除外，而該等條款將在完成時生效。

財團協議主要條款

分配比例

要約人已同意根據並依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收購中國燃氣股東提呈以供接受的要約股份，收購的比例為本公司佔55%及中國石化佔45%（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如果完成前但於收購要約期間任何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和財團協議取得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根據收購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數量將據此比例進行調整，任何該等獲取的中國燃氣股份將被要約人視作中國燃氣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要約人須根據期權要約的條款以現金支付註銷有關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提呈註銷的所有未行使的期權所需的總額，比例為本公司佔55%及中國石化佔45%。

股份禁售期

自完成日(含完成日)起的18個月內(「股份禁售期」)，除非為了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和進行許可的轉讓，否則，未經要約人中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要約人同意不會，並且促使任何其各自全資附屬公司不會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其收購的要約股份，未能始終保持作為所有該等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或質押或押記任何該等要約股份用於擔保融資安排。

許可的轉讓

要約人已同意允許任何一方作出如下的轉讓(稱為「許可的轉讓」)：

- (a) 在完成日後，向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或全部被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但前提是：(i)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同意接受財團協議全部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及(ii)若該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有關要約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則應將其就該等要約股份的所有權利和權益轉讓給有關要約人或該要約人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b) 股份禁售期屆滿後，轉讓一定數量的被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但前提是：(i)轉讓的要約股份總數(在扣除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日後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的數量之後)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屆時中國燃氣已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5%；及(ii)該轉讓不會導致要約人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少於50%加1股的中國燃氣屆時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優先購買權

股份禁售期屆滿後，除進行許可的轉讓外，任何一方要約人均可向另一要約人以外的人士轉讓任何或所有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但僅限於另一方要約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該等要約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擬定轉讓給第三方買方的同等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要約股份。

隨售權

股份禁售期屆滿後，除進行許可的轉讓外，如果任何一方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或所有其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果另一方要約人未就該等要約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非出售要約方應享有隨售權而要求擬購買的第三方在按比例基礎上購買其持有的要約股份。

根據財團協議，要約人中的出售方應將要約人中的非出售方享有的隨售權通知擬購買的第三方。出售要約方將促使擬購買的第三方向非出售要約方提出書面要約，按照同等的條款和條件向非出售方購買與出售方擬出售的中國燃氣股份成一定比例的股份，該比例將反映要約人各自持有按收購要約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的比例。

非出售要約方將可針對其在該隨售要約下可向擬購買的第三方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行使隨售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除了受要約人分別的中國燃氣股份持股量發生重大轉變所限，要約人已同意在完成後向中國燃氣董事會提名相同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相同數量的其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總數須為偶數，而如果中國燃氣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為奇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要約人雙方共同提名)。要約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向中國燃氣董事會委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燃氣章程認可或重新向中國燃氣董事會任命必要的董事，以取得上述的三年任期。

要約人已同意向中國燃氣董事會提名相同數量的中國燃氣高級管理人員，供中國燃氣董事會任命。

在完成後，在中國燃氣董事會的首個三年期間，中國燃氣董事會的董事長，經要約人同意，將由其中一要約人提名，而中國燃氣董事會的副董事長將由另一要約人提名。此後，就隨後的中國燃氣董事會的三年任職期，要約人將輪流任命中國燃氣董事會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表決權

要約人已同意就需要(i)中國燃氣董事會批准，或(ii)中國燃氣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但有關上述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批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任命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屬於必須批准的事宜除外)，要約人應就行使或不行使表決權或向各自提名的董事施加任何控制進行協商。如果要約人就任何上述事宜不能達成一致，任何一方要約人將不得就該事宜向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會提交議案，而各要約人將通過表決或向各自提名的董事施加控制以決議或其他的方式反對該事宜的提出。

財團協議規定，如果某一方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對有關交易的表決(由於在該交易中的重大利益或其他原因)，上述棄權將不排除另一方要約人就該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只要上市規則允許)，以及另一方要約人將有權就其自身利益自行、獨立地行使其表決權利，不需要考慮被排除表決的一方要約人的利益或意願。

財團協議的終止

財團協議(但某些存續條款除外)應在下述情況最早發生時終止：

- (a) 最終截止日期，如果先決條件在該日期沒有滿足或豁免(若適用)；
- (b) 要約人共同發佈公告，表示先決條件未能完全滿足或被豁免(若適用)之日；
- (c) 經執行人員同意撤回收購要約；
- (d) 要約人聯合發佈公告，表示收購要約未能根據收購守則成為無條件；
- (e) 在完成後，任何一方要約人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低於中國燃氣屆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0%；及
- (f)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財團協議。

3.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對本公司的預期利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交易的商業原因如下：

中國燃氣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的優化整合效用

中國燃氣和本公司均是中國境內的主要一體化燃氣供應商及經營商，且業務範圍極為廣泛，在全國範圍經營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和分銷，以及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的興建和管理。中國燃氣和本公司的類似規模、地域覆蓋及分銷網絡預計將會有助改善其各自的管理效率、減少其各自的開支及優化其各自的資源使用。本交易將使中國燃氣和本公司可分享其運營和管理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商業模式和運營。

市場地位及地域覆蓋得以加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104個管道天然氣項目。另外，本公司於中國59個城市共設有238個汽車燃氣加氣站。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在中國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經營15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9個長距離天然氣管道項目、11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和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經營的天然氣供應項目有大約62,494,950個可連通城市人口(大約為18,983,808戶)，以及1,428個已獲取連通工業客戶和40,553個已獲取連通商業客戶。交易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天然氣分銷市場的滲透，以及進一步增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和提升其市場地位。此外，中國燃氣在內蒙古自治區及陝西省天然氣市場的地位已相對成熟。這將使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上述自治區和省的運營經驗，使其擴展計劃能夠在對本公司來講相對較新的市場中得以實現。此外，本公司及中國燃氣因雙方合計需求規模龐大，故此將提升其採購及獲取燃氣供應的議價能力。

4. 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燃氣並無容許要約人就交易對其進行盡職調查。因此，要約人純粹按照中國燃氣集團的公開資料進行有關的盡職調查。

5. 收購要約的融資

本公司擬通過貸款協議項下承諾的過橋貸款及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支付55%的收購要約總對價提供資金。然而，本公司可利用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資本市場融資及其他內部資金來源，以其他方式獲得進一步的資金。董事得悉本公司持份者的關注，並將在任何集資或融資計劃中顧及新奧能源股東及其他有關各方的利益。當上述方案落實時，本公司將遵照適用法律通知新奧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以下各項：

貸款協議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主要參與方

借款人：本公司

擔保人：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貸款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就貸款協議，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包括在「新奧能源集團」定義中。

生效日

貸款協議在由所有協議方簽署後即生效。

貸款

貸款由A部分貸款和B部分貸款兩部分組成。

貸款用途

- A 部分 : 為收購要約股份和註銷期權，以及與收購要約、貸款協議和相關融資文件和收購要約融資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提供資金
- B 部分 : 為本公司於2009年11月9日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和擔保代理行)連同其他合同方簽訂的15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協議進行再融資或作出償還，以及支付與再融資或償還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

提款期

- A 部分 : 自貸款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至下述較早發生之日:(i) 2012年8月31日;(ii)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的要求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失效或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之日;(iii) A部分項下可提取的貸款成為零的首日;及(iv)本公司就收購要約全額支付其承擔的總對價
- B 部分 : 自貸款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至(i) 2012年2月20日;及(ii) B部分項下可提取的貸款成為零的首日(以較早發生之日為準)(包括該日)

對貸款的提取以有限數量的違約事件的不持續發生或不由上述有關擬議的提款所造成及有限數量的陳述為真實為前提。

貸款的償還

A 部分 : 在A部分貸款第一次提款日後第三個月全額償付

B 部分 : 於2012年5月31日全額償付(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8日全額償還B部分)

貸款的再融資及提前償付

從貸款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起,本公司應盡其合理的努力盡早(考慮到相關市場因素)通過本公司或新奧能源集團的一個成員在國際或任何相關的國內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發行債券或票據、私人配售、發行股權或任何其他與股權掛鉤的產品進行融資,全額提前償還或償還(視情況而定)貸款項下應償還或未償還的所有金額或取消貸款項下未提取的已承諾信貸。

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獲得的融資收益,除了某些除外的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現有已承諾信貸的提取外,將也需要用於提前償還貸款項下借貸的金額。本公司同意在2012年6月30日前,需根據貸款協議被用於提前償還或償還貸款及取消任何可提取的已承諾信貸至少250,000,000美元。

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重大承諾**財務承諾**

本公司同意其將確保遵守以下每一項財務承諾:

- (a) 合併有形淨資產值超過人民幣3,500,000,000元;
- (b) 合併淨總債務不超過合併有形淨資產的250%;
- (c) 合併EBITDA與合併的利息支出比率不低於2.5:1.0;及
- (d) 合併擔保債務不超過合併總債務的40%。

同等權利

本公司及每一擔保人均同意確保其在有關融資文件項下的還款義務與其所有其他各自現在和將來、實際或或有、無擔保及非從屬的還款義務至少具有平等地位，但一般適用於公司的法律規定的優先義務的則除外。

不抵押承諾

本公司及擔保人每一方均同意不會、並同意確保新奧能源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會對任何其各自資產設置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或準抵押，但某些通常的慣例、某些現有的抵押安排和新奧能源集團對累計淨賬面價值少於本公司合併總資產15%的資產設置的抵押或準抵押則除外。概不得以本公司已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用作抵押。

資產處置的限制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本公司及擔保人每一方均同意不會、並同意確保新奧能源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會向除新奧能源集團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轉移、交易或處置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

- (i) 在貸款期限，按賬面淨值或從資產處置可獲得的淨對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不超過新奧能源集團累計總資產15%的資產處置(不包括中國燃氣股份)；或
- (ii) 根據為保持中國燃氣上市資格所需進行的出售或根據中國燃氣進行的任何分配(前提是有關收益將用於貸款的提前償還或償還)或根據財團協議向中國石化作出的中國燃氣股份的處置。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最大化

本公司已同意不以現金向其股東宣派超過所作出支付或派發時期稅後合併淨盈利40%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

本公司亦已同意確保，其各附屬公司將盡量採取所有合法步驟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該附屬公司可能派付的最高股息，但(a)在任何時間新奧能源集團中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作為一個整體)可保留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

億元現金；及(b)相當於任何附屬公司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合約或商業限制，不得分派的現金。新奧能源集團各成員將盡合理努力克服該等限制。

對更改財團協議及收購要約的限制

本公司同意在完成前，其將執行其在財團協議項下的權利和不修改財團協議，除非該等修改不會重大影響或合理預計將不會重大影響貸款人在貸款項下的利益或是為了反映收購要約中允許的修改。

本公司還同意在沒有貸款項下貸款人的同意下(但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執行人員、聯交所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所要求或上述各方不允許援引任何條件或先決條件除外)，不對收購要約作出某些重大的更改，包括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和收購要約接納的任何截止日期(如果該延長會導致收購要約接納的截止日期遲於A部分貸款提款期最後一日)；修改、改變、豁免、撤回或不援引某些先決條件及條件；或提高收購要約的價格或在收購要約中支付的對價，但以新奧能源集團的現金進行支付則除外。

若干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構成違約事件

本公司同意，倘若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現有中國銀行銀團貸款的提前償還

本公司於2012年2月9日利用B部分貸款所得款項提前償還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和擔保代理行)連同其他合同方於2009年11月9日簽訂的15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協議項下全數未償還或到期的款額。

6. 要約人對中國燃氣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完成收購要約之後將繼續中國燃氣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不打算就中國燃氣的運營作出任何重大變化。完成後，除根據財團協議對中國燃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安排外，要約人不打算對其僱員的繼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化。要約人意在與中國燃氣集團進行進一步的合作，以拓展其各自在中國的天然氣分銷市場。

根據市場情況，要約人將利用各種機會，進一步發展及擴大中國燃氣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新的投資和／或進行融資活動以增加其資本的可能性。

7. 交易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倘若本公司取得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中國燃氣股份超過50%，中國燃氣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有需要將中國燃氣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中國燃氣股份超過50%，中國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屆時中國燃氣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不會對新奧能源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重大變動。董事相信，交易不會對新奧能源集團的營運及貿易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新奧能源集團於交易完成後將持續經營。

完成後，要約人有意維持中國燃氣的上市地位。因此，要約人於財團協議同意，倘若中國燃氣於完成後並無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將恢復中國燃氣的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因此，倘若新奧能源緊隨完成後持有中國燃氣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50%，在如此極端的情況下，新奧能源需將中國燃氣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新奧能源的財務報表，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團協議恢復中國燃氣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誠如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示，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40,0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6,888,0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8,048,000,000元)，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53,000,000元。假設落實完成並計入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新奧能源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總額預期會增加。有關收購要約的融資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函件「A部分—收購要約、財團協議、貸款協議及交易—4.收購要約的融資」一節。

誠如中國燃氣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中國燃氣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35,00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31,450,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1,115,000,000港元)，其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燃氣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益約為45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69條規定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必須載列的資料。有關資料同時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公開資料以及非公開資料。

就編製本通函而言，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的條文申請並獲准暫緩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條：

1. 欠缺中國燃氣董事會的合作

要約人單方面刊發要約公告，並單方面公告收購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與要約人並無進行實質討論或合作。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取得中國燃氣的非公開資料作編製本通函之用。另外，基於目前的狀況，新奧能源預計於寄發本通函之前，中國燃氣將不會全面合作編製本通函。

2. 中國燃氣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申請暫緩遵守披露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公司必須在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聯交所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交易所)上市。基於中國燃氣擁有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代表已經符合上列條件。因此，中國燃氣的重要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熟識的格式供公眾查閱。

3. 新奧能源於完成後將可取得中國燃氣的資料以備製補充通函

倘若股份要約全數接納，要約人將持有中國燃氣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燃氣將成為新奧能源的附屬公司。就此，在決定交易是否構成新奧能源非常重大收購時，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假設中國燃氣於完成後成為新奧能源的附屬公司。

儘管要約人有意維持中國燃氣的上市地位，其中將涉及要約人採取恰當的措施，將中國燃氣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25%，最終使本公司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少於50%，要約人預期繼續以財團形式持有中國燃氣超過50%的

投票權。另外，財團協議規定，在其中所載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要約人於完成後最少18個月期間不會減低其總持股百分比。因此，完成後，要約人將可對中國燃氣行使控制權，取得其賬目及記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備製補充通函，載列本通函未有披露但涉及非常重大收購必要披露的全部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新奧能源股東發送補充通函：(1)本公司能取得中國燃氣的賬目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中國燃氣及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披露規定；及(2)本公司於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能對中國燃氣行使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後寄發補充通函，並就此刊發公告。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寄發補充通函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以及收購要約的實施。

中國燃氣於1995年8月2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國燃氣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的股權結構

在(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收購要約完成之後(僅作參考用途)，中國燃氣的股權架構如下：

(i) 假設所有期權於股份要約完成之前均未被行使

中國燃氣股東名稱	僅作參考用途							
	在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低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¹⁾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高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²⁾		緊隨完成後(假設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³⁾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210,000,000	4.79	2,195,910,604	50.10	4,383,055,098	100.00	3,287,291,324	75.00
中國石化	210,000,000	4.79	1,103,659,772	25.18	2,087,874,794	47.64	3,287,291,324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計算) ⁽⁴⁾	75.00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計算) ⁽⁴⁾
新奧能源	0	0	1,092,250,832	24.92	2,295,180,304	52.36		
其他中國燃氣股東	4,173,055,098	95.21	2,187,144,494	49.90	0	0	1,095,763,774	25.00
總計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50.1%。
- (2) 假設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而致使中國燃氣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行動還未完成。
- (3)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75%及不增加中國燃氣發行在外股份的數量。
- (4) 要約人擬聯同中國燃氣盡合理努力維持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不少於25%之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這可涉及要約人出售部分其根據股份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或中國燃氣發行新的中國燃氣股份。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各自所持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於該等恢復中國燃氣公眾持股量的行動完成後才能確定。

(ii) 假設所有期權於股份要約完成之前全被行使

中國燃氣股東名稱	僅作參考用途							
	假設所有期權全被行使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低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¹⁾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高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²⁾		緊隨完成後(假設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³⁾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210,000,000	4.23	2,489,568,748	50.10	4,969,199,098	100.00	3,726,899,323	75.00
新奧能源	0	0	1,253,762,811	25.23	2,617,559,504	52.68	3,726,899,323	75.00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計算) ⁽⁴⁾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計算) ⁽⁴⁾
中國石化	210,000,000	4.23	1,235,805,937	24.87	2,351,639,594	47.32		
其他中國燃氣股東	4,759,199,098	95.77	2,479,630,350	49.90	0	0	1,242,299,775	25.00
總計	<u>4,969,199,098</u>	<u>100.00</u>	<u>4,969,199,098</u>	<u>100.00</u>	<u>4,969,199,098</u>	<u>100.00</u>	<u>4,969,199,098</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50.1%。
- (2) 假設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而致使中國燃氣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行動還未完成。
- (3)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75%及不增加中國燃氣發行在外股份的數量。
- (4) 要約人擬聯同中國燃氣盡合理努力維持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不少於25%之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這可涉及要約人出售部分其根據股份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或中國燃氣發行新的中國燃氣股份。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各自所持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於該等恢復中國燃氣公眾持股量的行動完成後才能確定。

中國燃氣的運營及業務

中國燃氣為一家燃氣服務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油庫、儲存與運輸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工業和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新項目

根據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集團在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城市取得151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含獨家特許經營權)、9個長距離天然氣管道項目、112個車輛壓縮天然氣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和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中國燃氣集團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取得額外的3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

燃氣業務

根據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集團的燃氣業務分為兩類管理，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

天然氣業務

根據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作為一家主要的專業天然氣供應商和運營服務商，中國燃氣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為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天然氣網絡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是中國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中國燃氣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根據中國燃氣發佈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在該六個月內，中國燃氣集團已建成儲配站7座、高壓管線167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670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1,410公里。

1. 有關新奧能源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新奧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燃氣管道連接、管道燃氣銷售、車用加氣站的興建及運營、瓶裝液化石油天然氣的分銷及燃氣用具的銷售。

新奧能源集團的額外財務資料

債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暫緩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條，並以視中國燃氣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為基準編製債務聲明。

於2012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新奧能源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495,827
優先票據*	4,619,7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56,746
短期債券	1,326,4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27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74,0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000
	<hr/>
總計	11,428,106
	<hr/> <hr/>

* 外幣金額按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適用匯率換算

約人民幣1,353,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是以新奧能源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手續費收入權作抵押。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奧能源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別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運營資金的充足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暫緩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條，並以視中國燃氣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為基準編製運營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按照及計及新奧能源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備用銀行融資額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貸款的重新融資、貸款協議A部分項下的融資，董事認為新奧能源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新奧能源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即新奧能源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新奧能源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宏觀環境及側重節能減排的大氣候之下，中國政府一直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同時，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推動能源發展的法律及規劃，以支持能源的發展，如建設長途天然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碼頭。

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推出的此等及其他措施直接有利於新奧能源集團的下游項目，為新奧能源集團的天然氣供應提供充足的保護。因此，新奧能源集團近年將其資本投資從2011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人民幣26億元，並預期投資將提高未來數年的天然氣銷售。

此外，新奧能源集團為保持其業務持續快速增長，並進一步擴大氣源供應規模，其主動發掘業務增長的新動力。由於相比柴油，天然氣具備更環保、更經濟的絕對優勢，故此新奧能源集團於2011財政年度著力發展汽車／輪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此業務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城市巴士、重裝卡車、渡湖及鄰近海域的輪船，協助它們節能減排，以價格較低且較環保的天然氣作其燃料，減低能源成本。

此外，新奧能源集團於越南的首個國際項目已於胡志明市及河內市開始擴大客戶數目，預期管道網絡的建設工程於未來兩年內會分階段落成，長遠會推高新奧能源集團的盈利增長。同時，預期新奧能源集團將就亞洲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新奧能源集團相信，政府的鼓勵性政府、現有能源服務業務的理想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發掘業務增長的新來源、妥善的管理以及有效使用資源，種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股東及僱員，並有助改善環保，推動有效使用社會資源。

2. 新奧能源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管理人員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名稱	年齡	職位
<i>執行董事</i>		
王玉鎖先生	48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45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金峰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43	執行董事
鄭則鏢先生	41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趙勝利先生	42	執行董事
王冬至先生	43	執行董事
<i>非執行董事</i>		
趙寶菊女士	46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廣田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名稱	年齡	職位
<i>高級管理人員</i>		
萬景平先生	53	常務副總裁
韓繼深先生	47	副總裁
劉永新先生	49	副總裁
陳複超先生	55	副總裁兼浙滬區域總經理
王豐勝先生	42	副總裁兼江蘇區域總經理
吳興軍先生	47	副總裁兼豫皖區域總經理
許金彪先生	45	副總裁及信息總監
李樹旺先生	46	副總裁
薛智先生	48	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侯黎明先生	48	副總裁
高繼華先生	44	副總裁及湘鄂桂區域總經理
歐陽肅先生	55	副總裁及湘鄂桂區域常務副總經理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新奧能源董事會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會有任何變動。

1. 非常重大收購

鑒於就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所指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交易必須獲取新奧能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非新奧能源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身為新奧能源股東除外)，否則並無新奧能源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新奧能源董事會所悉，並無任何新奧能源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2. 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緊接要約公告刊發前24個月內，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且於交易完成後亦不會有任何變動。交易完成後，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構成新奧能源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會議室泰山廳(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收購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2)財團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需決議案。新奧能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奧能源股東並無於收購要約或財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其他新奧能源股東的並無重大的差異。因此，並無新奧能源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基於新奧能源董事會函件內A部分—收購要約、財團協議、貸款協議及交易中「1.收購要約—對價基準」及「3.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對本公司的預期利益」各節所載的原因，新奧能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要約、財團協議及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新奧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新奧能源董事會建議新奧能源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新奧能源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2012年5月31日

新奧能源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決定其投票意向，應慎重考慮本通函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與收購要約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可對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確知，董事認為以下有關交易的風險對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潛在投資者而言最為重要。然而，下列風險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與交易有關的風險，亦並非按風險的輕重程度而排列次序。董事在現階段並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交易、新奧能源集團及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產生負面影響。倘下文所列之任何風險實際出現，則交易、新奧能源集團及／或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股本資源、業績及／或未來業務亦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完成有關的風險

交易完成與否須視乎先決條件及條件能否達成，而達成與否並非新奧能源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尤其是，閣下應注意無法保證所需批准必能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獲取，也不能保證要約人將收到有關要約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因而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國燃氣超過50%的投票權。

要約人提出的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此外，收購要約亦須待本通函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任何要約人的股東以及中國燃氣或任何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或任何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交易時謹慎行事。

獲取有關中國燃氣資料的多寡及質量受到若干限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燃氣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具先決條件收購要約仍完全未獲邀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與中國燃氣董事會尚未正式進行實質討論。因此，本公司無法取得中國燃氣集團的非公開資料。此外，欠缺中國燃氣董事會的合作亦代表本公司未能編製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編製涉及非常重大收購的通函之所需若干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暫緩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與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 上市規則第4章規定的中國燃氣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負債及運營資本充足性的聲明(假設中國燃氣將於完成後成為新奧能源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燃氣的資料純粹從公開資料來源獲取，並不包括涉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常所需載入通函內的全部資料。因此，本通函是否載述任何個體投資者或新奧能源股東於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前視為適當與中國燃氣集團有關的完整資料或相關資料能否獨立加以核實，乃受到各種局限。

鑒於無法獲取有關中國燃氣集團的完整資料，同時欠缺中國燃氣董事會的合作，即使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聯屬人士均不能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燃氣的資料之準確性、可信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有關資料如不準確或對交易的預測前景及利益以及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燃氣集團業務可能存有本公司未悉的額外風險。

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甚至無法取得資本。

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在A部分貸款第一次提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涉及債務，並須於2012年5月31日償付B部分貸款。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貸款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債務重新融資。

此外，由於無法獲取有關中國燃氣集團的資料，同時欠缺中國燃氣董事會的合作，本公司實難以評核中國燃氣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債務。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儘管中國燃氣的貸款人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將行使任何權利，要求根據中國燃氣集團的融資及債務安排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作出索償，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聯屬人士概不保證上述貸款人於完成後不會選擇行使有關權利。因此，本公司或需額外資本，為中國燃氣集團現有債務進行重新融資。

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的業務拓展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

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本須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及中國燃氣能否通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的融資；
- 本公司及中國燃氣能否及時就額外融資或資金轉匯獲取必要的規管批准；
- 整體的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相關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要約公告刊發後，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分別宣佈將本公司的發行人評級及優先無擔保評級列入負面信用觀察名單、負面評等觀察名單及降級檢討。本公司的評級如獲一所或以上評級機構調降，可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此外，如通過股份發售額外融資，股份發售將攤薄新奧能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

中國燃氣或須就訴訟案件作出賠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小雲先生及徐鷹先生(「原告人」)針對中國燃氣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訴訟(申索編號：HCA608/2011；HCCL18/2011)(「訴訟」)。訴訟涉及原告人於2011年3月24日行使105,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性。倘若香港高等法院判原告人勝訴，中國燃氣將須向(其中包括)原告人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額外的2.4%)。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亦將向全部合資格中國燃氣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提呈。因此，倘若原告人於訴訟中獲判勝訴，或因其他原因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確立為期權的

有效持有人，收購要約將須向原告人提呈。倘若訴訟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判決，訴訟導致因行使原告人持有的期權涉及的任何潛在責任仍將由中國燃氣集團承擔，因而可能對完成後經擴大新奧能源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獲收購中國燃氣業務的預期利益或未能有效經營該業務

要約人預計於收購要約完成後繼續中國燃氣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能否締結優化整合作用、改善中國燃氣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效率、增強中國燃氣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整體有效經營中國燃氣集團的業務須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

- 未能判別與中國燃氣集團有關的重大風險或責任；
- 在整合、改善或增強中國燃氣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涉及的成本較預期的為高；
- 難以挽留管理中國燃氣集團業務所需的主要僱員；
- 難以就拓展中國燃氣集團業務獲取必要的規管批准；及
- 市況及需求之變動。

1. 財務資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概述新奧能源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與負債及業績的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對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表達保留意見。

收入及溢利	截至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5,067,537	11,215,089	8,412,880
稅前溢利	2,327,341	1,810,965	1,383,358
所得稅開支	(660,222)	(409,800)	(304,459)
年度/期間溢利	1,667,119	1,401,165	1,078,899
非控股權益	(414,150)	(388,078)	(276,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u>1,252,969</u>	<u>1,013,087</u>	<u>802,876</u>
股息	<u>313,276</u>	<u>297,018</u>	<u>200,158</u>
資產與負債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17,002	12,711,953	10,541,637
聯營公司	693,552	487,683	323,880
共同控制實體	1,733,579	1,361,265	1,015,641
流動資產	8,944,085	5,078,648	4,753,798
流動負債	(9,520,030)	(7,488,474)	(5,364,038)
非流動負債	<u>(8,528,209)</u>	<u>(4,611,224)</u>	<u>(4,844,376)</u>
資產淨值	<u>8,839,979</u>	<u>7,539,851</u>	<u>6,426,5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960	109,879	109,879
儲備	<u>6,935,375</u>	<u>5,921,570</u>	<u>5,006,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45,375	6,031,449	5,116,671
非控股權益	<u>1,794,644</u>	<u>1,508,402</u>	<u>1,309,871</u>
	<u>8,839,979</u>	<u>7,539,851</u>	<u>6,426,542</u>
每股盈利—基本	<u>119.3分</u>	<u>96.5分</u>	<u>77.7分</u>

2. 新奧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新奧能源集團(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第158頁；(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25日刊發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第168頁；及(i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第160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新奧能源集團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本公司認為，以成本法計量該等土地及樓宇，可就新奧能源集團之財務表現向使用者提供更切合其經濟決策需求之資料，因為大部分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公司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土地及樓宇。因此，新奧能源集團決定自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將樓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且比較財務資料(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亦已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重列。

上列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3. 新奧能源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下文提述的「本集團」乃指新奧能源集團，而其他的詞彙則具本公司有關年度報告所界定的涵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有關新奧能源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經濟持續快速發展，能源消費量亦隨之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1年能源消費總量34.8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7.0%。煤炭消費量增長9.7%；原油消費量增長2.7%；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2.0%；電力消費量增長11.7%。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2.0%。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68.0%，石油佔19.0%，而天然氣卻只佔4.4%，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8.6%。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依然很高，石油消費對外依賴程度亦很高，80.0%以上的發電來自煤炭。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極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節能減排方面，中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明確提出將「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完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和資源環境稅費制度，健全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標準，強化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考核，把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流通、消費、建設各領域各環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作為我國能源發展的政策導向。中國政府表示，「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深入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調整工作，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由目前的4.4%提高至8.3%，水電和核電比重提高1.5%，太陽能、風電、生物質能等新能源比重提高1.8%，而煤炭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目前的68.0%下降至63.0%左右，到2020年，將逐步減緩中國對煤炭需求的過度依賴。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40.0%到45.0%，國家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這一目標到2020年能夠實現。在年內召開的德班氣候大會上，氣候問題再一次引起了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0%，比石油低28.0%。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推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有序發展，中國政府計劃在十二五期間建設1,000個左右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到2020年，裝機容量達到5,000萬千瓦。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澀甯蘭、川氣東送、秦沈線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多個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目前已有三座建成，合共儲氣能力超過50億立方米，另有4座在建。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20.0-25.0%。

十二五期間是我國工業化、城鎮化加速發展的重要時期，到2020年，預計中國城市化水平將由近期的43.0%增加至55.0%至60.0%，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

中國政府先後在2007年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2008年8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和2010年5月7日下發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這些政策都使天然氣使用更有效率，同時改善環境保護和使更多資本投放到天然氣行業。

中國政府為了進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推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有序發展，在2011年10月9日下發了《關於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在「十二五」期間，建設1,000個左右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並擬建設10個左右各類典型特徵的分布式能源示範區域。到2020年，在全國規模以上城市推廣使用分布式能源系統，裝機規模達到5,000萬千瓦，初步實現分布式能源裝備產業化。

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氣為燃料，通過冷熱電三聯供等方式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在70.0%以上，並在負荷中心就近實現能源供應的現代能源供應方式，是天然氣高效利用的重要方式。與傳統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潔環保、安全性好、削峰填穀、經濟效益好等優點。

這些法律和政策的頒佈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相信在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燃氣接駁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接駁率，整體接駁率持續每年提升。使長期穩定的氣費收入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項目居民用戶氣化率由2010年年底的36.0%上升至38.5%，隨著本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氣量銷售收入在本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本集團相信這種更趨優良的收入結構會令本集團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更加得到保障。

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18,854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和115座天然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氣能力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1,029,727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17.6%。2011年，本集團憑借對新建及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的項目累計共有6,658,272個住宅用戶已接駁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整體累計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6,815,165個。由於2011年本集團在中國有15個新增項目城市以及原項目城市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本年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人口5,314萬人。按照行業經驗，城市管道住宅用戶接駁率可達到80.0%以上，而現時本集團的接駁率只處於38.5%水平，所以，本集團未來發展住宅用戶的潛在市場仍然非常廣闊。已接駁住宅用戶的連年顯著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對業務的執行能力。年內，本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人民幣2,796元。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以及對能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在清潔性、經濟性、安全性、方便性以及環保方面的優勢越來越突出，同時，中國中央政府出一系列政策以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優先保證居民用戶用氣，確保了居民用戶用氣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越來越受到政府和廣大消費者的歡迎，成為居民用戶在煮飯、燒水、洗浴等方面

的首選能源。再加上中國天然氣供應量的逐年增長和覆蓋全國的天然氣長輸管線逐步建成運營，使氣源供應進一步提高，再加上本集團提高項目氣化率的能力，這都大力推動新建樓宇和已建成樓宇配套天然氣設施，使本集團的氣化率每年都會有穩定的提高。

工商業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5,1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823,47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73元。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項目累計有23,501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5,273,72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本集團合共供氣予23,969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5,767,27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中國政府在2009年開始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重點能源消耗工業用戶必須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高污染能源如石油等，及在建築設計、施工、建設過程中充分利用太陽能、風能等。此外，發展低碳經濟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共識。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中，進一步明確健全節能減排激勵約束機制，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完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和資源環境稅費制度，健全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標準，強化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考核，把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流通、消費、建設各領域各環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這與新奧所追求的致力於清潔能源發展目標完全吻合。在長期能源發展規劃中，大力發展清潔高效的天然氣產業是發展低碳經濟和實現節能減排目標的最佳選擇之一。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繼上半年獲取10個新項目後，下半年又獲取了五個新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郁南縣，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河北省石家莊市正定新區和井陘縣。該等項目工商業都較發達，其中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汽車、機械裝備、製藥、紡織業較發達。郁南縣陶瓷、五金、電池等行業較發達。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機械設備、壓力容器生產、食品、醫藥加工產業較集中。河北省石家莊市正定新區和井陘縣機械製造、陶瓷、化工等行業較發達。該等行業非常有利於天然氣的推廣使用，同時，該等項目均接近本集團現有項目，且均能使用上較為穩定的長輸管道氣或進口液化天然氣，非常有利於本集團發揮現有市場資源，擴大天然氣分銷規模。上述項目的平均氣化率僅為7.9%，發展潛力十分可觀。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53.74億立方米管道燃氣，比去年上升29.5%，其中天然氣佔50.11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31.6%。銷售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5.3%及66.8%，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28.7%和29.9%。本集團在過往幾年調整發展戰略集中提高氣化率，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總體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的72.1%進一步增加到72.9%，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不再依賴一次性接駁費，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及優化。而本集團整體民用戶氣化率仍然處於38.5%的低水平，所以本集團仍可繼續大力提高民用戶氣化率，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執行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接駁工商業用戶的機會。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作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46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包括27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19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分佈在全國59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20個城市。此外，截止2011年年底，獲得各地方政府批准建設的加氣站累計增加至522座，包括435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87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年內共為5,294輛出租車及158輛巴士改裝使用壓縮天然氣，累計分別達到36,325輛出租車及1,543輛巴士。同時，新增運營液化天然氣車輛592輛，日加氣量超過5.5萬立方米。

集團一直持續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以增加股東長期回報。憑藉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行業良好發展前景的判斷及在車用燃氣領域的豐富經驗，2011年，集團把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作為重要發展戰略並付諸實施。該業務主要針對在港口、礦區的運輸重卡和長途大巴及近海、內陸湖泊的船舶，為其提供經濟、清潔的液化天然氣作為動力燃料來替代柴油，為客戶大幅降低運營成本，同時其環保效益非常顯著。年內，集團成立了車船用液化天然氣事業部，並在現有各區域成立了項目部，建立了完善的組織體系。聚焦礦山、港口物流重卡和城際大巴、城市公交市場，集中優勢資源快速搶點佈局。截止2011年年底，共完成全國20個省市的市場調研；建成並投入運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19座，在建26座，超額完成年度發展目標。

年內本集團汽車售氣量佔總體售氣量的13.0%，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6.2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4.0%。

汽車排放是環境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在人口稠密區及地面以上3米內的人口活動區，所以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問題治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大，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汽車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同時由於天然氣相對車用汽油和柴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的絕對優勢，使得汽車加氣站業務前景非常廣闊。2012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大力發展這一前景廣闊的車用天然氣業務，在為環保事業做出一定的貢獻外，亦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

氣源供應

近年來，隨著中國天然氣工業的大力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供應量逐年增加。2011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約1,174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約12.0%。

年內，年輸氣能力分別為300億立方米和8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和秦沈線全線貫通並已開始供氣。此外，接收能力分別為350萬噸和300萬噸液化天然氣的江蘇如東和遼寧大連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已於2011年內建成投產。該等項目極大地滿足了全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緩解了目前突出的天然氣供需矛盾。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川氣東送、榆濟線、澀甯蘭、澀甯蘭複線、秦沈線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同時，中國規劃在沿海建設的十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已有五個投產運行，另有，300萬噸液化天然氣的浙江寧波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於2012年建成投產，300萬噸山東青島液化天然氣、350萬噸珠海液化天然氣、350萬噸河北曹妃甸液化天然氣等進口接收站將於近幾年陸續建成投產。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衛—貴陽管道、中緬油氣管道和新粵管道等在內的多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陸續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這將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最終能夠使用上長期穩定供應的管道天然氣。

此外，據有關資料表明，中國擁有非常豐富的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包括葉岩氣、煤層氣、煤制氣等，據估計，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儲量將是常規天然氣的五倍以上。十二五期間，中國將著力加大對非常規天然氣的開發生產，預計到2015年，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達到500億立方米以上，這將進一步保證了國內天然氣的供應。本集團所有使用管道天然氣的項目一般都得到上游供應商的保證供氣合同，使集團有穩定的氣源發展新用戶。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這些長輸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它的能源供應。本集團在北海、銀川、晉城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運行理想，年生產能力合共近四億立方米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年內分別在河北省唐山市和河南省平頂山市投資建設了日生產能力為30萬立方米和26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加工廠，預計在2012年將建成投產，屆時上述工廠合共年生產能力將接近六億立方米，為本集團就近的燃氣項目提供新的氣源。再加上本集團擁有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超過1,400萬立方米，為國內最大的陸上氣體能源運輸商之一，使本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氣源保障能力進一步提高。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本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大部分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實現接駁回款自動記帳、對私付款、財務憑證打印集成等功能。

同時，本集團所屬部分項目公司繼續與銀行、便利店、超市等網點合作代收費業務，利用銀行和零售店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極大地方便了用戶繳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

燃氣批發

本集團為了充分利用車輛運輸能力，在每年用氣量較低的月份進行天然氣批發業務。主要在不增加資本性支出以及更好地利用現有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和相關設備的情況下，以低於正常管道燃氣的利潤率批發天然氣予本集團項目區域外的大型工業用戶和其他規模較小的天然氣下游運營商。由於此業務沒有新增資本性開支，即使其利潤率較正常的管道燃氣低，其新增利潤都會使股東回報增加，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在年內共銷售2.6億立方米批發天然氣，與去年相比增加17.1%，佔總售氣量4.9%。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本集團在年內共售出36,402噸液化石油氣(2010年為47,919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24.0%。

本集團減少瓶裝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餘亦銷售於其它燃氣分銷商，在為本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材料銷售

本集團在進行管道建造和接駁工程業務時進行大量物料採購，其中把一些因大量採購而以低價購入的物料進行轉售，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和利潤。

本集團年內銷售人民幣5.92億元物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43.0%，佔本集團總收入3.9%。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5.9%及11.1%，毛利率和純利率與去年比較分別下跌1.0%及1.4%。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變，即接駁費的收入在總體收入中逐步減少，由去年的23.5%減少至22.7%，而接駁費的利潤率大幅超過燃氣銷售和其它主要收入，所以接駁費收入在總體收入中的比例下跌，使毛利率下跌。另外，管道燃氣的毛利率進一步下跌，主要是中國天然氣價

格在2010年整體上調，即使本集團能維持原來進銷氣價差，而售氣價和購氣價的基數同時擴大使管道燃氣的毛利率下跌超過2.0%，而管道燃氣銷售佔總收入超過50.0%，這都影響整體毛利率下跌。

而純利率的下跌主要受本年度一次性費用所影響，包括本年度提前贖回本集團在2005年所發行二億美元高息債券，提前贖回的費用為人民幣9,500萬元。另外，本集團在宣佈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時，涉及一筆用作收購款的備用信貸財務費用，費用為人民幣5,700萬元。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體系

本集團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按照本集團已建立的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堅持對所有生產操作進行標準化管理，並鼓勵每位員工爭當「安全本質型員工」，大大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技能和意識。本集團同時通過安全技術創新和加大安全設備及技術應用的投入，進一步夯實了安全營運基礎。另外，本集團在年內除繼續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外，開展「自主安全管理建設年」活動，圍繞安全管理整體框架思路開展工作，組織安全培訓，關注隱患整改，加強安全監管。同時，開展「安全監察萬裡行」活動，用心排查每一處安全隱患，確保本集團安全運營。

另外，為提升本集團整體安全運營水平，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本集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2009年制定了燃氣場站工、管道工、戶內安裝維修工和供氣營銷員四個工種的初、中、高三個級別標準。2011年通過各級標準認定的員工達1,927人，累計達標人數超過6,000人。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卓越管理

2011年，本集團在信息化建設方面，以深化系統應用為主線，以提高業務效率、規範流程執行和提升信息化能力為切入點，持續開展系統功能優化與上線推廣工作，信息化應用效果和業務效率進一步得到顯著改善。年內，本集團按預定計劃持續推廣系統，擴大業務覆蓋，共完成11家企業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關懷服務(CCS)等核心應用系統推廣，17家企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推廣，22家企業移動應用推廣，20家企業網上 workflow 推廣。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超過98.0%的業務在信息系統中處理。業務效率顯著提升，信息化系統的管理優勢日益突顯。

年內，本集團積極探索系統數據分析應用方法，年內組織開展了用戶購氣記錄數據分析、供應商採購業務數據分析、工商戶IC卡表餘額數據分析、工作流系統審批效率等多項專題數據分析，為改進相關業務管理提供決策依據。在借助信息系統加強風險管控方面，本集團在梳理財務風險內控點、明確風險預警規則的基礎上，在系統內開發了財務風險預警報表，提高企業風險防範能力。

年內，本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管理工具，形成了市場與戰略績效主線優化方案，並在戰略年會、年度目標、計劃預算等規劃環節中進行落實，確保本集團戰略有效分解與落實，保障了以市場與戰略為主線進行資源優化配置。

隨著公司業務的擴張，為了降低融資成本、更高效地在企業間調度資金，實現資金的流動、安全、收益，本集團通過巨大努力，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於2011年4月14日成立了服務於本集團內部的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使本集團的資金調度和財務資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力提升。同時，公司建立了作業成本管理體系、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主動風險體系等管控模式，對於促進合理控制成本、提升資產效率和控制企業風險起到了重要作用。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集團修訂優化了2010年度開展建設的管理授權體系，梳理優化了管理事項審批流程，並在信息系統中固化授權結果，確保各企業規範、高效、安全運行。

年內，集團繼續深入開展主動風險管理。截止2011年底，主動風險管理模式已推廣至65家成員企業。企業在重要風險防範、業務風險控制、緊急事件應對等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主動規避風險的意識大幅度提高。年內，通過對各企業管理骨幹的多個風險專題培訓、發佈11個模塊內控指導文件、推動企業進行全面內控自查、落實重點業務和重點企業檢查等工作，成功協助成員企業提高了內控水平。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年內，本集團除繼續利用信息化項目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外，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公司在2010、2011、2012年開展「三個服務年活動」。2011年是本集團「三個服務年活動」實施的第二年，經第三方公司開展的新奧能源客戶滿意度測評成績為87.7分，較2010年提升了1.5分。

繼2010年開始全面加強客戶服務基礎建設以來，2011年，本集團服務體系建設完成基礎構建，51家管輸燃氣企業進入體系運行階段，10家車用燃氣企業完成體系手冊內化；構建了完善的服務質量監督評價體系，綜合服務水平評價模型已經在各個區域及成員企業的服務績效管理中得到有效應用，能夠實現對各地區服務質量準確及時的反饋；服務改進直通車項目成功實施，年度形成改進成果39個；呼叫中心建設有序推進，目前已完成覆蓋京冀遼、山東、豫皖、浙滬、五個區域分中心和位於東莞的系統災備中心建設，江蘇和湘鄂桂區域分中心預計在2012年完成建設工作。同時，新奧能源將按照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COPC)標準完善呼叫中心運營管理體系，提升其專業管理水平與服務能力。

年內，本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在所在城市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讚譽，並連續多年有多家成員企業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消費者滿意單位」等獎項。

本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本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定期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

隨著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對員工能力和素質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提升員工能力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團隊建設和員工培養作為領導績效考核因素。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能力提升體系建設、人才測評與發展、內部講師的培訓與認證、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培養等內容，打造戰略牽引下的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支撐，以確保本集團目標的達成。

首先，為滿足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對企業運營人才的需要，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本集團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2010年完成首批26名青年一把手的選拔和11個相關課程模塊的特訓。經過掛職鍛煉，考核，截至目前已有13名走上一把手崗位。本年內又選拔出了21名，正在接受專業培訓。同時，持續開展實施青年骨幹培養計劃，完成1,031名青年骨幹選拔培養。

其次，為培養工程技術應用型、複合型人才，本集團繼續有計劃地選派一些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推動實施工程碩士培養計劃，在上海同濟大學、重慶大學、山東科技大學為培養基地的基礎上，增加哈爾濱工業大學作為培養合作單位，年內組織了第二批57名學員的開班授課，初步完成第三批80餘名學員的選拔工作。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575名員工，其中13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06.7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3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58.6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億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33.4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億元)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5.2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下文「承擔」一節所述之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4.3%(2010年12月31日：45.3%)。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全數贖回本金總額二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億元)的七年期債券。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0%。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06.7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3億元)，其中包括8.78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4.39億元)的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及1,10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萬元)的銀行貸款；除7.5億美元債券、人民幣13億元短期債券及人民幣五億元公司債券為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6.16億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9,400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9.13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有關新奧能源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對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據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費總量32.5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5.9%。煤炭消費量增長5.3%；原油消費量增長12.9%；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8.2%；電力消費量增長13.1%。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4.01%。

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69%，石油佔20%，而天然氣卻只佔3.9%，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7%。目前的能源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依然很高，石油消費對外依賴程度亦很高，80%以上的發電來自煤炭。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核電、太陽能、風能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節能減排方面，中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中國政府表示，「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深入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調整工作，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由目前的3.9%提高至8.3%，水電和核電比重提高1.5%，太陽能、風電、生物質能等新能源比重提高1.8%，而煤炭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目前的69%下降至63%左右，到2020年，將逐步減緩中國對煤炭需求的過度依賴。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2005年下降40%到45%，國家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這一目標到2020年能夠實現。以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為標誌，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向新能源過渡的橋樑，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比石油低28%。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澀寧蘭、川氣東送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於年內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其中已經有四個開始建設，並預計在2012年將投產。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20—25%。

我國正處在工業化、城鎮化加速發展時期，到2020年，預計中國城市化水平將由近期的43%增加至55%至60%，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

為緩解天然氣供需矛盾，優化天然氣使用結構，促進節能減排工作，中國政府在2007年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這項政策規定，中國天然氣利用政策由國家統籌規劃，確保天然氣優先用於城市燃氣，促進天然氣科學利用、有序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同時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簡稱《循環經濟促進法》），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使用高效節油產品。電力、石油加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和建材等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

此外，在中國政府於2010年5月7日下發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下稱「意見」），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參與石油天然氣建設。支持民間資本進入油氣勘探開發領域，與國有石油企業合作開展油氣勘探開發。支持民間資本參股建設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的儲運和管道輸送設施及網絡。」。亦進一步「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鼓勵民間資本積極參與市政公用企事業單位的改組改制，具備條件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可以採取市場化的經營方式，向民間資本轉讓產權或經營權。」

這些法律和政策的頒佈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相信在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接駁

年內，集團繼續集中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接駁率，整體接駁率持續每年提升。使長期穩定的氣費收入成為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中國項目居民用戶氣化率由2009年年底的32.4%上升至36.0%，隨著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氣量銷售收入在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集團相信這種更趨優良的收入結構會令集團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更加得到保障。

截至2010年年底，集團已累計建造16,340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和100座天然氣儲配站，使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23,970,000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集團共為875,744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11.1%。2010年，集團憑藉對新建及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10年年底，集團所覆蓋的項目累計共有5,419,826個住宅用戶已接駁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整體累計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5,618,583個。由於2010年本集團在中國有11個新增項目城市以及原項目城市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本年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城區人口46,868,000人。按照行業經驗，城市管道住宅用戶接駁率可達到80%以上，而現時本集團的接駁率只處於36.0%水平，所以，本集團未來發展住宅用戶的潛在市場仍然非常廣闊。已接駁住宅用戶的連年顯著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對業務的執行能力。年內，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人民幣2,854元。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以及對能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在清潔性、經濟性、安全性、方便性以及環保方面的優勢越來越突出，同時，中國中央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優先保證居民用戶用氣，確保了居民用戶用氣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越來

越受到政府和廣大消費者的歡迎，成為居民用戶在煮飯、燒水、洗浴等方面的首選能源。再加上中國天然氣供應量的逐年增長和覆蓋全國的天然氣長輸管線逐步建成運營，使氣源供應進一步提高，再加上集團提高項目氣化率的能力，這都大力推動新建樓宇和已建成樓宇配套天然氣設施，使集團的氣化率每年都會有穩定的提高。

工商業用戶發展

年內，集團共為4,1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19,94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77元。截至2010年年底，集團所覆蓋項目累計有17,76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7,649,19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集團合共供氣予18,424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175,16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中國政府在2009年開始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重點能源消耗工業用戶必須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高污染能源如石油等，及在建築設計、施工、建設過程中充分利用太陽能、風能等。此外，發展低碳經濟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共識，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強調節能減排效果，甚至出現拉閘限電的現象，對一些企業的正常經營產生了一定影響。在長期能源發展規劃中，大力發展清潔高效的天然氣產業是發展低碳經濟和實現節能減排目標的最佳選擇之一。

新項目開拓

年內，集團在國內共取得11個新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封開縣、羅定市、懷集縣、廣寧縣、信宜市、連州市，湖南省懷化市、長沙縣、株洲縣及雲南省文山市，使集團的燃氣項目城市增加至90個，可供接駁人口增加至46,868,000人(約15,623,000戶)。年內獲取的項目中，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經濟水平遠遠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主要支柱產業為汽車、臨港經濟及珠寶產業，而廣東省的另外6個項目工商業也非常發達，電子、紡織、化工、礦業加工、造紙、機械加工等適合天然氣發展的產業尤為突出，湖南省懷化

市的支柱產業為醫藥、化工、食品加工，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而湖南省長沙縣和株洲縣距離本集團現有項目長沙市和株洲市非常近，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為該等項目低成本地供應天然氣；雲南省文山市為本集團在雲南省的第一個項目，其醫藥、煙草、農產品加工比較發達。由緬甸至中國雲南省的天然氣管道已經開始施工建設，預計在2012年完成，這將為雲南省帶來長遠的氣源供應支持，雲南省項目的獲得有利於集團業務在雲南省的進一步拓展。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正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通過股權投資方式獲得合資公司43.89%的股權，成為第一大股東。將在越南發展管道燃氣業務及汽車加氣業務。集團前期將會先發展河內市、胡志明市及岘港市，這些城市都是越南經濟發展非常好的城市，對燃氣需求龐大，而這三個城市所覆蓋的人口為892萬人。由於越南為新興市場，且越南自身並未有天然氣管道業務，其發展潛力和速度皆非常可觀，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正式展開。2010年底，合資公司在越南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為該項目打開了暢通的融資渠道，為項目的發展帶來長遠的支持。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集團共銷售4,149,356,000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41.4%，其中天然氣佔3,807,605,000立方米，比去年上升44.7%。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5.4%、72.1%及12.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23.2%，47.1%和34.0%。集團在過往幾年調整發展戰略集中提高氣化率，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的68.6%大幅增加到72.0%，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不再依賴一次性接駁費，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及優化。而集團整體民用戶氣化率仍然處於36.0%的低水平，所以集團仍可繼續大力提高民用戶氣化率，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執行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接駁工

商業用戶的機會，另外，中國環保汽車的發展亦使集團可每年發展更多的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年內，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作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30座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192座，分佈在全國46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12個城市。此外，截止2010年年底，獲得各地方政府批准建設的加氣站累計增加至385座。集團年內共為7,630輛出租車及294輛巴士改裝使用天然氣，累計分別達到31,031輛出租車及1,385輛巴士，汽車售氣量佔總體售氣量比例為12.5%。

汽車排放是環境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在人口稠密區及地面以上3米內的人口活動區，所以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問題治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大，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汽車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同時由於天然氣、二甲醚等清潔能源相對車用汽油和柴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的絕對優勢，使得汽車加氣站業務前景非常廣闊。2011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大力發展前景更為廣闊的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在為環保事業做出一定的貢獻外，亦增加集團盈利能力。

氣源供應

隨著中國天然氣工業的大力發展，近年來天然氣基礎設施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供應量逐年增加，年內，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首次突破一千億立方米，為1,048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18.2%。

年內，全線年輸氣能力分別為400億立方米、120億立方米和15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川氣東送、陝京三線工程已開始供氣，再加上進口氣的增加，極大地滿足了全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緩解了目前突出的天然

氣供需矛盾。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川氣東送、澀寧蘭、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陸續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此外，中國規劃在沿海建設的十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已有三個投產運行，另有兩個規模分別為350萬噸和300萬噸的接收站將在2011年建成投產。這將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最終能夠使用上長期穩定供應的管道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將加大對非常規天然氣(包括煤層氣、頁岩氣、煤製氣等)的開發生產，預計到2015年，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達到500億立方米以上，這將進一步保證了國內天然氣的供應。集團所有使用管道天然氣的項目一般都得到上游供應商的保證供氣合同，使集團有穩定的氣源發展新用戶。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這些長輸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他的能源供應。集團在北海、銀川、晉城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運行理想，年生產能力合共近4億立方米天然氣，同時，晉城項目二期將於2011年開工建設，計劃於2011年底投產，屆時上述工廠合共年生產能力將達到4.7億立方米，為集團燃氣項目提供新的氣源。再加上集團擁有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保持在550萬立方米以上，使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氣源保障能力進一步提高。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了集團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實現接駁回款自動記帳、對私付款、財務憑證打印集成等功能。

同時，集團所屬部分項目公司繼續與銀行、便利店、超市等網點合作代收費業務，利用銀行和零售店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極大地方便了用戶繳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集團在年內共售出47,919噸液化石油氣(2009年為357,364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86.6%。

集團減少瓶裝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餘亦銷售於其他燃氣分銷商，在為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6.9%及12.5%，毛利率與去年比較下跌3.3%，而純利率則與去年相約。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變，即接駁費的收入在總體收入中逐步減少，由去年的30.4%減少至27.2%，而接駁費的利潤率大幅超過管道燃氣銷售，所以接駁費收入在總體收入中比例下跌，使毛利率下降。另外為了吸引更多主要用氣用戶，即工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本集團持續採取給予工商業用戶接駁費折扣的措施，使接駁費總體的利潤率有所下降。而2010年中國政府對天然氣出廠價進行上升調整，本集團將上升的氣價轉嫁至終端用戶時需要一定的時間，這時間差使燃氣銷售的利潤率下跌，從而部分影響本集團整體的利潤率下跌。最後，本集團在2010年繼續大幅減少液化石油氣這個毛利率偏低的業務，使本年度液化氣銷售下跌73.2%，這幫助整體毛利率提升。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體系

集團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按照本集團已建立的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對所有生產操作進行標準化管理，並鼓勵每位員工爭當「安全本質型員工」，大力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技能和意識。集團同時通過安全技術創新和加大安全設備及技術應用的投入，進一步夯實了安全營運基礎。另外，本集團在年內開展了「運營本質化安全年」活動，繼續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和專項治理工作，在確保本集團安全運營的同時，為本行業的規範化和現代化安全運營管理做出貢獻。

另外，為提升集團整體安全運營水平，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本集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2009年制定了燃氣場站工、管道工、戶內安裝維修工和供氣營銷員4個工種的初、中、高三個級別標準，並在2009年選取8家成員企業進行試點認證的基礎上，年內又在51家成員企業大力推行，有4,247人於年內達到初、中級標準，累計達標人數達到4,592人。2011年，集團將繼續通過培訓使更多的員工達到標準，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卓越管理

年內，集團與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得到大力推進，按計劃在本集團成員企業推廣實施，實現30家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關懷服務(CCS)等核心應用系統上線，61家企業公文流轉平台上線，6家企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上線，4家企業工廠維護系統(PM)和健康、安全、環境系統(HSE)上線。截至2010年底，公司累計共有153家成員企業實現系統上線，超過90%的業務在信息系統中處理。業務效率顯著提升，正式建立起了以戰略績效為主線的信息化系統，實現了各類業務數據實時在線集成，以便管理層能隨時獲取各類業務數據及相應的分析報告。另外，為提高成本效益，

促進卓越運營，本集團亦採用作業成本法管理工具，結合信息化系統，顯示出了理想的效果。同時，還繼續實行績效會議實時在線召開，信息化高效的決策支持作用得以充分發揮。

年內，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管理工具，將集團戰略逐層分解，要求每位員工按照組織戰略做出工作計劃和對其工作結果進行評價，確保了組織目標和個人目標的協調統一，在使集團戰略得以快速傳導和有效執行的同時，使員工能力得以大力提升。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各企業規範、高效、安全運行，年內全面開展授權體系建設。梳理明確各管理層級權限，細化管理層分工，實行企業差異化授權，明確了352個管理審批流程，指導70家企業完成管理授權體系內化，固化公文流轉平台，提升授權體系執行效果。

年內，公司深入開展主動風險管理。加強公司風險動態監測與預警，實現重大風險識別、跟蹤與處理；提升成員企業自我風險防範能力，完成50家企業風險管理模式推廣，開展重大風險調研與應對策略溝通，幫助企業完善業務風險控制，同時提取重大關鍵風險要項列入企業考核，推動落實與改進。

客戶服務

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年內，本集團除繼續利用信息化項目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外，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公司在2010、2011、2012年開展「三個服務年活動」。年內，公司全面加強客戶服務基礎建設，提升全員服務意識，致力於建立全方位、全流程、一站式、個性化的服務模式。完成了服務體系手冊編製發佈、啟動宣貫、企業內化、評審

驗收等工作。通過建立綜合服務水平評價模型，修訂客戶投訴與服務回訪制度，開展滿意度測評及神秘顧客檢測，監督與評價體系建設取得新進展。另外，在2009年成立全國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支持中心、服務監督中心和全國呼叫中心，並計劃將在全國總共建設7個區域性呼叫中心，現時已完成4個，於2012年將全部建成，並按照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COPC)標準建設完成呼叫中心管理模式並開始投入應用，專業管理水平與服務能力明顯提升。

年內，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在所在城市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讚譽，並連續多年有多家成員企業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消費者滿意單位」等獎項。另外，由於集團員工在為客戶服務過程中的突出表現，其中的優秀者被授予2010年度「全國交通建設系統工人先鋒號」、「市級五一勞動獎章」、「市級勞動模範」等榮譽。

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每年兩次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

公司一如既往地對新聘員工安排先期培訓、學習以及提供各類人性化的生活關懷，使新聘員工快速準確地瞭解公司的業務運作，加深對企業文化的理解。

為使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年內，公司初步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於年內完成首批27名青年一把手的選拔和5個相關課程模塊的特訓。同時，制定實施青年骨幹培養方案，完成896名青年骨幹選拔。

隨著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對員工能力和素質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提升員工能力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團隊建設和員工培養作為領導績效考核因素。同時，為培養應用型、複合型人才，集團繼續有計劃地選派一些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並開展了工程碩士培養計劃，以上海同濟大學、重慶大學、山東科技大學為培養基地，年內組織了第一批36名學員開班授課，同時完成了第二批57名學員的選送。並全面推廣「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體系」，打通了基層員工發展通道。

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能力提升體系建設、人才測評與發展、內部講師的培訓與認證、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培養等內容，打造戰略牽引下的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支撐，以確保集團目標的達成。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9,111名員工，其中11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2,851,3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2,66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262,9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5.2%(2009年12月31日：49.4%)。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附屬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固定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262,9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其中包括37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74,905,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及13,4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04,000元)的銀行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短期債券為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431,858,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48,861,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379,349,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有關新奧能源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中國目前的能源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09年全國能源消費總量比上年增長6.3%。2009年全國煤炭消費量為30億噸，比上年增長9.2%；原油消費量3.8億噸，增長7.1%；天然氣消費量887億立方米，增長9.1%；電力消費量36,973億千瓦小時，增長6.2%。2009年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GDP)能耗下降2.2%。

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依然很高，石油消費對外依賴程度亦很高，80%以上的發電來自煤炭，中國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太陽能、風能、核電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節能減排方面，中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一次能源中69%靠煤，石油佔20%，而天然氣卻只佔3.4%，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7%。雖然近十年中國天然氣產量每年增長15%，是全球天然氣產量和用量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總量還是很少，提高天然氣的比重勢在必行。目前，中國已經相繼頒佈《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等法規，明確了優化能源結構的目標和方向。年內，中國政府作出決定，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40%到45%，中國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這個數字到2020年能夠實現。

天然氣是國家重點發展的主要清潔能源之一，亦是中國發展低碳經濟的最佳選擇之一，近年來中國天然氣消費強勁增長，2000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為245億立方米，2009年達到887億立方米，平均年複合增速率達15%。中國政府已經明確規定將天然氣作為城市燃氣的主要利用領域。

為大力發展天然氣工業，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陝京一二線、忠武線、澀寧蘭、以及冀寧線、淮武線兩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2010年西氣東輸二線西段和東段主要部分及川氣東送全線管道將貫通運行，新增520億立方米的年輸氣能力。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四線、中緬管道、陝京三線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2015年底前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同時，由

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2010年，針對天然氣消費的季節特點，中國政府將加快佈局和建設一批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

到2020年，預計中國城市化水平將由近期的43%增加至55%至60%，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

為緩解天然氣供需矛盾，優化天然氣使用結構，促進節能減排工作，中國政府在2007年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這項政策規定，中國天然氣利用政策由國家統籌規劃，確保天然氣優先用於城市燃氣，促進天然氣科學利用、有序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同時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簡稱《循環經濟促進法》），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使用高效節油產品。電力、石油加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和建材等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

此外，在中國政府發佈的「2010年中國能源工作總體任務和要求」中進一步明確指出通過加大開發國內天然氣田，擴大利用國外天然氣資源，加

快國內天然氣管網建設及提高儲備能力等一系列具體措施加快天然氣開發利用，以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例，改變目前中國能源結構。

這些法律 and 政策的頒佈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相信在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接駁

年內，集團繼續集中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接駁量，整體接駁量持續每年大幅提高。使長期穩定的氣費收入成為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居民用戶氣化率由2008年年底的27.0%上升至32.4%，隨著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氣量銷售收入在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集團相信這種更趨優良的收入結構會令集團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更加得到保障。

截至2009年年底，集團已累計建造14,126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和94座天然氣儲配站，使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14,637,700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集團共為788,281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11.0%，超出全年所定目標。2009年，房地產市場的復蘇及集團對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09年年底，累計共有4,536,753個住宅用戶已接駁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整體累計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4,706,663個。由於2009年本集團有新增項目城市以及原項目城市城市化和

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本年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城區人口4,360萬人。按照行業經驗，城市管道住宅用戶接駁率可達到80%以上，而現時本集團的接駁率只處於32.4%水平，所以，本集團未來發展住宅用戶的潛在市場仍然非常廣闊。已接駁住宅用戶的連年顯著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執行提高項目城市接駁率的能力。年內，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人民幣2,682元。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以及對能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在清潔性、經濟性、安全性、方便性以及環保方面的優勢越來越突出，同時，中國中央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優先保證居民用戶用氣，確保了居民用戶用氣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越來越受到政府和廣大消費者的歡迎，成為居民用戶在煮飯、燒水、洗浴等方面的首選能源。再加上中國天然氣供應量的逐年增長和覆蓋全國的天然氣長輸管線逐步建成運營，使氣源供應進一步提高，這都大力推動新建樓宇和已建成樓宇配套天然氣設施，使集團的氣化率每年都會有穩定的提高。

工商業用戶發展

中國政府在本年度開始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重點能源消耗工業用戶必須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高污染能源如石油等，及在建築設計、施工、建設過程中充分利用太陽能、風能等。此外，發展低碳經濟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共識，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強調節能減排效果，在長期能源發展規劃中，大力發展清潔高效的天然氣產業是發展低碳經濟和實現節能減排目標的最佳選擇之一。

年內，集團共為2,715個新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961,09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92元。截至2009年年底，集團累計有13,583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3,024,14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

道燃氣用戶，則集團合共供氣予14,02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3,486,43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新項目開拓

年內，集團共取得7個新項目，包括廣東四會市，福建泉州永春縣、河北灤縣、河南伊川縣、浙江龍游縣和湖州南潯縣，以及江西南昌桑海開發區，使集團的燃氣項目城市增加至79個，可供接駁人口增加至4,357萬人(約1,452萬戶)。年內獲取的項目中，工商業均比較發達，其中江西南昌桑海開發區是本集團在江西省的首個項目，具有戰略意義，其餘6個項目都分佈在集團現有項目周邊，可充分利用集團的現有資源，降低項目管理及運營成本，擴大集團未來銷售氣量。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集團共銷售2,939,832,000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14.3%，其中天然氣佔2,631,502,000立方米，比去年上升19.6%。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7.7%、69.1%及13.2%，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23.6%、11.8%和16.3%。集團在過往幾年調整發展戰略集中提高氣化率，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收入在大幅減少瓶裝液化石油氣後，仍然佔總收入的68.6%，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逐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及優化。而集團整體民用戶氣化率仍然處於32.4%的低水平，所以集團仍可繼續大力提高民用戶氣化率，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亦可提供更多工商業用戶做接駁，另外，中國環保汽車的發展亦使集團可每年發展更多的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年內，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作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 34 座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 162 座，分佈在全國 44 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 9 個城市。此外，截止 2009 年年底，獲得各地方政府批准建設的加氣站累計增加至 361 座。集團年內共為 5,425 輛出租車及 267 輛巴士改裝使用天然氣，累計分別達到 23,401 輛出租車及 1,091 輛巴士，使汽車售氣量佔總體售氣量比例增加至 13.2%。

汽車排放是環境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在人口稠密區及地面以上 3 米內的人口活動區，所以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問題治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大，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汽車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同時由於天然氣、二甲醚等清潔能源相對車用汽油和柴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的絕對優勢，使得汽車加氣站業務前景非常廣闊，在為環保事業做出一定的貢獻外，亦增加了集團盈利能力。

氣源供應

隨著中國天然氣工業的大力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供應量逐年增加，年內，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為 887 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 9.1%。年內，全線年輸氣能力分別為 400 億立方米和 120 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工程西段和川氣東送工程部分貫通，已開始供氣，極大地滿足了全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緩解了目前突出的天然氣供需矛盾。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陝京一二線、忠武線、澀寧蘭、以及冀寧線、淮武線兩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2010 年西氣東輸二線東線主要部分和川氣東送全線輸氣管道將貫通運行。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四線、中緬管道、陝京三線在內的 17 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陸續在 2015 年底前落成投產。此外，中國規劃在沿海建設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

程已有三個投產運行，到了 2012 年，覆蓋全國的天然氣管網將基本形成，這將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最終能夠使用上長期穩定供應的管道天然氣。集團所有使用管道天然氣的項目一般都得到上游供應商的保證供氣合同，使集團有穩定的氣源發展新用戶。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這些長輸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他的能源供應。集團除了原有的北海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之外，按計劃年內也已建成寧夏銀川和山西晉城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並投產，年生產能力合共近 4 億立方米天然氣，為集團燃氣項目提供新的氣源。再加上集團擁有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保持在 550 萬立方米以上，使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氣源保障能力進一步提高。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了集團現金流量。

同時，集團所屬部分項目公司與銀行合作代收費業務，利用銀行龐大的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極大地方便了用戶繳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年內，為給用戶提供更加便利、實惠的繳費方式，集團在長沙、開封等 10 家企業建立了社會化收費網絡，通過借助各類靠近居民小區的便利店、超市等網點，設立代繳費系統，極大地方便了居民繳費業務，同時亦給公司節省了不少行政費用。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集團在年內共售出 357,364 噸液化石油氣 (2008 年為 599,567 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 40.4%。

集團減少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餘亦銷售於其他燃氣分銷商，在為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30.2%及12.8%，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3.0%和2.3%。

毛利率和純利率上升主要是集團本年度大幅減少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40.4%，使集團整體營業額維持與去年的相若水平，而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利潤率少於1%，而接駁費和氣費的利潤率則分別為57.1%和21.4%，所以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和純利率直接提升。另外，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變，即接駁費的收入在總體收入中的逐步減少和部分項目接駁費收入分攤入賬，則使毛利率有所減少。本年接駁費佔整體收入比例與去年相若，而燃氣銷售則佔總收入的68.6%，使本集團減少獲取新項目而主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化率的策略獲得充分體現，並且仍然維持高速增長。而純利率上升除了液化石油氣業務減少的原因外，集團本年度有針對性的成本控制亦獲得非常好的效果，本年的銷售成本和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4%，而管理費用相對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12.6%大幅減少至10.2%，除了良好的成本控制外，這亦同時體現集團的規模化經營效果。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體系

集團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按照本集團已建立的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對所有生產操作進行標準化管理，並鼓勵每位員工爭當「安全本質型員工」，大大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技能和意識。集團同時通過安全技術創新和加大安全設備及技術應用

的投入，進一步夯實了安全營運基礎。另外，本集團繼續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和專項治理工作，在確保本集團安全運營的同時，為本行業的規範化和現代化安全運營管理做出貢獻。

另外，為提升集團整體安全運營水平，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本集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年內，本集團制定了燃氣場站工、管道工、戶內安裝維修工和供氣營銷員4個工種的初、中、高三個級別標準，並在8家成員企業進行試點認證，有281人達到初級標準，54人達到中級標準。2010年，集團將繼續通過培訓使更多的員工達到更高的標準。

卓越管理

年內，集團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進展順利，按計劃在本集團成員企業推廣實施，業務效率顯著提升，基本建立起了以戰略績效為主線的信息化系統，實現了各類業務數據實時在線集成，以便管理層能隨時獲取各類業務數據及相應的分析報告，另外還實現了績效會議實時在線召開，信息化高效的決策支持作用得以充分發揮。年內，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管理工具，將集團戰略逐層分解至每一位員工，要求每位員工按照組織戰略做出工作計劃和對其工作結果進行評價，確保了組織目標和個人目標的協調統一，在使集團戰略得以快速傳導和有效執行的同時，使員工能力得以大力提升。由於本集團在信息化實施方面取得的顯著成就，中國信息化測評中心在2009年度組織的「2008年度信息化500強」評選中，本集團與中國另外7家著名企業共同榮獲「重大企業信息化建設成就獎」，並榮獲「最佳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獎」獎項。

年內，由於公司成熟的商業模式，優異的財務表現，強勁的增長潛力及卓越的管治水平，被著名財經雜誌《財資》評為電力和公用事業類「2009年度最具潛力的中國企業」第一名。

同時，本公司年報又一次被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評為「年報金獎：能源業」，亦同時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評為2009年「最佳年報獎優秀設計獎」，充分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及時準確、內容翔實，能有效與股東溝通。

客戶服務

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年內，本集團除繼續利用信息化項目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外，還成立了全國客戶服務中心，並設立了服務支持中心、服務監督中心和全國呼叫中心，全方位配置資源，全方位採取措施為客戶提供更加滿意的服務。同時，確定了區域性呼叫中心的建設模式，在廊坊、黃島完成了2個支持全國的區域呼叫中心建設，提升了客戶服務效率。

年內，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在所在城市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讚譽，並連續多年有多家成員企業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消費者滿意單位」等獎項。另外，由於集團員工在為客戶服務過程中的突出表現，其中的優秀者被評為國家級「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有團隊被評為省級「工人先鋒號」和「巾幗文明崗」。

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每年兩次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並對新聘員工安排先期培訓、學習以及提供各類人性化的生活關懷，使新聘員工快速準確地了解公司的業務運作，加深對企業文化的理解。

隨著集團的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對員工能力和素質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提升員工能力素質，本集團將團隊建設和員工培養作為領導績效考核因素，同時，為培養應用型、複合型人才，集團繼續有計劃地選派一些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並建立了「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體系」，打通了基層員工發展通道。

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能力提升體系建設、人才測評與發展、內部講師的培訓與認證、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培養等內容，打造戰略牽引下的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支撐，以確保集團目標的達成。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 16,856名員工，其中 12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2,712,66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 1,725,358,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884,50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3,140,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49.0%(2008年12月31日：67.6%)。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其後修訂的要求，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及其後修訂，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1.75%股權。該25,000,000美元貸款餘額已按貸款協議規定在本年度全數還清。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附屬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固定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884,50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3,140,000元)，其中包括36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43,721,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及15,5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06,000元)的銀行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短期債券為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

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609,706,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49,478,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75,796,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而資本承擔和財務擔保責任詳情請分別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和38。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1. 中國燃氣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是摘錄自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燃氣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鑒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也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此本公司認為中國燃氣的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所採納對中國燃氣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然而，於獲取中國燃氣的賬目及記錄後，本公司可就中國燃氣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採納的進行更深入的比較，重大差異的結果(如有)將載於補充通函之內。

下列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提述分別指中國燃氣及中國燃氣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7,912,488	6,537,141
銷售成本		(6,288,503)	(5,302,909)
毛利		1,623,985	1,234,232
其他收入		173,879	135,6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626)	(172,683)
分銷成本		(303,558)	(285,553)
行政開支		(366,890)	(341,939)
財務費用	5	(442,252)	(302,0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26	27,950
除稅前溢利		697,264	295,658
稅項	6	(253,642)	(171,929)
期間溢利	7	443,622	123,729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香港以外營運換算之匯兌收益		107,143	36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u>(7,845)</u>	<u>595</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99,298</u>	<u>960</u>
期間總全面收入		<u><u>542,920</u></u>	<u><u>124,689</u></u>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73,608	92,984
非控股權益		<u>70,014</u>	<u>30,745</u>
		<u><u>443,622</u></u>	<u><u>123,729</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53,979	93,944
非控股權益		<u>88,941</u>	<u>30,745</u>
期間總全面收入		<u><u>542,920</u></u>	<u><u>124,689</u></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u>8.52 港仙</u></u>	<u><u>2.69 港仙</u></u>
攤薄	8	<u><u>8.02 港仙</u></u>	<u><u>2.30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26,541	408,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542,693	13,799,669
預付租賃款項		1,045,609	1,128,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2,541	1,009,505
可供出售之投資		85,268	85,884
商譽		1,053,144	1,565,604
其他無形資產		1,229,831	1,401,6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15,897	600,0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1,996	163,166
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按金		55,591	133,627
遞延稅項資產		91,835	91,466
		<u>20,440,946</u>	<u>20,387,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5,908	1,076,52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6,607	166,88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749,244	2,388,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1,680	92,115
預付租賃款項		35,572	34,283
持作買賣投資		9,008	11,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6,576	1,647,4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44,051	5,081,589
		<u>11,008,646</u>	<u>10,498,828</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4,695,756	4,508,07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58,801	285,728
衍生金融工具		8,049	32,122
稅項		188,982	149,5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3,2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2	8,196,975	7,312,837
		<u>13,448,563</u>	<u>12,301,609</u>
流動負債淨額		<u>(2,439,917)</u>	<u>(1,802,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01,029</u>	<u>18,584,919</u>
權益			
股本	13	43,831	43,831
儲備		<u>9,093,053</u>	<u>8,720,845</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9,136,884	8,764,676
非控股權益		<u>1,198,208</u>	<u>1,573,480</u>
權益總額		<u>10,335,092</u>	<u>10,338,1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2	7,160,450	7,720,327
遞延稅項		<u>505,487</u>	<u>526,436</u>
		<u>7,665,937</u>	<u>8,246,763</u>
		<u>18,001,029</u>	<u>18,584,919</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歸屬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備用股份	匯兌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特別	資本	法定	累計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審核)	33,610	1,980,014	89,184	277,665	7,958	1,601	1,602	-	218,127	1,513,261	4,123,022	1,107,215	5,230,237
期間溢利	-	-	-	-	-	-	-	-	-	92,984	92,984	30,745	123,72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	595	-	-	-	-	-	595	-	595
香港以外營運換算之 匯兌收益	-	-	-	365	-	-	-	-	-	-	365	-	36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65	595	-	-	-	-	92,984	93,944	30,745	124,689
行使購股權	986	76,954	-	-	-	-	-	-	-	-	77,940	-	77,940
發行新普通股以收購 附屬公司	1,756	692,929	-	-	-	-	-	-	-	-	694,685	-	694,68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50,409	450,4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0,063)	(30,063)
已付股息	-	-	-	-	-	-	-	-	-	(61,077)	(61,077)	-	(61,077)
附屬公司派付非控股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93,624)	(93,624)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19,956	-	-	-	-	-	-	-	19,956	-	19,956
轉撥	-	-	-	-	-	-	-	-	33,117	(33,117)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352</u>	<u>2,749,897</u>	<u>109,140</u>	<u>278,030</u>	<u>8,553</u>	<u>1,601</u>	<u>1,602</u>	<u>-</u>	<u>251,244</u>	<u>1,512,051</u>	<u>4,948,470</u>	<u>1,464,682</u>	<u>6,413,15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審核)	43,831	5,865,071	79,107	467,775	10,636	1,601	1,602	(43,511)	291,502	2,047,062	8,764,676	1,573,480	10,338,156
期間溢利	-	-	-	-	-	-	-	-	-	373,608	373,608	70,014	443,622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7,845)	-	-	-	-	-	(7,845)	-	(7,845)
香港以外營運換算之 匯兌收益	-	-	-	88,216	-	-	-	-	-	-	88,216	18,927	107,14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88,216	(7,845)	-	-	-	-	373,608	453,979	88,941	542,92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出資	-	-	-	-	-	-	-	-	-	-	-	333	33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21,147)	(421,147)
已付股息	-	-	-	-	-	-	-	-	-	(96,395)	(96,395)	-	(96,395)
附屬公司派付非控股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3,399)	(43,399)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14,624	-	-	-	-	-	-	-	14,624	-	14,624
轉撥	-	-	-	-	-	-	-	-	24,111	(24,111)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3,831</u>	<u>5,865,071</u>	<u>93,731</u>	<u>555,991</u>	<u>2,791</u>	<u>1,601</u>	<u>1,602</u>	<u>(43,511)</u>	<u>315,613</u>	<u>2,300,164</u>	<u>9,136,884</u>	<u>1,198,208</u>	<u>10,335,0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6,078	760,4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8,638)	(785,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3,880</u>	<u>108,1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98,680)	83,23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1,589	3,872,316
匯率變動影響	<u>61,142</u>	<u>-</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444,051</u></u>	<u><u>3,955,55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4,444,051</u></u>	<u><u>3,955,55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及披露之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惟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全部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四類業務，分別為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LPG」)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367,891</u>	<u>1,212,634</u>	<u>3,053,972</u>	<u>277,991</u>	<u>7,912,488</u>
分類業績	<u>482,251</u>	<u>663,424</u>	<u>47,661</u>	<u>(7,800)</u>	1,185,536
利息及其他收益					38,4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0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0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93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					(60,176)
財務費用					(442,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8,726</u>
除稅前溢利					<u>697,26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404,538</u>	<u>1,005,288</u>	<u>2,897,589</u>	<u>229,726</u>	<u>6,537,141</u>
分類業績	<u>388,985</u>	<u>492,890</u>	<u>(106,465)</u>	<u>(2,354)</u>	773,056
利息及其他收益					71,9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3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8,5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600
財務費用					(302,0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950</u>
除稅前溢利					<u>295,65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073	(178,5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 值變動之虧損	(2,982)	(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933	6,60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474)	(24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u>(60,176)</u>	<u>-</u>
	<u>(16,626)</u>	<u>(172,68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配售最多達394,000,000股中裕燃氣新股。董事會知悉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配售導致本集團於中裕燃氣的實際權益自約56.33%減至約46.96%。因此，中裕燃氣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中裕燃氣權益之虧損為60,1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5.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5,206	157,80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u>162,630</u>	<u>143,409</u>
	427,836	301,218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46,416)	(32,275)
加：利率掉期之淨利息開支	<u>60,832</u>	<u>33,082</u>
	<u><u>442,252</u></u>	<u><u>302,025</u></u>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781	177,885
遞延稅項	<u>(5,139)</u>	<u>(5,956)</u>
	<u><u>253,642</u></u>	<u><u>171,929</u></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7.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7,291	237,908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7,786	15,649
無形資產攤銷	23,738	13,833
利息收入	(38,087)	(33,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7	2,0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21,920	14,719
	<u>373,608</u>	<u>92,984</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73,608</u>	<u>92,98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3,055	3,451,754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u>276,272</u>	<u>583,77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9,327</u>	<u>4,035,529</u>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941,30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賬面值1,187,9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及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4,41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本集團撇賬，由此產生之出售虧損為1,187,000港元。

經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公平。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23,933,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862,789	680,125
181至365日	79,555	101,498
365日以上	316,093	337,081
	<hr/>	<hr/>
累計準備前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258,437	1,118,704
減：累計準備	(245,521)	(237,692)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1,012,916	881,012
建材及其他物料已付按金	178,423	193,644
購買天然氣及LPG已付按金	369,832	341,648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376,366	209,51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915	525,7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862	84,4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140,930	152,032
	<hr/>	<hr/>
	<u>2,749,244</u>	<u>2,388,040</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15,228	1,368,367
91至180日	162,295	220,427
180日以上	657,574	606,434
貿易應付賬款	2,435,097	2,195,2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208,807	363,808
應付工程費用	105,902	263,178
應付貸款利息	63,945	46,659
已收客戶之按金	78,931	61,271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600,464	494,281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1,118,187	929,9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5,418	74,7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6,764	17,399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責任	-	23,4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責任	22,241	38,095
	<u>4,695,756</u>	<u>4,508,076</u>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996,374,000港元，其中約3,098,11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按2.9厘至8厘之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265,171,000港元以及用作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383,055</u>	<u>43,831</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191,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9,208,000港元)及39,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157,000港元)之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84,463,000港元及17,4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7,859,000港元及42,39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47,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9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28,52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12,000港元)、賬面值為143,154,000港元之存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41,000港元)、1,526,57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47,444,000港元)，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彼等於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本投資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作擔保。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i) 期內，本集團以總額60,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購買燃氣。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額為61,275,000港元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購買燃氣。
- (ii)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為6,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89,000港元)。
- (iii) 期內，本集團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工程費合計13,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82,000港元)。
- (iv) 期內，本集團已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利息開支總額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9,000港元)。
- (v)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開支合共6,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15,861,880	10,211,959
銷售成本		(12,951,408)	(8,095,667)
毛利		2,910,472	2,116,292
其他收入	8	236,937	273,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497	472,1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0,495)	(445,012)
行政開支		(846,200)	(606,658)
財務費用	10	(635,029)	(522,67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15,856	(114,402)
除稅前溢利		1,097,038	1,173,620
稅項	11	(315,716)	(158,119)
本年度溢利	12	781,322	1,015,50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678	7,95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444	1,2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65,122	9,1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46,444	1,024,699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25,896	875,636
非控股權益		155,426	139,865
		781,322	1,015,501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21,928	884,834
非控股權益		224,516	139,865
		1,046,444	1,024,699
每股盈利	16		
基本		16.31 港仙	26.19 港仙
攤薄		14.60 港仙	23.1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408,135	343,158	29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799,669	11,084,805	9,154,271
預付租賃款項	19	1,128,929	938,713	848,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009,505	957,709	1,000,9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85,884	82,838	41,995
衍生金融工具	29	-	9,759	-
商譽	23	1,565,604	900,577	684,467
其他無形資產	24	1,401,675	1,254,675	320,2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00,040	254,751	276,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163,166	-	68,966
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按金	46	133,627	-	63,218
遞延稅項資產	39	91,466	88,155	56,890
		<u>20,387,700</u>	<u>15,915,140</u>	<u>12,811,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076,525	564,163	540,8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166,884	103,265	219,9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8	2,388,040	1,871,061	1,285,698
衍生金融工具	29	-	2,909	1,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92,115	138,236	243,250
預付租賃款項	19	34,283	25,933	14,647
持作買賣投資	31	11,948	15,468	11,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647,444	489,103	847,7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5,081,589	3,872,316	2,048,698
		<u>10,498,828</u>	<u>7,082,454</u>	<u>5,213,748</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3	4,503,034	3,182,020	2,603,313
衍生金融工具	29	32,122	-	78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285,728	239,316	121,743
稅項		149,592	146,162	51,7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13,254	23,867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5,04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34	7,312,837	5,332,060	3,218,798
		<u>12,301,609</u>	<u>8,923,425</u>	<u>5,996,3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802,781)</u>	<u>(1,840,971)</u>	<u>(782,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84,919</u>	<u>14,074,169</u>	<u>12,028,380</u>
權益				
股本	35	43,831	33,610	33,336
儲備		<u>8,720,845</u>	<u>4,089,412</u>	<u>3,189,934</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8,764,676	4,123,022	3,223,270
非控股權益		<u>1,573,480</u>	<u>1,107,215</u>	<u>758,858</u>
權益總額		<u>10,338,156</u>	<u>5,230,237</u>	<u>3,982,128</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360,08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	356,591	356,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4	7,720,327	7,984,046	7,079,124
可換股債券	38	-	-	14,823
遞延稅項	39	526,436	503,295	235,627
		<u>8,246,763</u>	<u>8,843,932</u>	<u>8,046,252</u>
		<u>18,584,919</u>	<u>14,074,169</u>	<u>12,028,3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33,336	1,951,564	56,314	285,553	-	1,601	1,602	111,910	781,390	3,223,270	758,858	3,982,12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240	7,958	-	-	-	-	9,198	-	9,198
年度溢利	-	-	-	-	-	-	-	-	875,636	875,636	139,865	1,015,50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0	7,958	-	-	-	875,636	884,834	139,865	1,024,699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32,870	-	-	-	-	-	-	32,870	-	32,870
行使購股權	184	14,196	-	-	-	-	-	-	-	14,380	-	14,380
發行新普通股	90	14,254	-	-	-	-	-	-	-	14,344	-	14,3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2,935	332,935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5,284)	(5,284)
於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時撥往累計 溢利	-	-	-	(9,066)	-	-	-	-	9,066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往累計溢利	-	-	-	(62)	-	-	-	-	62	-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	-	-	-	-	-	-	-	-	-	(1,373)	(1,373)
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出資	-	-	-	-	-	-	-	-	-	-	9,280	9,280
收購非控股 權益之責任 (附註40(A)(i))	-	-	-	-	-	-	-	-	-	-	(94,991)	(94,991)
附屬公司派付 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	-	(32,075)	(32,075)
已付股息	-	-	-	-	-	-	-	-	(46,676)	(46,676)	-	(46,676)
轉撥	-	-	-	-	-	-	-	106,217	(106,217)	-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610	1,980,014	89,184	277,665	7,958	1,601	1,602	218,127	1,513,261	4,123,022	1,107,215	5,230,237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33,610	1,980,014	89,184	277,665	7,958	1,601	1,602	-	218,127	1,513,261	4,123,022	1,107,215	5,230,2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93,354	2,678	-	-	-	-	-	196,032	69,090	265,122
年度溢利	-	-	-	-	-	-	-	-	-	625,896	625,896	155,426	781,3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3,354	2,678	-	-	-	-	625,896	821,928	224,516	1,046,444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37,500	-	-	-	-	-	-	-	37,500	-	37,500
於註銷購股權時 撥往累計溢利	-	-	(39,113)	-	-	-	-	-	-	39,113	-	-	-
行使購股權	1,279	128,791	(8,464)	-	-	-	-	-	-	-	121,606	-	121,606
發行新普通股	7,186	3,063,337	-	-	-	-	-	-	-	-	3,070,523	-	3,070,5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73,135	373,13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40(A))	-	-	-	-	-	-	(43,511)	-	-	-	(43,511)	14,353	(29,158)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往累計溢利	-	-	-	(3,244)	-	-	-	-	-	3,244	-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i))	-	-	-	-	-	-	-	-	-	-	-	(3,448)	(3,448)
發行股份作為 收購業務代價 (附註42(A)(iv))	1,756	692,929	-	-	-	-	-	-	-	-	694,685	-	694,68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資	-	-	-	-	-	-	-	-	-	-	-	2,411	2,411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責任 (附註46(iii))	-	-	-	-	-	-	-	-	-	-	-	(38,095)	(38,095)
附屬公司派付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06,607)	(106,607)
已付股息	-	-	-	-	-	-	-	-	-	(61,077)	(61,077)	-	(61,077)
轉撥	-	-	-	-	-	-	-	-	73,375	(73,375)	-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831	5,865,071	79,107	467,775	10,636	1,601	1,602	(43,511)	291,502	2,047,062	8,764,676	1,573,480	10,338,156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集團重組期間進行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的法定規定,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從累計溢利將其年度淨收入若干百分比撥往法定基金, 直至法定基金達致其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 法定基金不得分派予該附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法定基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至繳入資本及擴展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97,038	1,173,620
經以下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7,057)	(44,64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	51,41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7,383	75,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8,992	476,19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43,771	26,461
無形資產攤銷	48,974	20,0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20	(11,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預付 租賃款項	12,603	4,25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32	5,8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1)
出售聯營公司(益)損	(753)	1,190
出售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042	-
利息開支	635,029	522,6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56)	114,40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	(176,387)
以股份形式付款	37,500	32,870
利息收入	(58,604)	(34,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6,083	(372,755)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1,814)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	2,409,783	1,863,413
存貨(增加)減少	(419,221)	4,63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2,772)	61,94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63,058)	(426,19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7,8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4,863)	106,1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增加)減少	747,792	(264,13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7,530	117,5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763)	(17,82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912)	3,10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418,516	1,456,49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438)	(98,5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80,078	1,357,94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604	34,891
獲聯營公司還款		79,070	113,998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		(163,528)	(46,1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10,900)	(112,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6,689)	(1,862,654)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6,575	2,221,310
添置投資物業		(2,22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605)	(1,128,699)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156,911)	(36,118)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3,743)	(43,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127	6,1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748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	-	(7,438)
收購業務，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	172,061	(656,4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0	-	(8,31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	(121)	32,519
出售附屬公司	43	(2,086)	(1,180)
出售聯營公司	20	12,432	330
添置／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619)	(34,771)
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		193,727	10,78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作出之墊款		(61,614)	(152,679)
獲共同控制實體股東還款		22,145	49,68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作出之墊款	(146,544)	(8,014)
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按金	(133,627)	-
結清去年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	(78,161)	(48,068)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23,449)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0,879)	(1,700,89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6,880)	(473,432)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192,129	14,380
已付股息	(61,077)	(46,676)
新籌得銀行及其他借貸	7,496,644	6,915,68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804,496)	(4,147,562)
向共同控制實體股東貸款	7,731	262
向共同控制實體股東還款	(9,796)	(12,9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48,215	30,9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	(386,303)	(28,041)
(向聯營公司還款)貸款	(11,212)	23,86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預付款項	-	(94,99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0 (22,988)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2,411	9,280
附屬公司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6,607)	(32,07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43,82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3,943	2,158,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143,142	1,815,6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2,316	2,048,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131	7,9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1,589	3,872,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1,589	3,872,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之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對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對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均列作股權交易。因此，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現金流出之呈列方式改變。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出資22,988,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其應用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因此，本集團將20,884,000港元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

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20,884,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減少0.54港仙及0.49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變更。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變更。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增加權益的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無異，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政策變動導致(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94,991,000港元與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41,908,000港元之差額53,083,000港元直接於權益而非商譽確認；及(ii)已付代價29,158,000港元與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38,730,000港元之差額9,572,000港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內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確認。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9,572,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減少0.25港仙及0.22港仙。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有變。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37,299,000港元及114,94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59,52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在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之最早的時間範圍呈報(詳情參見附註5)。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要求。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追溯應用。此舉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1,994,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8,942,000港元之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報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20,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u>(9,572)</u>
本年度溢利減少	<u><u>(30,456)</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2,277	21,994	9,154,271	11,064,337	20,468	11,084,805
預付租賃款項	885,248	(21,994)	863,254	985,114	(20,468)	964,646
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	3,103,855	114,943	3,218,798	5,294,761	37,299	5,332,060
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	7,194,067	(114,943)	7,079,124	8,021,345	(37,299)	7,984,046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數字	17.10	15.31
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關於 以下項目之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	(0.54)	(0.4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0.25)	(0.22)
調整後數字	<u>16.31</u>	<u>14.60</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題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會對以遞延稅項確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惟該六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全部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董事尚未有機會考慮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於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

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的方式處理，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如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的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的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以分階段形式進行的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的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以比例綜合法入賬)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效應中獲利之綜合所產生的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組別。

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或通常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測試減值。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扣減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釐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伙伴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的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逐行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為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列賬(見上文)。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將於重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則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應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並無對已售出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焦煤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收入於燃氣或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加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其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確認的折舊乃按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並採用預先基準檢討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有關物業竣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用作未來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樓宇正在發展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興建期就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撥備計入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於可供使用(即其地點及狀況已符合管理層預期的營運要求)時開始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某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下述所有條件獲證明時確認：

- 備有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備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次確認時的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來確認，有關完成階段乃按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而計算，惟倘若未能反映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以能夠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及認為可能獲取者為限入賬。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入以大有可能收回之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液化石油氣、焦煤、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均被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於損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化基準可更有效反映耗用該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個別將各部分列作融資或經營租約進行評估。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分配租約付款，則計入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倘不能可靠分配租約付款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但換算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匯兌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所

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視為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於收購日期按當時歷史成本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大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得益於使用臨時差額，且預期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採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應佔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項其中一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屬下列各項，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劃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為以下各項之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積累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分類(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包含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換股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分。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遠期合約載有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責任，初步按合約金額(應付代價)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扣減，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入賬，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其公平值。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附帶衍生工具

當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應收款項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積累的累計盈虧之總和的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付代價乃按贖回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各自之公平值撥入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若撥入負債部分之代價金額少於負債部分於贖回時之賬面值，則於損益確認盈利。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確認，而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將相應予以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本公司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損益確認調減。於購股權行使時，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記錄為股份溢價。行使日期前失效或附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之條件並獲得有關補助金前不作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定合適之估值方法時，會運用彼等之判斷。市場從業員普遍應用之估值方式會予以採納。就衍生金融工具及具有附帶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乃就市場報價作出假設，並就工具之特定功能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565,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577,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數額之詳情載於附註25。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評估收購業務／資產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401,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4,675,000港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繼續有滿意之進展。詳細估值分析已經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之賬面值可得以全數收回。有關情況將受密切監控。業務環境之任何變動可導致將來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期數字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變更之年內之折舊撥備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2,180,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5,89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關於未使用稅項虧損約2,109,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1,80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產生溢利以使用稅項虧損，則可能引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於預計收取估計未來溢利之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燃氣接駁合約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因此，估計總合約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5. 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擴大股東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4、37及38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分別於附註35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管理層藉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基於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884	82,838
持作買賣投資	11,948	15,46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08,507	5,667,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資產	-	12,6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負債	32,122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並非以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負責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012,124	796,306	4,797,837	4,232,459
港元	25,215	43,758	-	-
日圓(「日圓」)	-	-	232,982	451,622

以外幣計值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公司間結餘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9,725	62,23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各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一零年：5%)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下表所示之正數指出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零年：5%)時，除稅後溢利會有所上升。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零年：5%)時，將對年度業績構成相同但反向之影響，且下述結餘將為負數。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	107,079	131,190
港元影響	(946)	(1,641)
日圓影響	8,737	16,936
	<u>114,870</u>	<u>146,485</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波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所構成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為本集團最常採用之對沖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4、37及38)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維持貸款以浮息計算。為達致該結果，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對沖活動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亦面臨涉及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銀行結餘及借貸詳情見附註32及34)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將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乃根據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連同於報告期末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利率不會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浮息銀行結餘計入敏感性分析中。已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收益曲線及利率(連同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為變動單位。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適用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連同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溢利於計及資本化之利息及利率調期公平值變動後將減少/增加62,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870,000港元)。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已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控此方面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市股本工具於呈報日期須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會使用10%(二零一零年：10%)為變動單位，其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零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分別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或本集團因提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賬面值而產生之債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中期末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為盡量減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其後之結付，且並無向對手方授予長期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就呆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釐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性。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802,78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97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782,621,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在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假設可繼續運用備用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之可得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為35,707,47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88,805,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12,914,6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4。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監控及維持在管理層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水平。除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亦倚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運用。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有關列表按本集團可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期釐定。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總額。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442,913	1,317,562	434,753	-	-	2,195,228	2,195,2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570,055	153,073	68,278	-	-	791,406	791,4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	69,705	-	-	-	-	-	69,705	69,7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 之款項	-	17,399	-	-	-	-	-	17,399	17,399
中民中燃(定義見 附註42(B)(iii))向福建 安然(定義見附註21) 注資的責任	-	-	-	23,448	-	-	-	23,448	23,4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責任(附註33)	-	-	-	-	38,095	-	-	38,095	38,0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6.77%	-	-	-	292,673	4,465,615	1,193,394	5,951,682	5,574,302
- 浮息	8.15%	59,523	1,222	19,433	3,765,685	4,214,053	3,844,707	11,904,623	9,458,8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2%	-	-	-	5,143	-	-	5,143	5,042
		<u>146,627</u>	<u>1,014,190</u>	<u>1,513,516</u>	<u>4,604,627</u>	<u>8,679,668</u>	<u>5,038,101</u>	<u>20,996,729</u>	<u>18,173,487</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340,065	1,011,614	333,800	-	-	1,685,479	1,685,4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380,514	102,177	45,576	-	-	528,267	528,2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	50,501	-	-	-	-	-	50,501	50,5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 之款項	-	24,668	-	-	-	-	-	24,668	24,668
中民中燃(定義見 附註42(B)(iii))向福建 安然(定義見附註21) 注資的責任	-	-	-	-	23,448	-	-	23,448	23,448
收購業務的遞延現金代價	-	-	-	-	78,161	-	-	78,161	78,1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6.05%	-	-	-	2,069,799	1,604,565	2,182,647	5,857,011	5,016,495
- 浮息	6.75%	37,299	230	24,954	3,601,534	3,021,148	3,487,515	10,172,680	8,299,6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2%	-	-	-	7,132	377,986	-	385,118	356,591
		<u>112,468</u>	<u>720,809</u>	<u>1,138,745</u>	<u>6,159,450</u>	<u>5,003,699</u>	<u>5,670,162</u>	<u>18,805,333</u>	<u>16,063,221</u>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須應要求償還」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額合共分別為59,523,000港元、37,299,000港元及114,94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銀行貸款於隨後之報告期間清償。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有關流動資金列表內一年至五年類別項下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70,586,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以上就浮息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計及的金額或會改變。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已公布之市場所報買賣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根據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
- 誠如附註29所載，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根據所報利率及所報現貨及遠期匯率所得之應用收益曲線計算。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948	-	11,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5,908	-	15,908
非上市會所債券	-	5,047	5,0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利率範圍累計掉期	-	(32,122)	(32,122)
總計	<u>27,856</u>	<u>(27,075)</u>	<u>781</u>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利率範圍累計掉期	-	12,668	12,668
持作買賣投資	15,468	-	15,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230	-	13,230
非上市會所債券	-	3,494	3,494
總計	<u>28,698</u>	<u>16,162</u>	<u>44,860</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6. 收入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來自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6,359,041	3,831,627
燃氣接駁收入	2,346,388	1,461,573
銷售液化石油氣	6,654,797	4,637,924
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	485,131	268,845
其他	16,523	11,990
	<u>15,861,880</u>	<u>10,211,959</u>

7.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惟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收購其56.33%股權)除外。本集團視中裕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類,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僅檢討中裕燃氣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如下:

- (i) 管道燃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及
- (v) 中裕燃氣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	5,582,934	2,086,497	6,654,797	485,131	1,035,998	15,845,357
分類溢利(虧損)	692,146	1,046,494	(22,435)	2,638	92,410	1,811,253
物業投資收益						16,523
利息及其他收益						57,4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742)
財務費用						(614,3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4,7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53
出售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0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56
除稅前溢利						1,097,038

千港元

收益對賬	
營運分類總收益	15,845,357
租金收入	16,523
	<hr/>
集團綜合收益	15,861,880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	<u>3,831,627</u>	<u>1,461,573</u>	<u>4,637,924</u>	<u>268,845</u>	<u>10,199,969</u>
分類溢利	<u>587,271</u>	<u>645,212</u>	<u>74,471</u>	<u>10,499</u>	1,317,453
物業投資收益					11,990
利息及其他收益					49,2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947)
財務費用					(522,6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4,6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72,7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81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					302
收購業務之折讓					176,0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4,402)</u>
除稅前溢利					<u>1,173,620</u>
					千港元
收益對賬					
營運分類總收益					10,199,969
租金收入					11,990
					<hr/>
集團綜合收益					10,211,959
					<hr/> <hr/>

以上呈告之全部分類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紀錄。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分類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類的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利潤或虧損，並無計及銀行利息收入分配、物業租金收入、匯兌收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稅項。中裕燃氣分類溢利指中裕燃氣之除稅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000,601	1,238,994	3,533,330	299,042	2,236,507	22,308,474
投資物業						401,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75,788
預付租賃款項(公司)						34,3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9,505
可供出售投資						82,930
遞延稅項資產						91,466
持作買賣投資						11,948
其他應收賬項(公司)						308,9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3,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7,808
綜合資產總額						<u>30,886,528</u>
負債						
分類負債	549,785	2,228,266	698,570	112,788	1,198,521	4,787,930
其他應付賬項(公司)						715,058
稅項						136,7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1,182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5,042
遞延稅項						510,257
衍生金融工具						32,122
綜合負債總額						<u>20,548,37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495,032	894,068	3,168,140	191,065	16,748,305
投資物業					343,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43,280
預付租賃款項(公司)					34,2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7,709
可供出售投資					82,838
遞延稅項資產					88,155
持作買賣投資					15,468
衍生金融工具					12,668
其他應收賬項(公司)					210,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2,316
綜合資產總額					<u>22,997,594</u>
負債					
分類負債	407,159	1,382,981	899,068	193,792	2,883,000
其他應付賬項(公司)					562,203
稅項					146,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16,1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56,591
遞延稅項					503,295
綜合負債總額					<u>17,767,35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中裕燃氣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公司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現金以外的呈報分類。中裕燃氣分類資產指中裕燃氣的資產總額。
- 除中裕燃氣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衍生金融工具、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遞延稅項及本集團公司負債以外的呈報分類。中裕燃氣分類負債指中裕燃氣的負債總額。

其他分類資料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							
預付租賃款項添置	214,966	-	3,969	-	218,935	-	218,935
商譽添置	611,040	-	-	-	611,040	-	611,040
無形資產添置	149,534	-	-	-	149,534	-	149,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680,672	-	224,311	-	1,904,983	4,019	1,909,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0,654	-	(1,274)	-	9,380	(117)	9,26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73	-	3,267	-	3,340	-	3,340
無形資產攤銷	48,974	-	-	-	48,974	-	48,97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9,649	-	13,273	-	42,922	849	43,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443	-	176,219	-	595,662	3,330	598,992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7,383	-	-	7,383	-	7,383
二零一零年							
預付租賃款項添置	112,087	-	15,766	-	127,853	-	127,853
商譽添置	181,548	-	34,562	-	216,110	-	216,110
無形資產添置	954,397	-	-	-	954,397	-	95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42,912	-	207,406	-	1,250,318	12,713	1,263,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3,694	-	559	-	4,253	-	4,253
無形資產攤銷	20,019	-	-	-	20,019	-	20,019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2,772	-	12,895	-	25,667	794	26,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309	-	150,707	-	470,016	6,178	476,1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值虧損	-	51,418	-	-	51,418	-	51,41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75,112	-	-	75,112	-	75,11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但不包括在分類損益 或分類資產計算之內的金額：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	176,3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56	(114,40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外界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60	960
中國	<u>15,860,920</u>	<u>10,210,999</u>
	<u><u>15,861,880</u></u>	<u><u>10,211,959</u></u>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787,807	609,363	86,443
中國	<u>19,259,377</u>	<u>15,125,025</u>	<u>12,556,707</u>
	<u><u>20,047,184</u></u>	<u><u>15,734,388</u></u>	<u><u>12,643,150</u></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604	34,891
中國政府機關之補貼：		
－煤氣業務引致的虧損的賠償(附註a)	11,371	14,395
－置換天然氣供應管道之補貼(附註b)	44,143	36,813
－退稅(附註c)	1,231	2,813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19,607	9,661
其他服務收入	38,762	44,905
出租設備收入	25,275	22,291
運輸收入	6,441	52,603
賠償收入(附註d)	－	22,988
其他	31,503	32,525
	<u>236,937</u>	<u>273,885</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補償通知書，本公司附屬公司撫順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撫順中燃」)有權從政府機關獲得賠償，以補貼天然氣銷售成本增加(參考撫順中燃於該兩個年度之每月購買量)。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撫順中燃從撫順市財政局獲取的補貼12,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96,000港元)，以資助撫順市新市區用戶管道網有關之接駁合約及天然氣用戶的舊管道網置換產生的成本。撫順中燃已完成所有規定工序。所有成本已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銷售成本。另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淮南中燃」)從淮南市財政局獲得補貼20,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17,000港元)，以補貼若干接駁燃氣合約(當中的接駁費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釐定)所產生之額外成本。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庄河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補貼11,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資助年內接駁燃氣合約所產生的成本。
- (c) 中國政府機關已授出一項稅務獎勵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退回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稅項。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瀋陽中燃」)獲獨立第三方瀋陽沈南燃氣有限公司(「瀋陽沈南」)發放一次過賠償22,988,000港元。此乃關於與瀋陽沈南在中國某地區的經營權糾紛。瀋陽中燃亦同意放棄在該地區的經營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附註44)	(932)	(5,81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附註20)	753	(1,1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	-	141
出售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虧損	(2,042)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折讓(附註41)	-	302
收購業務的折讓(附註42)	-	176,08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7,057	44,64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520)	11,7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7)	-	(51,41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附註28)	(7,383)	(75,1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9)	(46,083)	372,755
贖回中裕燃氣債券(於附註38界定)的收益	1,814	-
匯兌收益	25,833	-
	<u>15,497</u>	<u>472,192</u>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3,259	212,90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0,897	278,393
可換股債券(附註38)	3,045	39
	<u>597,201</u>	<u>491,341</u>
利率掉期之淨利息開支	101,664	111,032
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63,836)	(79,696)
	<u>635,029</u>	<u>522,677</u>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貸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5.87%(二零零九年：5.92%)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11.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951	192,985
遞延稅項(附註39)	(7,235)	(34,866)
	<u>315,716</u>	<u>158,11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實體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以上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安排已／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屆滿。該兩個年度的寬減稅率為12.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已就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2,515)</u>	<u>95,670</u>	<u>1,419,553</u>	<u>1,077,950</u>	<u>1,097,038</u>	<u>1,173,620</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53,215)	15,786	354,887	269,487	301,672	285,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	(3,964)	28,601	(3,964)	28,60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1,222	25,694	12,244	17,859	43,466	43,55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412)	(61,548)	(14,186)	(57,603)	(15,598)	(119,151)
並無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405	20,068	83,864	176,966	107,269	197,034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之稅項影響	-	-	(117,129)	(277,191)	(117,129)	(277,191)
稅項	<u>-</u>	<u>-</u>	<u>315,716</u>	<u>158,119</u>	<u>315,716</u>	<u>158,119</u>

附註：香港及中國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6.5%(二零一零年：16.5%)及25%(二零一零年：25%)。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0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8,992	476,19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43,771	26,461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48,974	20,019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租賃物業	40,061	61,611
—設備	32,627	24,279
	72,688	85,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63	4,25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3,340	—
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8,642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5,015	4,17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36,404	37,265
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津貼	537,676	362,686
為其他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067	68,072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金額	(28,264)	(24,889)
	640,883	443,134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銷售管道燃氣	4,977,184	2,771,000
銷售液化石油氣	6,089,737	4,042,734
就燃氣接駁工程合約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688,341	439,402
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	465,848	219,496
	12,221,110	7,472,632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2,31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671,000港元)	(14,209)	(10,319)
	<u> </u>	<u> </u>

13. 董事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各18名(二零一零年:13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附註vii)	3,000	-	-	2,208	-	5,208
梁永昌先生(附註iii)	-	648	324	201	3	1,176
徐鷹先生(附註vii)	-	7,200	-	-	12	7,212
劉明輝先生(附註vii)	-	7,200	-	-	12	7,212
馬金龍先生	300	-	-	1,794	-	2,094
朱偉偉先生	-	480	660	1,794	12	2,946
龐英學先生(附註iv)	-	80	40	-	-	120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240	-	-	1,345	-	1,585
R.K. Goel先生(附註v)	-	-	-	1,231	-	1,231
金重皓先生(附註ii)	4	-	-	48	-	52
Rackets William Hugh先生(附註ii)	-	-	-	48	-	48
山縣丞先生	240	-	-	1,345	-	1,585
文德圭先生(附註i)	230	-	-	-	-	230
Mulham Al-Jarf先生(附註i)	230	-	-	-	-	230
P. K. Jain先生(附註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480	-	-	1,345	-	1,825
毛二萬博士	480	-	-	1,345	-	1,825
黃倩如女士	480	-	-	1,345	-	1,825
	<u>5,684</u>	<u>15,608</u>	<u>1,024</u>	<u>14,049</u>	<u>39</u>	<u>36,40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委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罷免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3,000	-	-	1,428	-	4,428
徐鷹先生	-	7,188	2,679	-	12	9,879
劉明輝先生	-	7,188	5,358	-	12	12,558
馬金龍先生	300	-	-	1,032	-	1,332
朱偉偉先生	-	468	160	1,032	12	1,672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20	-	-	774	-	894
R.K. Goel先生	-	-	-	774	-	774
金重皓先生	120	-	-	774	-	894
Rackets William Hugh先生	124	-	-	774	-	898
山縣丞先生	120	-	-	774	-	8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240	-	-	774	-	1,014
毛二萬博士	240	-	-	774	-	1,014
黃倩如女士	240	-	-	774	-	1,014
	<u>4,504</u>	<u>14,844</u>	<u>8,197</u>	<u>9,684</u>	<u>36</u>	<u>37,265</u>

附註：

- (a) 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之業績掛鈎獎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根據所批核之預定百分比釐定，而朱偉偉先生、梁永昌先生及龐英學先生之業績掛鈎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表現後批出。
- (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以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賠償。
- (c)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人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載於附註13。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其中一名獲委任為董事前)之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16	10,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4
以股份形式付款	718	2,947
	<u>9,355</u>	<u>13,166</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每股0.017港元(二零一零年：已付截至二零零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014港元) 之末期股息	61,077	46,676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2港元(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7港元之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共96,427,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25,896	875,636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7,014	3,343,91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449,193	441,7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86,207	3,785,701

附註：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由於假設轉換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視為不大，故並無包括在計算內。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中裕燃氣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乃由於經計及實際利率之影響、贖回購股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減相關稅務開支(如有)後可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2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所得(附註41)	3,386
公平值變動	<u>44,64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158
匯兌調整	10,082
添置	2,220
收購業務時得(附註42)	5,618
公平值變動	<u>47,05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08,135</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位於香港	105,880	78,420
－位於中國	<u>302,255</u>	<u>264,738</u>
	<u><u>408,135</u></u>	<u><u>343,158</u></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由此產生之27,460,000港元盈餘(二零一零年：22,020,000港元盈餘)已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可比市場交易。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由此產生之19,597,000港元盈餘(二零一零年：22,625,000港元盈餘)已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估值乃參考中國政府設定之標準地價及當地之可比市場交易。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測量及歸類並入賬記作投資物業。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原列)	1,169,693	4,858,494	1,950,637	1,543,869	98,436	184,049	-	9,805,178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	23,896	-	-	-	-	-	-	23,89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193,589	4,858,494	1,950,637	1,543,869	98,436	184,049	-	9,829,074
添置	63,019	19,173	1,077,523	29,115	32,039	42,162	-	1,263,031
收購業務所得	82,309	609,460	307,782	46,491	5,001	7,703	127,775	1,186,52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所得	968	3,961	11,198	41	31	95	-	16,294
年內出售	(2,499)	(7,814)	-	(1,263)	(1,281)	(6,845)	-	(19,70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2,436)	(25,906)	(21,839)	(350)	-	-	(50,5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	-	-	(27)
重新分類	147,767	662,854	(955,996)	145,375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5,153	6,143,692	2,365,238	1,741,789	133,849	227,164	127,775	12,224,660
匯兌調整	51,351	261,090	86,372	78,984	5,675	10,957	8,410	502,839
添置	111,237	138,541	1,335,782	80,951	35,916	85,257	121,318	1,909,002
收購業務所得	79,448	539,959	267,891	69,195	4,043	31,258	-	991,794
年內出售	(6,558)	(11,917)	-	(41,411)	(5,112)	(17,837)	-	(82,835)
出售附屬公司	-	(1,362)	-	-	-	-	-	(1,36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371)	(599)	(350)	(1,383)	-	(2,703)
重新分類	290,073	1,044,367	(1,733,450)	399,010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0,704	8,114,370	2,321,462	2,327,919	174,021	335,416	257,503	15,541,39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原列)	50,753	344,641	-	198,986	21,049	57,472	-	672,901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	1,902	-	-	-	-	-	-	1,90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52,655	344,641	-	198,986	21,049	57,472	-	674,803
年內撥備	45,966	231,979	-	79,339	25,918	72,644	20,348	476,194
出售後撇除	(2,064)	(1,249)	-	(167)	(618)	(5,182)	-	(9,28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撇除	-	(148)	-	(1,511)	(202)	-	-	(1,861)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	-	-	-	(1)	-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57	575,223	-	276,647	46,146	124,934	20,348	1,139,855
匯兌調整	4,758	28,747	-	14,492	2,017	5,140	1,246	56,400
年內撥備	75,464	280,480	-	178,975	16,015	26,228	21,830	598,992
出售後撇除	(1,389)	(774)	-	(34,759)	(1,313)	(13,394)	-	(51,62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撇除	-	-	-	(144)	(1,261)	(487)	-	(1,8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390	883,676	-	435,211	61,604	142,421	43,424	1,741,7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5,314</u>	<u>7,230,694</u>	<u>2,321,462</u>	<u>1,892,708</u>	<u>112,417</u>	<u>192,995</u>	<u>214,079</u>	<u>13,799,66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8,596</u>	<u>5,568,469</u>	<u>2,365,238</u>	<u>1,465,142</u>	<u>87,703</u>	<u>102,230</u>	<u>107,427</u>	<u>11,084,80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u>1,140,934</u>	<u>4,513,853</u>	<u>1,950,637</u>	<u>1,344,883</u>	<u>77,387</u>	<u>126,577</u>	<u>-</u>	<u>9,154,271</u>

本集團位於上述土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及有關租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			
長期租約	27,962	28,263	28,074
於中國			
長期租約	451,838	340,083	278,215
中期租約	1,355,514	1,020,250	834,645
	<u>1,835,314</u>	<u>1,388,596</u>	<u>1,140,934</u>

本集團之輸氣管道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直線法則依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餘下年期或50年較短者
管道	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年期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50%
汽車	25%
船舶	7%(從供應商購入之新船舶)或34% (從二手市場購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為63,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696,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99,4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137,6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5,497,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64,411,000港元)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108,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906,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49,324,000港元)之相關樓宇之租賃土地部分無法分開識別。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551,504	519,726	532,700
中期租約	611,708	444,920	330,554
	<u>1,163,212</u>	<u>964,646</u>	<u>863,254</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非即期部分	1,128,929	938,713	848,607
即期部分	34,283	25,933	14,647
	<u>1,163,212</u>	<u>964,646</u>	<u>863,254</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集團正就其價值93,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275,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73,425,000港元)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預付租賃款項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719,641	684,208
分佔收購前股息	(1,296)	(1,29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收股息)	58,190	41,827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232,970	232,970
	<u>1,009,505</u>	<u>957,709</u>

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北京宏達斯特燃氣技術開發 公司(「宏達斯特」)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 (附註a)	22.10	天然氣銷售
重慶市川東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川東燃氣」)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4.00	44.00	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 建設
重慶鼎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鼎發」)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38.69	38.69	勘探、收集、運輸、淨化 及出售天然氣
重慶市渝北區佳渝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7.83	47.83	天然氣銷售
哈爾濱中慶燃氣有限責任 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8.00	48.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福安市三誠液化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3.20	33.20	銷售液化石油氣
福建省晉江廈華石化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9.05	29.05	液化石油氣提煉加工 處理、貯存
上海中油國電油品有限公司 (「國電油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 (附註b)	41.50	燃油(不包括危險品)、 工具、機電設施、 建築材料銷售
湖北能源集團鄂東天然氣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5.00	2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德化廣安天然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4.00	24.00	天然氣銷售
福州安然居管道燃氣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4.00	24.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廈門嘉安燃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4.00	24.00	天然氣銷售
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滄州中油」)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00 (附註c)	-	液化石油氣銷售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宏達斯特。該出售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收益分別為528,000港元及21,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國電油品。該出售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收益分別為11,904,000港元及732,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注資47,619,000港元創建聯營公司滄州中油。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72,396	4,060,486
負債總額	(2,010,202)	(1,864,661)
資產淨值	<u>2,362,194</u>	<u>2,195,82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009,505</u>	<u>957,709</u>
收益	<u>1,493,154</u>	<u>1,245,58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u>-</u>	<u>(281,195)</u>
年內溢利(虧損)	<u>23,825</u>	<u>(256,842)</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u>15,856</u>	<u>(114,40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川東燃氣附屬公司湖北康樂苑發展有限公司而產生之虧損為281,195,000港元。該金額已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時入賬列作虧損。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北京京港燃氣有限公司 (「京港燃氣」)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 (附註c)	49.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柳州中燃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柳州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揚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1.0	51.0 (附註a)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德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蕪湖中燃新福利汽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加氣服務及管理加氣站
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	50.0	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China Om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	50.0	50.0	中東至中國之能源輸入項目開發
泰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1.0	51.0	天然氣銷售
福建省安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安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投資控股
重慶長南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榆林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榆林中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0	40.0 (附註b)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207,000元(約11,732,000港元)額外收購呼和浩特1%股權。按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後呼和浩特董事會之組成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1。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榆林中燃餘下之股東向榆林中燃額外注資，導致榆林中燃股東之股權及董事會之組成變動(附註43)。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因此，本集團於榆林中燃之權益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新分類至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京港燃氣之註冊。有關註銷詳情載於附註44(i)。

由於上述實體之所有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獲所有合營者一致同意方可通過，故以上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按比例綜合列賬，並以下列分項基準呈報：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024,210</u>	<u>811,744</u>
非流動資產	<u>3,371,694</u>	<u>3,377,212</u>
流動負債	<u>1,274,550</u>	<u>1,052,969</u>
非流動負債	<u>802,121</u>	<u>812,797</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2,031,638</u>	<u>1,339,183</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1,862,207</u>	<u>1,193,430</u>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15,908	13,23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值(扣除減值)	64,929	66,114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值	5,047	3,494
	<u>85,884</u>	<u>82,838</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增加2,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58,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該等私人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分銷業務，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二手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該兩個年度均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2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4,467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0)	15,504
產生自收購業務(附註42)	<u>200,60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577
匯兌調整	53,987
產生自收購業務(附註42)	<u>611,04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5,60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5,6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0,577</u>

本集團於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均會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見附註25。

24. 其他無形資產

	天然氣業務之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項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4,941	-	15,000	13,637	343,578
收購業務所得(附註42)	954,397	-	-	-	954,3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338	-	15,000	13,637	1,297,975
匯兌調整	47,160	1,231	536	487	49,414
收購業務所得(附註42)	89,316	60,218	-	-	149,5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5,814	61,449	15,536	14,124	1,496,923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738	-	3,294	1,249	23,281
年內攤銷	17,838	-	1,500	681	20,0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76	-	4,794	1,930	43,300
匯兌調整	2,634	48	207	85	2,974
年內攤銷	45,017	1,776	1,500	681	48,9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27	1,824	6,501	2,696	95,2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1,587</u>	<u>59,625</u>	<u>9,035</u>	<u>11,428</u>	<u>1,401,67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2,762</u>	<u>-</u>	<u>10,206</u>	<u>11,707</u>	<u>1,254,675</u>

附註：天然氣業務獨家經營權、其他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專項技術乃按直線法分別於三十年、二十七年、十年及二十年之期間攤銷。

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代表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146,777	141,716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宿州中燃」)	46,402	44,802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16,095	15,540
柳州中燃	68,337	65,981
Positive Rise Energy Limited	103,660	100,086
湖南明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5,605	53,688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China)」	103,433	99,866
南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昌中燃」)	15,462	14,931
遼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遼陽中燃」)	28,105	27,136
牡丹江大通燃氣有限公司(「牡丹江大通燃氣」)	31,482	30,396
廣西來賓帝恒燃氣有限公司(「來賓帝恒」)	20,776	–
中裕燃氣	577,947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107,178	70,516
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中油華電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華電」)	218,373	210,843
上海華辰船務有限公司(「上海華辰」)	25,972	25,076
	<u>1,565,604</u>	<u>900,577</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價值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於期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增長率按業內預期增長釐定。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算。有關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五年期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則分別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3%)及5%(二零一零年:5%)進行推算。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根據各業務之發展階段及經參考中國地區之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用於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折扣比率由14%至16%(二零一零年:15%至17%)不等。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概無重大可辨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以上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產生的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越其總可回收價值。

26.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材	367,341	133,134
消耗品、備件及燃煤物料	282,516	135,315
天然氣	31,349	11,228
液化石油氣	395,319	284,486
	<u>1,076,525</u>	<u>564,163</u>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27,427	727,364
減：進度付款	<u>(546,271)</u>	<u>(863,415)</u>
	<u>(118,844)</u>	<u>(136,051)</u>
作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6,884	103,26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285,728)</u>	<u>(239,316)</u>
	<u>(118,844)</u>	<u>(136,05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款項由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而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929,9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269,000港元)，並已列入附註33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錄得之合約成本確認51,418,000港元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所錄得合約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由於中國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工程延誤，故認為若干項目在可見將來完成之機會甚低。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然而從客戶追回款項之可能性不高，因此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全面確認虧損。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8,704	820,144
減：累計撥備	(237,692)	(221,497)
	<u>881,012</u>	<u>598,647</u>
貿易應收賬款	881,012	598,647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93,644	100,278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41,648	306,555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209,515	150,151
投標按金	595	66,10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599	24,54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6,328	43,26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195	345,74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4,472	212,0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152,032	23,730
	<u>2,388,040</u>	<u>1,871,061</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180日	680,125	480,797
181 - 365日	101,498	74,793
365日以上	99,389	43,057
	<u>881,012</u>	<u>598,647</u>

賬面值680,12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480,79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與輸氣管道建設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7,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112,000港元)之撥備，原因為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1,497	146,079
匯兌差額	8,812	306
年度撥備	<u>7,383</u>	<u>75,112</u>
年終結餘	<u><u>237,692</u></u>	<u><u>221,497</u></u>

判斷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自信貸初次批出當日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化。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若非其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已償付，即屬於並無過往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據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於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提撥信貸準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200,887,000港元之欠款(二零一零年：117,85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而尚未提撥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70日(二零一零年：270日)。

已逾期但未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0–365日	101,498	74,793
365日以上	<u>99,389</u>	<u>43,057</u>
	<u><u>200,887</u></u>	<u><u>117,850</u></u>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之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範圍累計 掉期交易	-	9,759
流動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範圍累計 掉期交易	-	2,909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範圍累計 掉期交易	32,122	-

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付款部分	收款部分
合共人民幣1,750,000,000元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6.60厘至6.65厘	2年、10年及30年美元 掉期利率之相關變動
合共100,000,000美元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1.40厘	2年、10年及30年美元 掉期利率之相關變動

未到期利率交易之公平淨值乃按根據適用報價利率所得之收益曲線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及報價現貨及期貨匯率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附帶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收購中裕燃氣之56.33%股權，其中若干由中裕燃氣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作為部分被收購資產淨值。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38。可換股債券之附帶衍生工具乃由中裕燃氣持有之(i)換股權；及(ii)提早贖回權組成。

年內，虧損46,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372,755,000港元)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之貸款163,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361,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每年5.31厘至5.56厘(二零一零年：每年5.31厘至6.93厘)之固定利率計息。餘額92,1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875,000港元)屬貿易性質，賬齡由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本集團向該等貿易客戶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結餘163,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預計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計入非流動資產。餘額預計須在十二個月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資產。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有關金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報告日期，所有結餘均無逾期及減值。

應付聯營公司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948	15,468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0.03厘至1.83厘(二零一零年：每年0.03厘至1.7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1,647,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9,103,000港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短期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10厘至4.12厘(二零一零年：每年1.00厘至3.4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除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相當於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2,124	25,2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306	43,758

3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1,368,367	1,058,186
91-180日	220,427	245,035
180日以上	606,434	382,25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95,228	1,685,4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2,123	128,572
應付工程費用	263,178	154,119
應付其他稅項	62,013	57,392
累計員工成本	79,672	85,512
應付貸款利息	46,659	47,481
已收客戶之按金	61,271	55,191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494,281	361,227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929,962	430,2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9,705	50,5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17,399	24,668
中民中燃向福建安然注資之責任 (定義見附註42(B)(iii))	23,448	23,4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責任(附註46(iii))	38,095	-
用作收購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附註42(B)(vii))	-	78,161
	<u>4,503,034</u>	<u>3,182,020</u>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金額分別為貿易應付賬款3,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9,000港元)及3,2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36,000港元)。所有結餘之賬齡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1,672,079	10,640,014	7,741,596
信託收據貸款	2,173,505	1,686,715	1,586,521
按揭貸款	6,593	7,566	11,904
其他銀行貸款	1,160,163	763,635	669,138
其他貸款	20,824	218,176	288,763
	<u>15,033,164</u>	<u>13,316,106</u>	<u>10,297,922</u>
有抵押	10,690,492	8,250,069	7,563,605
無抵押	<u>4,342,672</u>	<u>5,066,037</u>	<u>2,734,317</u>
	<u>15,033,164</u>	<u>13,316,106</u>	<u>10,297,922</u>

其他銀行貸款指具全面追溯權之貼現公司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上述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7,253,314	5,294,761	3,103,85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3,059	662,620	355,75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00,997	3,025,857	2,315,975
多於五年	<u>3,716,271</u>	<u>4,295,569</u>	<u>4,407,396</u>
	14,973,641	13,278,807	10,182,979
加：不可自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載有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59,523</u>	<u>37,299</u>	<u>114,943</u>
	15,033,164	13,316,106	10,297,922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7,312,837)</u>	<u>(5,332,060)</u>	<u>(3,218,79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7,720,327</u>	<u>7,984,046</u>	<u>7,079,124</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借貸包括：			
定息借貸	5,574,302	5,016,495	7,392,080
浮息借貸			
—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另加1.5厘	3,064,922	2,706,958	2,072,957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6,393,940	5,592,653	832,885
	<u>15,033,164</u>	<u>13,316,106</u>	<u>10,297,922</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之範圍(相等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3.20厘至8.33厘	2.10厘至7.83厘
浮息借貸	4.73厘至9.56厘	3.84厘至8.00厘

本集團除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相當於	日圓 千港元 相當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97,837</u>	<u>227,94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32,459</u>	<u>95,031</u>

35.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千港元
	千股股數	千港元	千股股數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法定	<u>9,000,000</u>	<u>90,000</u>	<u>124,902</u>	<u>124,902</u>	<u>214,90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33,614	33,336	-	-	33,336
行使購股權(附註49)	18,410	184	-	-	18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u>9,012</u>	<u>90</u>	<u>-</u>	<u>-</u>	<u>9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036	33,610	-	-	33,610
行使購股權(附註49)	127,911	1,279	-	-	1,279
作為收購業務之 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ii)	175,552	1,756	-	-	1,756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iii)	<u>718,556</u>	<u>7,186</u>	<u>-</u>	<u>-</u>	<u>7,18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83,055</u>	<u>43,831</u>	<u>-</u>	<u>-</u>	<u>43,831</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定義見附註38)的持有人已以轉換價每股1.731港元將所有餘下債券轉換為9,01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作為收購中裕燃氣之部分代價(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175,5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718,5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4.31港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儲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兌儲備		
於報告期初	277,665	285,553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354	1,2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	(3,244)	(9,06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62)
	<u>467,775</u>	<u>277,665</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投資重估儲備		
於報告期初	7,95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2,678	7,958
	<u>10,636</u>	<u>7,958</u>

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原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及以日圓計值。據此，該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列為非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355,794,000港元，並向非控股權益同意提早償還餘款，故此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3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CQS」) 及 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 (「Courtenay」) (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CQS及Courtenay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以美元計值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之轉換價為1.731港元，可由發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本金額127.070%贖回。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債券本金額115.314%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2562)。債券已於去年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5(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本公司收購中裕燃氣已發行股本56.33%(「中裕燃氣收購事項」)，載於附註42)完成日期，中裕燃氣發行之本金額為15,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中裕燃氣債券」)尚未行使。中裕燃氣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中裕燃氣債券到期日」)。中裕燃氣債券之兌換價為0.70港元，可於中裕燃氣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或購回日前七個營業日前兌換。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中裕燃氣債券可於中裕燃氣債券到期日按中裕燃氣債券本金額130%購回。

中裕燃氣債券可由中裕燃氣按下列其中一個選擇購回：

日期	購回金額	代價
選擇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款	本金額之130%
選擇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5%	本金額之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款	本金額之130%

倘中裕燃氣控制權出現變動，中裕燃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中裕燃氣根據中裕燃氣債券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中裕燃氣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故此，中裕燃氣於中裕燃氣收購事項完成後，已通知中裕燃氣債券持有人中裕燃氣控制權出現變動。

中裕燃氣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中裕燃氣贖回中裕燃氣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中裕燃氣已根據中裕燃氣債券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本金總額15,600,000美元，代價為18,507,000美元（約143,828,000港元），即中裕燃氣債券未兌換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之應付提早贖回金額。其後，中裕燃氣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貸級別但無換股及贖回權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的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於初步確認時就債券及中裕燃氣債券負債成份釐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厘及20.42厘。
- (b) 將以個別金融負債列賬之債券之附帶換股權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
- (c) 中裕燃氣債券附帶換股權代表將中裕燃氣負債兌換為權益之選擇權，惟兌換將以兌換中裕燃氣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以外方式結清。
- (d) 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權代表本公司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以轉換價1.731港元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之選擇權。
- (e) 中裕燃氣債券附帶提早贖回權代表中裕燃氣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中裕燃氣債券之選擇權。
- (f) 債券之強制贖回權代表按債券持有人之意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債券本金額115.314%進行之贖回。

中裕燃氣債券附帶換股權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乃以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本金額 15,600,000 美元 之贖回日期 (附註38)
換股價	0.7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2.53%
預計期限(附註b)	1.78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每年0.38%
中裕燃氣市價	0.70 港元

附註：

- (a) 附帶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中裕燃氣股價於超過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計期限指附帶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於贖回日期之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年孳息率5.42厘及相當於選擇權到期前預計餘下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提前贖回 選擇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823	782	(1,261)	14,344
年內轉換(附註)	(14,823)	(782)	1,261	(14,344)
利息支出(附註10)	39	-	-	39
已付利息	(39)	-	-	(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業務時所得(附註42)	118,483	28,293	(4,945)	141,831
利息支出(附註10)	3,045	-	-	3,045
已付利息	(527)	-	-	(527)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374	919	1,293
年內贖回	(121,001)	(28,667)	4,026	(145,6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董事認為，截至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債券之換股權及提前贖回權公平值變動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影響不大。

贖回中裕燃氣債券收益1,814,000元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申報年度及前申報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及 預付租賃 款項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 款項及 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71	24,234	158,114	(3,642)	56,450	(56,890)	-	178,73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額外權益(附註41)	-	426	-	-	-	-	-	426
收購業務(附註42)	-	-	88,152	-	182,691	-	-	270,843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	-	9,289	(7,067)	(3,633)	(2,190)	(31,265)	-	(34,86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1	33,949	239,199	(7,275)	236,951	(88,155)	-	415,140
匯兌調整	-	969	8,543	-	8,463	(3,148)	-	14,827
收購業務(附註42)	-	745	-	-	9,837	-	1,656	12,238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	-	10,298	(8,046)	(4,531)	(7,364)	(163)	2,571	(7,23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1	45,961	239,696	(11,806)	247,887	(91,466)	4,227	434,970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遞延稅項資產	91,466	88,155
遞延稅項負債	(526,436)	(503,295)
	(434,970)	(415,14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實體累計溢利2,232,5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4,871,000港元)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所致。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因此毋須繳納上述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180,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5,899,000港元)。已就71,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9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尚不確定，其餘估計稅項虧損2,109,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1,806,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自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之1,321,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5,949,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A)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按代價人民幣82,642,000元（約94,991,000港元）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油華電12.5%之股本權益。該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已支付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承擔。

該項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已支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額外權益賬面值之差額53,0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資本儲備於權益扣除。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佳木斯」）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942,000港元）。注資後，本集團於佳木斯之實際權益由54.2%上升至84.7%。於當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988,000港元）收購佳木斯13.3%額外權益。注資金額、已支付代價與本集團實際持有額外權益賬面值之差額7,8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資本儲備計入權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裕燃氣與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撤銷其註冊資本部分，而退回註冊資本以由漯河中裕持有賬面值分別為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金支付，有關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後，本集團於漯河中裕之實際權益由40.5%增加至43.5%。該項交易以股本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之增加1,764,000港元以資本儲備計入權益。

(B)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油華電一名少數股東就按總代價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收購4.5%股本權益而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代價已透過轉讓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支付。因收購中油華電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為9,486,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深圳中燃」）一名少數股東就按總代價人民幣7,235,700元（約8,317,000港元）收購4%股本權益而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因收購深圳中燃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為6,018,000港元。

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呼和浩特額外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7,000元(約11,732,000港元)。

千港元

呼和浩特1%股本權益應佔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3,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4
預付租賃款項	2,909
存貨	33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9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27)
遞延稅項	(426)
	<u>12,034</u>
收購之折讓	<u>(302)</u>
	<u><u>11,732</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11,732</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732)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4,294</u>
	<u><u>(7,438)</u></u>

42. 收購業務

(A) 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約27,586,000港元)收購來賓帝恒90%之股本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於當日，來賓帝恒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來賓帝恒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u>27,586</u></u>
----	----------------------

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與負債：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5
存貨	3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2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u>(2,032)</u>
	8,363
非控股權益	(837)
商譽	<u>20,060</u>
	<u><u>27,586</u></u>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5,202,000港元。於收購日對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零。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7,586
加：非控股權益(來賓帝恒淨資產之10%)	83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8,363)</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u>20,060</u></u>

因收購來賓帝恒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其天然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並無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扣減稅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586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83)</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7,303</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及收益中分別包括926,000港元及4,101,000港元，乃歸屬於來賓帝恒產生之額外業務。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94,000港元)收購廣西百色帝恒燃氣有限公司(「百色帝恒」)90%之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於當日，百色帝恒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百色帝恒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1,494

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與負債：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暫定臨時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9,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088)
	10,111
非控股權益	(1,011)
商譽	2,394
	11,494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9,693,000港元。於收購日對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零。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1,494
加：非控股權益(百色帝恒淨資產之10%)	1,011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0,111)
	2,394

因收購百色帝恒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其天然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並無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扣減稅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49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
	<u>11,490</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及收益中分別包括165,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乃歸屬於百色帝恒產生之額外業務。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約7,793,000港元)收購常熟華潤液化有限公司(「常熟中燃」)100%之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於當日，常熟中燃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常熟中燃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7,793</u>

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與負債：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存貨	79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u>(135)</u>
	1,149
商譽	<u>6,644</u>
	<u>7,793</u>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173,000港元。於收購日對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零。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7,793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1,149)</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u>6,644</u></u>
-----------	---------------------

因收購常熟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其天然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並無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扣減稅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7,793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0)</u>

7,52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及收益中分別包括717,000港元及41,534,000港元，乃歸屬於常熟中燃產生之額外業務。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裕燃氣之董事會建議，表示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i)收購中裕燃氣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ii)收購全部剩餘中裕燃氣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註銷所有未行使中裕燃氣購股權(「中裕燃氣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終止。(i)就中裕燃氣1,111,934,142股股份(佔中裕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約56.33%)提出之股份要約；及(ii)就認購140,712,000股中裕燃氣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所有未行使中裕燃氣購股權約98.60%)之中裕燃氣購股權而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已獲得有效接納。於要約終止時，可換股債券要約並未獲得接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總代價為896,184,000港元。中裕燃氣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及罐裝液化石油氣，以及燃氣管網開發及建設。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	201,499
已發行股份(附註)	<u>694,685</u>

總代價	<u><u>896,184</u></u>
-----	-----------------------

附註：以代價股份形式發行175,5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中裕燃氣代價之一部分。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使用收購完成當日之公佈收市價釐定，合共694,685,000港元。

與收購有關之費用合共20,884,000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扣除，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為期內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與負債：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293
預付租賃款項	61,1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870
其他無形資產	149,5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5,467
存貨	59,64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8,12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5,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8,43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400,01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230)
稅項	(13,5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2,625)
可換股債券(附註38)	(118,483)
可換股債券之附帶衍生工具	(23,348)
遞延稅項	(12,238)
	<hr/>
	709,453
非控股權益	(371,287)
商譽	558,018
	<hr/>
	896,184
	<hr/> <hr/>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合共為178,122,000港元及15,644,000港元。於收購日對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零。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896,184
加：非控股權益(中裕燃氣淨資產之43.67%及 中裕燃氣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71,28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709,453)</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558,018</u>

因收購中裕燃氣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其天然氣業務及煤層氣開採開發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並無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扣減稅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88,438
現金代價	<u>(201,499)</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6,939</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及收益中分別包括64,420,000港元及1,035,998,000港元，乃歸屬於中裕燃氣產生之額外業務。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28,728,000元(約33,020,000港元)收購張家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張家界燃氣」)100%之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當日，張家界燃氣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張家界燃氣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33,020</u>

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與負債：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3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3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u>(19,875)</u>
	22,217
商譽	<u>10,803</u>
	<u><u>33,020</u></u>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5,384,000港元。於收購日對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零。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3,02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22,217)</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u>10,803</u></u>

因收購張家界燃氣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其天然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並無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扣減稅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02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472)</u>
	<u><u>32,548</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及收益中分別包括2,234,000港元及12,268,000港元，乃歸屬於張家界燃氣產生之額外業務。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1,780,000元(約36,529,000港元)收購信豐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信豐中燃」)100%之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於當日，信豐中燃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信豐中燃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6,529

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與負債：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43
預付租賃款項	873
存貨	3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3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126)
銀行借貸	(6,322)
	23,408
商譽	13,121
	36,529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合共1,311,000港元。於收購日對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零。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6,529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3,408)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3,121

因收購信豐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其天然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並無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扣減稅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6,529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515)</u>
	<u><u>36,014</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及收益中分別包括86,000港元及524,000港元，乃歸屬於信豐中燃產生之額外業務。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定，仍須待獲取被收購方就有關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專業估值。

倘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之集團總收益及溢利將為16,192,370,000港元及791,47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南京市浦口區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新浦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65,700元(約8,581,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南京新浦口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5
預付租賃款項	1,021
存貨	538
其他應收賬項	4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104)
	<u>5,380</u>
商譽	3,201
	<u><u>8,581</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8,581</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8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15
	<u><u>(7,766)</u></u>

南京新浦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南京市南京新浦口區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南京新浦口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本公司燃氣接駁及銷售管氣業務之預計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南京新浦口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8,958,000港元及491,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華辰額外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500,000元(約62,644,000港元)。上海華辰為本集團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20%股本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項

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華辰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59
可供出售投資	1,03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6,753)
應付供應商款項	<u>(83,943)</u>
	55,196
減：收購前持有之權益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28)
商譽	<u>25,076</u>
	<u>62,64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62,644</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2,64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99</u>
	<u>(62,445)</u>

上海華辰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航運服務、技術開發、提供顧問服務及運輸代理。因收購上海華辰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本公司航運業務之預計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上海華辰為本集團帶來虧損5,443,000港元。由於上海華辰之主要業務有別於本集團，故上海華辰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而上海華辰之收入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按總代價385,254,000港元收購Brilliant China之100%股本權益，Brilliant China持有北京中民中燃貿易有限公司（「中民中燃」）註冊資本之100%，而中民中燃持有福建安然註冊資本之45.45%，故福建安然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Brilliant China之控制權亦於當日移交予本集團。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95	45,495	308,390
預付租賃款項	13,680	8,538	22,218
無形資產			
—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298,574	298,5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98	24,424	55,522
存貨	1,248	—	1,248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40,057	—	40,0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406	—	29,406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項	(99,532)	—	(99,532)
中民中燃向福建安然注資之 責任	(46,897)	—	(46,897)
銀行借貸	(158,039)	—	(158,039)
遞延稅項	—	(88,152)	(88,152)
	<u>73,916</u>	<u>288,879</u>	<u>362,795</u>
少數股東權益			(77,407)
商譽			<u>99,866</u>
			<u>385,25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85,254</u>
因收購而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385,25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9,406</u>
			<u>(355,848)</u>

中民中燃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批發燃氣設備及部件、進出口業務、技術顧問及提供技術服務。福建安然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燃氣及天然氣接駁、運輸及分銷液化石油氣,以及零售瓶裝液化石油氣及供應視頻彩票系統及瓶裝設備。因收購Brilliant China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此集團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倘本集團購置或興建同一資產時,根據該等資產於估值日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及資產現況,扣減折舊後市場可得之材料現價、勞工及承包商間接成本。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乃將預計經濟利益超出用以產生預計經濟利益之其他資產之適當回報率之價值貼現釐定。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14%包括實體之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Brilliant China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分別為98,855,000港元及21,732,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遼陽中燃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122,000元(約85,198,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遼陽中燃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08	-	64,908
預付租賃款項	25,336	-	25,336
可供出售投資	586	-	586
無形資產			
—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10,559	10,559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29,345	-	29,345
存貨	12,378	-	12,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908	-	11,908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項	(48,539)	-	(48,539)
銀行借貸	(31,264)	-	(31,264)
遞延稅項	-	(2,640)	(2,640)
	<u>64,658</u>	<u>7,919</u>	<u>72,577</u>
少數股東權益			(14,515)
商譽			<u>27,136</u>
			<u>85,19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85,198</u>
因收購而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198)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908</u>
			<u>(73,290)</u>

遼陽中燃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遼陽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來自遼陽中燃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遼陽中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分別為74,152,000港元及2,959,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牡丹江大通燃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元(約111,494,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牡丹江大通燃氣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17	-	112,917
預付租賃款項	13,250	15,721	28,971
無形資產			
—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12,091	12,091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3,553	-	3,553
存貨	6,854	-	6,8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4	-	1,16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項	(63,514)	-	(63,514)
銀行借貸	(13,985)	-	(13,985)
遞延稅項	-	(6,953)	(6,953)
	<u>60,239</u>	<u>20,859</u>	<u>81,098</u>
商譽			<u>30,396</u>
			<u>111,49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11,494</u>
因收購而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1,49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64</u>
			<u>(110,330)</u>

牡丹江大通燃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牡丹江大通燃氣而產生之商譽來自牡丹江大通燃氣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牡丹江大通燃氣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114,000港元及943,000港元。

所收購牡丹江大通燃氣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後，並無對牡丹江大通燃氣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公平值調整。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南昌中燃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2,184,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南昌中燃之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	168
無形資產	-	8,133	8,133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45	-	45
存貨	174	-	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79	-	15,179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項	(100)	-	(100)
遞延稅項	-	(2,033)	(2,033)
	<u>15,466</u>	<u>6,100</u>	<u>21,566</u>
少數股東權益			(4,313)
商譽			<u>14,931</u>
			<u>32,18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2,184</u>
因收購而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18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179</u>
			<u>(17,005)</u>

南昌中燃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南昌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來自南昌中燃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南昌中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蒙受虧損分別為139,000港元及284,000港元。

所收購南昌中燃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後，並無對南昌中燃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公平值調整。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南寧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寧管道」）最終控股公司廣西南方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食品」）（前稱廣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南寧管道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27,586,000港元）。由於有待南寧管道完成股東變更，以便南方食品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獲取南寧管道之控制權，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南寧管道少數股東（「第二賣方」）訂立另一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南寧管道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37,931,000港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完成。

由於成功向第二賣方進行收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決定，修改與第一賣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只收購南寧管道40%股本權益。代價上調至人民幣122,700,000元（約141,035,000港元），就南寧管道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淨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向第一賣方稍作補償。向第一賣方收購4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南寧管道之控制權交予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034	59,220	566,254
預付租賃款項	11,280	-	11,280
無形資產			
—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625,040	625,040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16,541	-	16,541
存貨	7,164	-	7,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37	-	7,837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項	(432,254)	-	(432,254)
銀行借貸	(39,046)	-	(39,046)
遞延稅項	-	(171,065)	(171,065)
	<u>78,556</u>	<u>513,195</u>	<u>591,751</u>
少數股東權益			(236,700)
收購之折讓			<u>(176,085)</u>
			<u>178,966</u>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			37,587
已付收購按金			63,218
遞延現金代價			<u>78,161</u>
			<u>178,966</u>
因收購而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587)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7,837</u>
			<u>(29,750)</u>

根據與第一賣方訂立之該項股份轉讓協議，餘下現金代價應於南寧管道之法定所有權轉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遞延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支付。南寧管道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估值時已考慮之多種因素，包括倘本集團購置或興建同一

資產時，根據該等資產於估值日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及資產現況，扣減折舊後市上可得之材料現價、勞工及承包商間接成本。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達致。估值乃將預計經濟利益超出用以產生預計經濟利益之其他資產之適當回報率之價值貼現釐定。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14%包括實體之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南寧管道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本公司所收購之60%股權應佔南寧管道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176,085,000港元，為收購南寧管道之折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認為，因收購南寧管道而產生之收購折讓176,08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願意就收購南寧管道60%股本權益而與第一賣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低於市價之收購代價，當時正就第一賣方對南寧管道之擁有權面臨訴訟。此外，南寧管道淨資產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增加，原因是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經濟環境好轉。儘管其後已上調代價，惟調整與南寧管道淨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並不相符。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第二賣方收購南寧管道20%股本權益之代價進行磋商時已使用類似基準，故亦協定低於市價之代價。

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年內之總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10,580,133,000港元及1,080,039,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列示之用，且不可作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3. 出售附屬公司

- (i) 根據鄂托克旗中燃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鄂托克旗中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召開之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已申請解散鄂托克旗中燃。解散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完成，解散該附屬公司並無產生盈虧。

千港元

已解散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78
	<hr/>
非控股權益	17,240
解散時收回之資本	(3,448)
	<hr/>
解散時收回之資本	13,792
	<hr/> <hr/>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收現金	13,792
	<hr/> <hr/>
因解散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已收現金	13,792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15,878)
	<hr/>
	(2,086)
	<hr/> <hr/>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分別向榆林中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注資前原先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注入人民幣5,600,000元(約6,437,000港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約11,954,000港元)。注資導致本集團於榆林中燃之股權由60%減至40%及董事會組成變更。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由全體資方一致同意。榆林中燃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榆林中燃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榆林中燃之60%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其他應收賬項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34
	<hr/>
	13,186
少數股東權益	(1,373)
	<hr/>
	11,813
出售收益	141
	<hr/>
其他股東注資	11,954
	<hr/> <hr/>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其他股東注資	11,95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34)
	<hr/>
	(1,180)
	<hr/> <hr/>

44. 出售／解散共同控制實體

- (i) 根據京港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已申請解散京港燃氣。解散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解散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有關虧損為932,000港元。

千港元

已解散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09
	<hr/>
	18,920
解散虧損	(932)
	<hr/>
於解散時收回之資本	17,988
	<hr/> <hr/>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收現金	17,988
	<hr/> <hr/>
因解散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18,109)
本集團已收現金	17,988
	<hr/>
	(121)
	<hr/> <hr/>

- (ii) 根據紹興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紹興中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集團已申請解散紹興中燃。解散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解散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有關虧損為3,791,000港元。

千港元

已解散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21
	<hr/>
	42,149
解散虧損	(3,791)
	<hr/>
因解散已獲資本回款	38,358
	<hr/> <hr/>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收現金	38,358
	<hr/> <hr/>
因解散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已收現金	38,358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21)
	<hr/>
	16,537
	<hr/> <hr/>

- (iii) 根據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集團與重慶鼎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重慶鼎旺化工有限公司(「重慶鼎旺」)之49%股本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16,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重慶鼎旺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重慶鼎旺之49%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42
存貨	79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9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u>(12,070)</u>
	18,023
出售虧損	<u>(2,023)</u>
	<u>16,000</u>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收現金代價	<u>16,000</u>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18)</u>
	<u>15,982</u>

4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諾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092	31,9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373	54,603
五年後	<u>35,671</u>	<u>27,191</u>
	<u>143,136</u>	<u>113,772</u>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就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物業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兩至六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56	8,0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36	13,926
五年後	1,464	—
	<u>27,556</u>	<u>21,951</u>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至十年，且租金為固定。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報告期末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錦州市娘娘官臨港產業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合作協議，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美元(約23,25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以現金注入有關總金額。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按總現金代價530,000,000港元收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100%股本權益。百江燃氣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按金總額133,62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見附註52(ii)。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約38,095,000港元)收購江蘇中油長江石化有限公司(「江蘇中油」)剩餘之49%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連同本集團於江蘇中油持有之51%股權，江蘇中油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而應付代價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確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承諾(附註3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219,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754,000港元)及28,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194,000港元)之已訂約而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承擔。

47. 資產抵押

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擔保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長期貸款融資		
投資物業	41,980	27,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859	318,543
預付租賃款項	42,394	18,575
短期貸款融資		
存貨	127,041	138,729
貿易應收賬款	40,012	86,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7,444	489,103
	<u>2,206,730</u>	<u>1,078,987</u>

4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要求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附屬公司須向退休及退休金計劃就彼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國內合資格員工供款乃根據適用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列明規則計算，即有關僱員底薪之5%加特定上限。

49.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之宗旨乃為獎勵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合夥人或董事。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予以更新，則指股東批准續授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致於行使時已授權及即將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而截至授權日為止十二個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需要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止十年。

下表列出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轉讓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附註3)	
董事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9.1.2004至1.8.2014	0.80	31,240,711	-	(4,300,000)	26,940,711	-	(10,000,000)	(7,940,711)	9,000,000
10.6.2004	(附註1)	(附註1)	0.71	220,000,000	-	-	220,000,000	-	(90,000,000)	-	130,00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3.20.2005至10.5.2014	0.71	7,400,000	-	(700,000)	6,700,000	-	-	(6,700,000)	-
		(附註2)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5,000,000	-	-	5,000,000	6,000,000	(5,000,000)	-	6,000,000
8.23.2007	8.23.2007至9.18.2008	9.19.2008至8.22.2017	2.32	-	-	-	-	3,000,000	-	-	3,000,000
8.3.2009	(附註4)	(附註4)	2.1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8.3.2009	8.3.2009至8.2.2011	8.3.2011至8.2.2014	2.10	-	37,000,000	-	37,000,000	-	(14,000,000)	-	23,000,000
9.17.2009	9.17.2009至9.16.2012	9.17.2012至9.16.2014	2.60	-	-	-	-	2,000,000	-	-	2,000,000
				<u>263,640,711</u>	<u>237,000,000</u>	<u>(5,000,000)</u>	<u>495,640,711</u>	<u>11,000,000</u>	<u>(219,000,000)</u>	<u>(14,640,711)</u>	<u>273,000,000</u>
其他僱員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9.1.2004至1.8.2014	0.80	47,130,000	-	(10,250,000)	36,880,000	-	-	(33,970,000)	2,91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3.20.2005至10.5.2014	0.71	88,160,000	-	(3,160,000)	85,000,000	-	-	(51,000,000)	34,000,000
		(附註2)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151,800,000	-	-	151,800,000	(6,000,000)	-	(21,800,000)	124,000,000
1.27.2006	1.27.2006至1.26.2011	1.27.2011至1.26.2016	1.52	6,500,000	-	-	6,500,000	-	-	-	6,500,000
8.23.2007	8.23.2007至9.18.2008	9.19.2008至8.22.2017	2.32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	-
8.7.2008	8.7.2008至9.2.2009	9.3.2009至8.6.2018	1.77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
8.7.2008	8.7.2008至9.2.2010	9.3.2010至8.6.2018	1.77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
8.3.2009	(附註4)	(附註4)	2.1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8.3.2009	8.3.2009至8.2.2011	8.3.2011至8.2.2014	2.10	-	53,394,000	-	53,394,000	-	-	-	53,394,000
9.17.2009	9.17.2009至10.13.2009	10.14.2009至9.16.2014	2.60	-	5,000,000	-	5,000,000	-	-	(3,500,000)	1,500,000
9.17.2009	9.17.2009至9.16.2012	9.17.2012至9.16.2014	2.60	-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	-	3,000,000
				<u>299,590,000</u>	<u>163,394,000</u>	<u>(13,410,000)</u>	<u>449,574,000</u>	<u>(11,000,000)</u>	<u>-</u>	<u>(113,270,000)</u>	<u>325,304,000</u>
				<u>563,230,711</u>	<u>400,394,000</u>	<u>(18,410,000)</u>	<u>945,214,711</u>	<u>-</u>	<u>(219,000,000)</u>	<u>(127,910,711)</u>	<u>598,30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97港元</u>	<u>2.11港元</u>	<u>0.78港元</u>	<u>1.42港元</u>	<u>不適用</u>	<u>1.46港元</u>	<u>0.95港元</u>	<u>1.55港元</u>
可於年末行使				<u>396,930,711</u>			<u>385,020,711</u>				<u>316,910,000</u>

附註：

- (1) 行使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所聘任之核數師於行使購股權時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0億港元。可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止。
- (2) 行使期原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行使期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 (3)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11港元(二零一零年：3.48港元)。
- (4) 行使購股權須達成之條件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須經由本公司所委聘之核數師核實)不得少於15億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 (5) 購股權轉讓與董事委任有關。梁永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未獲委任為董事前，收取僱員可持有之期權數量。
- (6) 由於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罷免李小雲先生之主席職位及徐鷹先生之副主席職位，而金重皓先生、Rackets William Hugh先生及R.K. Goel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一職。

就董事及僱員接納之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已收總代價為10港元(二零一零年：1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支銷，連同對本集團之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就購股權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3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70,000港元)已予確認，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年(二零一零年：5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36,766,000港元及91,966,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股價	2.1 港元	2.6 港元
行使價	2.1 港元	2.6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7.86%	58.05%
預計年期(附註b)	2.5年至5年	2.5年至4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626%至1.66%	0.724%至1.502%
預期股息率(附註d)	0.667%	0.538%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所運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紀錄及分析員預測之一致意見計算。

5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8、30、33、37及52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交易外，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為143,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359,000港元)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購買氣體。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開支合共13,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6,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22,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聯營公司支付工程費合共71,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26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利息開支總額為3,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3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932	37,740
離職後福利	60	48
以股份形式付款	15,128	12,631
	<u>46,120</u>	<u>50,419</u>

主要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本年度內，漯河中裕非控股權益從漯河中裕提取註冊資本7,934,000港元，以致被視為收購漯河中裕額外權益。退還資金乃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漯河中裕持有之預付租賃款項支付，其賬面值分別為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0(A)(iii)。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中油華電額外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該代價已透過轉讓賬面值為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作為代價支付。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債券已轉換為9,01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5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中裕燃氣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配售最多達394,000,000股新股票予中裕燃氣。董事會知悉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配售導致本集團於中裕燃氣的實際權益自約56.33%減至約46.96%。因此，中裕燃氣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 (ii)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百江燃氣10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6(ii))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採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百江燃氣全部股份之49%，其現金代價總額為259,000,000港元；及(ii)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授予認購期權，以於本集團完成收購百江燃氣全部股份之49%後一年內收購賣方所持百江燃氣已發行股份餘下之51%，其現金代價總額為270,3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5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100 [#]	100 [#]	證券投資
Iwai'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 港元(附註1)	100 [#] -	100 [#] -	投資控股、物業 投資及提供管理 服務予集團公司
偉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	物業發展
中燃燃氣實業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9,8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中燃投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898,637,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	6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雅緻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	持有物業
武漢中燃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69,98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4,0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蕪湖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	9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唐山翔科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70 [#]	7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 危險貨物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油氣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80,000元	51 [#]	51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70 [#]	7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檇城翔科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95 [#]	95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通寶華油燃氣 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淮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壽縣中燃城市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隨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孝感中燃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95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孝感中亞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2,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漢川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274,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雲夢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9,708,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應城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74,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當陽中燃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邳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3,060,000美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3,625,000美元	75 [#]	75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滄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南皮縣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蕪湖縣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欽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揚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天門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寶鷄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5,725,000元	64 [#]	64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京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玉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烏審旗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撫順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3,33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無為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重慶渝北區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6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包頭市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3,8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包頭市申銀天然氣 加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氣加氣服務及 管理加氣站
包頭市申銀管道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	80 [#]	城市管道項目之 設計、建造及 保養
中油華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0,000,000元	100 [#]	87.5 [#]	買賣液化石油氣
上海中油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石化貯存及 運輸設施、碼頭 基礎設施、銷售 化學材料及建築 材料
溫州中化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附註2)	87.5 [#]	銷售易燃气體、液 化石油氣、易燃 液體及易燃固體
溫州中燃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附註2)	87.5 [#]	液化石油氣及配件 零售及批發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65 [#] (附註2)	56.9 [#]	生產高淨化液化 石油氣、高淨化 丙烷及丁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廣西中油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86 [#] (附註2)	52.5 [#]	液化石油氣貯存及 買賣、銷售化學 產品、液化石油 氣加氣及危險品 運輸
江蘇中油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50.86 [#] (附註2)	44.5 [#] (附註3)	液化石油氣及化學 產品生產及貯存
廈門中油鷺航油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250,000元	70 [#] (附註2)	61.25 [#]	經營城市燃氣、 液化石油氣 加氣、危險品 運輸及批發及 零售化學產品
中國燃氣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	100 [#]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Iwai Style Limited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100 [#]	100 [#]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 服務
上海華辰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	航運服務、技術開 發、提供顧問服 務及運輸服務及 代理
南京新浦口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遼陽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68,5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Brilliant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牡丹江大通燃氣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昌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15,0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深圳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0元	95 [#]	95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寧管道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	6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中裕燃氣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740,000港元	56.33 ^{##}	-	投資控股；買賣 天然氣及燃氣管 道建造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直接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間接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1)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
- (2) 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油華電之附屬公司)所佔之實際權益增加，乃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油華電之額外12.5%權益所致，詳情見附註40(A)(i)。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油華電所持50.86%之直接權益於江蘇中油擁有44.5%間接實際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此實體擁有控制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211,959	6,323,823
銷售成本		<u>(8,095,667)</u>	<u>(4,894,474)</u>
毛利		2,116,292	1,429,349
其他收入	8	273,885	225,7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95,805	(490,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5,012)	(330,414)
行政開支		(606,658)	(468,475)
財務費用	10	(522,677)	(409,800)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業務之折讓	11	176,387	236,2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u>(114,402)</u>	<u>12,884</u>
除稅前溢利		1,173,620	205,431
稅項	12	<u>(158,119)</u>	<u>(71,472)</u>
本年度溢利	13	<u>1,015,501</u>	<u>133,95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7,958	8,45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40</u>	<u>12,9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9,198</u>	<u>21,44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24,699</u></u>	<u><u>155,404</u></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75,636	103,679
少數股東權益		<u>139,865</u>	<u>30,280</u>
		<u><u>1,015,501</u></u>	<u><u>133,959</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84,834	113,994
少數股東權益		<u>139,865</u>	<u>41,410</u>
		<u><u>1,024,699</u></u>	<u><u>155,404</u></u>
每股盈利	16		
基本		<u><u>26.19港仙</u></u>	<u><u>3.11港仙</u></u>
攤薄		<u><u>19.82港仙</u></u>	<u><u>2.93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343,158	29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064,337	9,132,277
預付租賃款項	19	957,655	869,0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57,709	1,000,9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82,838	41,995
衍生金融工具	29	9,759	-
商譽	23	900,577	684,467
其他無形資產	24	1,254,675	320,2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4,751	276,197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63,2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	68,966
遞延稅項資產	39	88,155	56,890
		<u>15,913,614</u>	<u>12,809,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564,163	540,8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103,265	219,9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8	1,871,061	1,285,698
衍生金融工具	29	2,909	1,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138,236	243,250
預付租賃款項	19	27,459	16,173
持作買賣投資	31	15,468	11,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489,103	847,7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3,872,316	2,048,698
		<u>7,083,980</u>	<u>5,215,2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3	3,182,020	2,603,313
衍生金融工具	29	-	78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239,316	121,743
稅項		146,162	51,7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23,867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4	5,294,761	3,103,855
		<u>8,886,126</u>	<u>5,881,4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802,146)</u>	<u>(666,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11,468</u>	<u>12,143,323</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35	33,610	33,336
儲備		<u>4,089,412</u>	<u>3,189,934</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123,022	3,223,270
少數股東權益		<u>1,107,215</u>	<u>758,858</u>
權益總額		5,230,237	3,982,128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	-	360,0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7	356,591	356,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4	8,021,345	7,194,067
可換股債券	38	-	14,823
遞延稅項	39	<u>503,295</u>	<u>235,627</u>
		<u>8,881,231</u>	<u>8,161,195</u>
		<u>14,111,468</u>	<u>12,143,3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投資重估		特別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報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314	1,949,866	49,333	283,690	(8,452)	1,601	1,602	77,694	751,924	3,140,572	545,435	3,686,0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863	8,452	-	-	-	-	10,315	11,130	21,4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3,679	103,679	30,280	133,9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63	8,452	-	-	-	103,679	113,994	41,410	155,404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6,981	-	-	-	-	-	-	6,981	-	6,981
行使購股權	22	1,698	-	-	-	-	-	-	-	1,720	-	1,7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04,899	204,89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4,175	14,175
附屬公司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47,061)	(47,061)
已付股息	-	-	-	-	-	-	-	-	(39,997)	(39,997)	-	(39,997)
轉撥	-	-	-	-	-	-	-	34,216	(34,21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3,336	1,951,564	56,314	285,553	-	1,601	1,602	111,910	781,390	3,223,270	758,858	3,982,12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33,336	1,951,564	56,314	285,553	-	1,601	1,602	111,910	781,390	3,223,270	758,858	3,982,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240	7,958	-	-	-	-	9,198	-	9,1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75,636	875,636	139,865	1,015,5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0	7,958	-	-	-	875,636	884,834	139,865	1,024,699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32,870	-	-	-	-	-	-	32,870	-	32,870
行使購股權	184	14,196	-	-	-	-	-	-	-	14,380	-	14,380
發行新普通股	90	14,254	-	-	-	-	-	-	-	14,344	-	14,3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2,935	332,93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5,284)	(5,284)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往累計溢利	-	-	-	(9,066)	-	-	-	-	9,066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往累計溢利	-	-	-	(62)	-	-	-	-	6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	-	(1,373)	(1,37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9,280	9,2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責任(附註iii)	-	-	-	-	-	-	-	-	-	-	(94,991)	(94,991)
附屬公司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32,075)	(32,075)
已付股息	-	-	-	-	-	-	-	-	(46,676)	(46,676)	-	(46,676)
轉撥	-	-	-	-	-	-	-	106,217	(106,217)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0	1,980,014	89,184	277,665	7,958	1,601	1,602	218,127	1,513,261	4,123,022	1,107,215	5,230,237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的法定規定,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從累計溢利將其年度淨收入某個百分比撥往法定基金, 直至法定基金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 法定基金不得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法定基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至繳入資本及於擴展生產及營運。
- (iii) 年內, 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 內容關於按代價人民幣82,642,000元(約94,991,000港元)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中油華電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華電」)12.5%股權。代價已於報告期末前支付, 惟有關交易於報告末期尚未完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73,620	205,431
經以下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645)	(5,726)
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94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51,418	36,86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75,112	53,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4,668	333,91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7,987	20,614
無形資產攤銷	20,019	12,6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7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53	27,56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81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190	-
利息開支	522,677	409,8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402	(12,884)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業務之折讓	(176,387)	(236,262)
以股份形式付款	32,870	6,981
利息收入	(34,891)	(59,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2,755)	366,320
匯兌收益淨額	-	(63,36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	1,863,413	1,111,475
存貨減少	4,630	55,11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61,941	26,66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增加)減少	(426,197)	194,45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874	23,84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264,130)	(454,35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17,573	105,7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7,823)	22,2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增加	3,105	-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350,386	1,085,20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8,556)	(62,553)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51,830	1,022,65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891	59,290
償還應收貸款		-	1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3,980	(58,9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2,886)	(277,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8,656	33,5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699)	(1,423,094)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36,118)	(40,075)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43,7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69	1,536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8,317)	(28,35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A)	(7,438)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1(B)	-	(20,042)
收購業務，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	(656,434)	(241,48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所獲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4	32,519	-
出售聯營公司	20(d)	330	-
出售附屬公司	43	(1,180)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771)	(3,30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141,895)	(23,843)
獲(向)共同控制實體股東還款(貸款)		41,667	(22,517)
結清去年收購附屬公司之責任		(48,068)	-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23,4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4,779)	(2,029,880)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3,432)	(360,066)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4,380	1,720
已付股息	(46,676)	(39,997)
新籌得銀行及其他借貸	6,915,685	3,894,1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7,562)	(2,015,180)
(向)共同控制實體(還款)貸款	(12,728)	34,25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2,870	18,640
聯營公司貸款	23,86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預付款項	(94,991)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9,280	14,175
附屬公司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32,075)	(47,061)
	<u>2,158,618</u>	<u>1,500,61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15,669	493,3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8,698	1,510,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49	45,263
	<u>3,872,316</u>	<u>2,048,69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72,316</u>	<u>2,048,6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就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容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其可報告分類（見附註7）。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交易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之金融負債 ⁶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改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賃租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於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的股本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商譽乃按就額外權益支付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業務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超逾就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出款項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收入。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可識別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倘由於可暫時釐定指派予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或合併成本而能夠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釐定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會以暫時金額將合併入賬。本集團會確認因於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初步會計處理產生之有關暫時金額作出之調整。任何有關調整會追溯作出，猶如該等調整於收購日期作出。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分。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另一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或業務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被收購人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值之數。

對於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資產淨值及經營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組別。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扣減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一項業務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不會個別作出減值測試。取而代之，投資的賬面總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組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任何撥回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的增加為限確認。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對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伙伴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的分項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逐行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為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而列賬(見上文)。

本集團所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將於重估後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倘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焦煤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收入於燃氣或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加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其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撥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相當於建造以供生產或本集團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

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被當作為資本升值目的持有，並分類列作一項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在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的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來確認，有關完成階段乃參考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而計算，惟倘若未能反映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激勵付款的變動以能夠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及認為大有可能獲取為限入賬。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入以大有可能收回之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LPG、焦煤、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均被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於損益賬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能可靠地計量，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以經營租約列賬，並於租約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賬，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

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大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好處，且預期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採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應佔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三項其中一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各項，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内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劃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為以下各項之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賬。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換股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之選擇贖回。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分。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責任

遠期合約載有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責任，初步按合約金額(應付代價)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相應扣減，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入賬，並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公平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負債部分)，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總和兩者的差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將相應予以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故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損益賬確認借項。於購股權行使時，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往損益賬。其他政府補助金按與計劃抵銷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者，且沒有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比其賬面值為少，資產之賬面值則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業務，而當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臨時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估值報告、於初始會計完成後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就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於收購日期經已完成作出。

上述重列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累積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原列)	於收購業務 時的其後 公平值調整 (附註42(B)(i))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9,775	(107,498)	9,132,277
商譽	633,620	50,847	684,46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6,332	(5,366)	1,000,966
遞延稅項	(262,501)	26,874	(235,627)
其他資產及負債	(6,599,955)	-	(6,599,955)
淨資產	<u>4,017,271</u>	<u>(35,143)</u>	<u>3,982,128</u>
少數股東權益	794,001	(35,143)	758,858
其他儲備項目	<u>3,223,270</u>	<u>-</u>	<u>3,223,270</u>
	<u>4,017,271</u>	<u>(35,143)</u>	<u>3,982,128</u>

以上重列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相關稅務影響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以上重列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故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列。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定合適之估值方法時，會運用彼等之判斷。市場從業員普遍應用之估值方式會予以採納。就衍生金融工具及具有附帶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乃就市場報價作出假設，並就工具之特定功能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選擇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00,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4,467,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使用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5。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重新估計收購業務／資產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54,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297,000港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繼續有滿意之進展。詳細估值分析已經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之賬面值可得以全數收回。有關情況將受密切監控。業務環境之任何變動可導致將來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期數字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內之折舊撥備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675,8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6,41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關於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631,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4,33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產生溢利以使用稅項虧損，則可能引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記錄未來溢利之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燃氣接駁合約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因此，估計總合約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6. 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4、37及38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分別於附註35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管理層藉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2,838	41,995
持作買賣投資	15,468	11,5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7,985	4,120,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資產	12,668	1,2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063,221	12,551,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負債	—	360,86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可換股債券、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並非以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負責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96,306	373,531	4,232,459	3,448,881
港元	43,758	11,895	-	-
日圓(「日圓」)	-	-	451,622	47,479
歐元(「歐元」)	-	-	-	22,90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各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5%(二零零九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零九年：5%)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下表所示之正數指出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零九年：5%)時，年度除稅後溢利會有所上升。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零九年：5%)而言，其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相同但反向之影響。

	年度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	128,856	153,768
港元影響	(1,641)	(595)
日圓影響	16,936	2,374
歐元影響	-	1,145
	<u>144,151</u>	<u>156,692</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波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所構成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為本集團最常採用之對沖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4、37及38)有關。就固定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對沖活動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銀行結餘及借貸詳情見附註32及34)。本集團之政策乃把其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連同於報告期末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利率不會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浮息銀行結餘計入敏感性分析中。已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收益曲線及利率（連同撥充在建工程之利息）使用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適用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連同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溢利於計及資本化之利息後將增加／減少87,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710,000港元）。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已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藉此針對此方面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市股本工具於呈報日期須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會使用10%（二零零九年：10%）之變動，其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跌10%（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3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分別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關於各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個報告期末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為盡量減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其後之結付，且對無向對手方授予長期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呆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釐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性。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802,14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在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假設可繼續運用備用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運用未動用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為8,888,8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14,6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4。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監控及維持在管理層視為足夠撥資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水平。除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亦倚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運用。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期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有關列表按本集團可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總額。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顯示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量)及流出量，並基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至關重要。當無固定應付或應收款項，則參考於報告期末現有收益曲線列出的預測利率釐定所披露金額。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於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	340,065	1,011,614	333,800	-	-	1,685,479	1,685,479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	-	380,514	102,177	45,576	-	-	528,267	528,26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款項	-	50,501	-	-	-	-	-	50,501	50,5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股東的款項	-	24,668	-	-	-	-	-	24,668	24,668
中民中燃(定義見 附註42(A)(iii))向 福建安然(定義見 附註21)注資的責任	-	-	-	-	23,448	-	-	23,448	23,448
就收購業務的遞延 現金代價	-	-	-	-	78,161	-	-	78,161	78,1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定息	6.05%	-	-	-	2,069,799	1,604,565	2,182,647	5,857,011	5,016,495
一浮息	6.75%	-	230	24,954	3,601,534	3,058,447	3,487,515	10,172,680	8,299,61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款項	2%	-	-	-	7,132	377,986	-	385,118	356,591
		<u>75,169</u>	<u>720,809</u>	<u>1,138,745</u>	<u>6,159,450</u>	<u>5,040,998</u>	<u>5,670,162</u>	<u>18,805,333</u>	<u>16,063,221</u>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於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	304,908	907,030	299,291	-	-	1,511,229	1,511,229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	-	131,934	96,610	43,092	-	-	271,636	271,63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款項	-	65,454	-	-	-	-	-	65,454	65,45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股東的款項	-	34,291	-	-	-	-	-	34,291	34,2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定息	5.99%	-	-	-	2,942,472	2,066,739	3,699,403	8,708,614	7,392,080
一浮息	6.60%	-	5	498	72,538	582,282	3,151,564	3,806,887	2,905,842
可換股債券	4.50%	-	-	-	-	16,157	-	16,157	14,8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款項	2%	-	-	-	7,132	385,118	-	392,250	356,591
		<u>99,745</u>	<u>436,842</u>	<u>1,004,138</u>	<u>3,364,525</u>	<u>3,050,296</u>	<u>6,850,967</u>	<u>14,806,518</u>	<u>12,551,946</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以上就浮息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計及的金額或會改變。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已公布之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根據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
- 誠如附註30所載，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根據所報利率及所報現貨及遠期匯率所得之應用收益曲線計算。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範圍累計掉期	–	12,668	12,668
持作買賣投資	15,468	–	15,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230	–	13,230
非上市會所債券	–	3,494	3,494
總計	<u>28,698</u>	<u>16,162</u>	<u>44,860</u>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燃氣及LPG以及來自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3,831,627	2,678,377
燃氣接駁收入	1,461,573	1,127,403
銷售LPG	4,637,924	2,272,173
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	268,845	235,369
其他	11,990	10,501
	<u>10,211,959</u>	<u>6,323,823</u>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人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的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包括：(i) 管道燃氣銷售；(ii) 燃氣接駁；(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及(v) 其他（主要指物業投資）。不過，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及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特別專注(i)、(ii)、(iii)及(iv)。並無向董事總經理作出物業投資資料的內部匯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管道燃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及
- 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就上期間報告的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 氣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設備 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831,627</u>	<u>1,461,573</u>	<u>4,637,924</u>	<u>268,845</u>	<u>10,199,969</u>
分類溢利	<u>662,543</u>	<u>569,940</u>	<u>74,471</u>	<u>10,499</u>	<u>1,317,453</u>
物業投資收益					11,990
利息及其他收益					49,2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946)
財務費用					(522,6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4,6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72,7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81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					302
收購業務之折讓					176,0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14,402)</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173,620</u>
收益對賬					千港元
營運分類總收益					10,199,969
租金收入					<u>11,990</u>
集團收益					<u>10,211,95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 氣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設備 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678,377</u>	<u>1,127,403</u>	<u>2,272,173</u>	<u>235,369</u>	<u>6,313,322</u>
分類溢利(虧損)	<u>430,010</u>	<u>310,578</u>	<u>(3,992)</u>	<u>5,415</u>	742,011
物業投資收益					10,501
利息及其他收益					125,5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419)
財務費用					(409,8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7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66,32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					8,860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227,4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2,88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205,431</u>
收益對賬					千港元
營運分類總收益					6,313,322
租金收入					<u>10,501</u>
集團收益					<u>6,323,823</u>

以上所報告的全部分類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並無計及銀行利息收入分配、物業租金收入、匯兌收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折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設備 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495,032	894,068	3,168,140	191,065	16,748,305
投資物業					343,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22,812
預付租賃款項(公司)					54,6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7,709
可供出售投資					82,838
遞延稅項資產					88,155
持作買賣投資					15,468
衍生金融工具					12,668
其他應收賬項(公司)					210,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72,316</u>
綜合資產總額					<u><u>22,997,594</u></u>
負債					
分類負債	407,159	1,382,981	899,068	193,792	2,883,000
其他應付賬項(公司)					562,204
稅項					146,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16,10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56,591
遞延稅項					<u>503,295</u>
綜合負債總額					<u><u>17,767,357</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設備 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66,364	776,330	3,033,346	37,000	13,213,040
投資物業					29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81,048
預付租賃款項(公司)					57,0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0,966
可供出售投資					41,995
遞延稅項資產					56,890
持作買賣投資					11,544
衍生金融工具					1,261
其他應收賬項(公司)					369,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7,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48,698</u>
綜合資產總額					<u>18,024,749</u>
負債					
分類負債	279,459	1,132,019	844,799	54,949	2,311,226
其他應付賬項(公司)					413,830
衍生金融工具					360,869
稅項					51,7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97,92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56,591
可換股債券					14,823
遞延稅項					<u>235,627</u>
綜合負債總額					<u>14,042,621</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予分類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公司資產除外的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衍生金融工具、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以及本集團公司負債以外的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類業績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							
預付租賃款項添置	112,087	-	15,766	-	127,853	-	127,853
商譽添置	181,548	-	34,562	-	216,110	-	216,110
無形資產添置	954,397	-	-	-	954,397	-	95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245,727	-	207,406	-	2,453,133	12,713	2,465,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3,694	-	559	-	4,253	-	4,253
無形資產攤銷	20,019	-	-	-	20,019	-	20,019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2,772	-	12,895	-	25,667	2,320	2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309	-	150,707	-	470,016	4,652	474,6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 減值虧損	-	51,418	-	-	51,418	-	51,41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75,112	-	-	75,112	-	75,112
二零零九年(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添置	48,706	-	433,611	-	482,317	-	482,317
商譽添置	53,688	-	201,357	-	255,045	-	255,045
無形資產添置	14,161	-	-	-	14,161	-	14,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626,649	-	2,029,252	-	3,655,901	2,980	3,658,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27,499	-	65	-	27,564	-	27,564
無形資產攤銷	12,685	-	-	-	12,685	-	12,685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2,358	-	6,480	-	18,838	1,776	20,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133	-	40,240	-	329,373	4,541	333,9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 減值虧損	-	36,864	-	-	36,864	-	36,86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53,883	-	-	53,883	-	53,883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 但不包括在分類損益計算之內的金額：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折讓					176,387	236,2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402)	12,88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外界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60	960
中國	10,210,999	6,322,863
	<u>10,211,959</u>	<u>6,323,823</u>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15,664	84,917
中國	14,659,489	11,555,741
	<u>14,775,153</u>	<u>11,640,658</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891	59,290
中國政府機構之資助：		
— 煤氣業務引致的虧損的賠償(附註a)	14,395	11,059
— 置換天然氣供應管道之資助(附註b)	36,813	32,028
— 退稅(附註c)	2,813	3,637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9,661	9,318
其他服務收入	44,905	14,211
來自出租設備之收入	22,291	12,165
運輸收入	52,603	—
匯兌收益	—	63,366
賠償收入(附註d)	22,988	—
其他	32,525	20,682
	<u>273,885</u>	<u>225,756</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書，本公司附屬公司撫順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撫順中燃」)有權從政府機關獲得賠償，以補貼天然氣銷售成本增加(參考撫順中燃於該兩個年度之每月購買量)。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撫順中燃從撫順市財政局獲取補助26,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33,000港元)，以資助為撫順市新市區用戶建立管道網及天然氣用戶的舊管道網置換。撫順中燃已完成所有規定工序。所有已動用之成本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為銷售成本。另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淮南中燃」)從淮南市財政局獲得資助10,5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95,000港元)，以補貼若干接駁燃氣合約(當中的接駁費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釐定)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 (c) 中國政府機關已授出一項稅務獎勵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方法為退回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稅項。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瀋陽中燃」)獲獨立第三方瀋陽沈南燃氣有限公司(「瀋陽沈南」)發放一次過賠償22,988,000港元。此乃關於與瀋陽沈南在中國某地區的經營權之間的糾紛。瀋陽中燃亦同意放棄在該地區的經營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附註44)	(5,814)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20)	(1,19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	141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4,645	5,72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798	(23,84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9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7)	(51,418)	(36,86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附註28)	(75,112)	(53,8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9)	372,755	(366,320)
	<u>295,805</u>	<u>(490,131)</u>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2,909	192,29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8,393	292,683
可換股債券(附註38)	39	645
	<u>491,341</u>	<u>485,623</u>
利率掉期合約之淨利息開支	111,032	23,649
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79,696)	(99,472)
	<u>522,677</u>	<u>409,800</u>

11.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附註20)	-	227,40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附註41)	302	8,860
收購業務之折讓(附註42(A)(vii))	176,085	-
	<u>176,387</u>	<u>236,262</u>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985	98,696
遞延稅項(附註39)	(34,866)	(27,224)
	<u>158,119</u>	<u>71,472</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集團實體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介乎7.5%至16.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收費已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670	(587,991)	1,077,950	793,422	1,173,620	205,431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86	(97,019)	269,487	198,356	285,273	101,3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	28,601	(3,221)	28,601	(3,22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25,694	65,884	17,859	25,858	43,553	91,742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61,548)	(147)	(57,603)	(69,837)	(119,151)	(69,984)
並無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068	31,282	176,966	34,094	197,034	65,376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之稅項影響	-	-	(277,191)	(113,778)	(277,191)	(113,778)
稅項	-	-	158,119	71,472	158,119	71,472

附註：香港及中國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6.5%(二零零九年：16.5%)及25%(二零零九年：25%)。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500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4,668	333,91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7,987	20,614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20,019	12,68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	61,611	19,037
— 設備	24,279	55,087
	85,890	74,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53	27,56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4,175	2,28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27,719	26,722
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津貼	362,686	300,697
為其他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72	58,449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金額	(24,889)	(17,546)
	433,588	368,322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銷售管道燃氣	2,771,000	1,768,878
銷售LPG	4,042,734	1,966,301
就燃氣接駁工程合約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439,402	269,215
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	219,496	196,654
	7,472,632	4,201,048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1,67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496,000港元)	(10,319)	(9,005)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各13名(二零零九年:14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3,000	-	-	138	-	3,138
徐鷹先生	-	7,188	2,679	-	12	9,879
劉明輝先生	-	7,188	5,358	-	12	12,558
馬金龍先生	-	300	-	-	-	300
朱偉偉先生	-	468	160	-	12	640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20	-	-	-	-	120
R.K. Goel先生	-	-	-	-	-	-
金重皓先生	120	-	-	-	-	120
Rackets William Hugh先生	124	-	-	-	-	124
山縣丞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240	-	-	-	-	240
毛二萬博士	240	-	-	-	-	240
黃倩如女士	240	-	-	-	-	240
	<u>4,204</u>	<u>15,144</u>	<u>8,197</u>	<u>138</u>	<u>36</u>	<u>27,719</u>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3,000	-	-	138	-	3,138
徐鷹先生	-	7,188	2,395	-	12	9,595
劉明輝先生	-	7,188	4,791	-	12	11,991
馬金龍先生	-	165	-	-	-	165
朱偉偉先生	-	628	-	-	12	640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20	-	-	-	-	120
Mark Gelinas先生*	120	-	-	-	-	120
R.K. Goel先生	30	-	-	-	-	30
金重皓先生	83	-	-	-	-	83
Rackets William Hugh先生	-	-	-	-	-	-
山縣丞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240	-	-	-	-	240
毛二萬博士	240	-	-	-	-	240
黃倩如女士	240	-	-	-	-	240
	<u>4,193</u>	<u>15,169</u>	<u>7,186</u>	<u>138</u>	<u>36</u>	<u>26,722</u>

* 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附註：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之業績掛鈎獎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根據所批核之預定百分比後釐定，而朱偉偉先生之業績掛鈎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個人表現後批出。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別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95	10,8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u>	<u>24</u>
	<u>10,219</u>	<u>10,869</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u>1</u>	<u>1</u>

1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014港元(二零零九年：已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012港元)之末期股息	46,676	39,997
	<u>46,676</u>	<u>39,997</u>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7港元(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4港元之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75,636	103,679
	<u>875,636</u>	<u>103,679</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43,913	3,333,23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附註a)	1,074,507	204,537
	<u>1,074,507</u>	<u>204,53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8,420	3,537,770
	<u>4,418,420</u>	<u>3,537,77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具反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是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由於假設轉換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包括在計算內。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9,100
於收購業務時獲得(附註42(B)(i))	70,301
公平值變動	<u>5,72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27
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獲得(附註41(A))	3,386
公平值變動	<u>44,64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43,158</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位於香港	78,420	56,400
— 位於中國	<u>264,738</u>	<u>238,727</u>
	<u><u>343,158</u></u>	<u><u>295,127</u></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駿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由此產生之22,020,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九年：虧絀1,700,000港元)已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估值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可比市場交易。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由此產生之22,6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餘7,426,000港元)之盈餘已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估值已參考中國政府設定之標準地價及當地可得之可比市場交易。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測量及歸類及入賬記作投資物業。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50,129	3,403,090	1,399,851	515,298	31,127	126,058	-	5,925,553
添置	13,691	137,488	1,247,394	90,602	30,157	38,094	-	1,557,42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550	-	28,802	-	78	411	-	29,8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1,537	33,485	-	757	25	33	-	35,837
收購業務所得	697,476	231,851	201,104	848,902	35,893	20,551	-	2,035,777
出售	(45,850)	-	-	(8,592)	(1,467)	(6,731)	-	(62,640)
重新分類	24,959	927,741	(997,509)	44,809	-	-	-	-
匯兌調整	27,201	124,839	70,995	52,093	2,623	5,633	-	283,3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169,693	4,858,494	1,950,637	1,543,869	98,436	184,049	-	9,805,178
添置	63,019	19,173	1,077,523	29,115	32,039	42,162	-	1,263,031
收購業務所得	82,309	609,460	307,782	46,491	5,001	7,703	127,775	1,186,52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所得	968	3,961	11,198	41	31	95	-	16,294
年內出售	(2,499)	(7,814)	-	(1,263)	(1,281)	(6,845)	-	(19,70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2,436)	(25,906)	(21,839)	(350)	-	-	(50,5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	-	-	(27)
重新分類	147,767	662,854	(955,996)	145,375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1,257	6,143,692	2,365,238	1,741,789	133,849	227,164	127,775	12,200,76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542	175,740	-	103,622	11,400	38,973	-	359,277
年內撥備	43,999	162,685	-	96,023	10,505	20,702	-	333,914
出售後撇除	(24,489)	-	-	(4,288)	(1,295)	(3,468)	-	(33,540)
匯兌調整	1,701	6,216	-	3,629	439	1,265	-	13,2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53	344,641	-	198,986	21,049	57,472	-	672,901
年內撥備	44,440	231,979	-	79,339	25,918	72,644	20,348	474,668
出售後撇除	(2,064)	(1,249)	-	(167)	(618)	(5,182)	-	(9,28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撇除	-	(148)	-	(1,511)	(202)	-	-	(1,861)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	-	-	-	(1)	-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29	575,223	-	276,647	46,146	124,934	20,348	1,136,4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128	5,568,469	2,365,238	1,465,142	87,703	102,230	107,427	11,064,3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118,940	4,513,853	1,950,637	1,344,883	77,387	126,577	-	9,132,277

本集團位於上述土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及有關租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7,795	6,080
於中國		
長期租約	340,083	278,215
中期租約	1,020,250	834,645
	<u>1,368,128</u>	<u>1,118,940</u>

本集團之輸氣管道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直線法則依下列每年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餘下年期或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 -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 - 50%
汽車	25%
船舶	7% (從供應商購入之新船舶) 或 34% (從二手市場購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為79,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47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105,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11,000港元)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51,9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324,000港元)該等樓宇之租賃土地部分無法分開識別。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20,468	21,994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519,726	532,700
中期租約	444,920	330,554
	<u>985,114</u>	<u>885,248</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非即期部分	957,655	869,075
即期部分	27,459	16,173
	<u>985,114</u>	<u>885,248</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集團正就其價值86,2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425,000港元)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預付租賃款項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 非上市	684,208	612,791
分佔收購前股息	(1,296)	(1,29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收股息)	41,827	156,501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232,970	232,970
	<u>957,709</u>	<u>1,000,966</u>

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北京宏達斯特燃氣技術 開發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22.10	22.10	天然氣銷售
北京華吳恒通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 (附註d)	19.60 (附註a)	天然氣銷售
重慶市川東燃氣工程建設有 限公司(「川東燃氣」)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4.00	44.00	天然氣銷售、燃氣 管道建設
重慶鼎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鼎發」)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38.69	38.69	勘探、收集、運輸、淨化 及出售天然氣
重慶市渝北區佳渝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7.83	47.83	天然氣銷售
哈爾濱中慶燃氣有限責任公 司(「哈爾濱中慶」)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8.00	48.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 管道建設
福安市三誠液化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3.20	33.20	銷售LPG
福建省晉江廈華石化有限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9.05	29.05	提煉過程、貯存或LPG
上海中油國電油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1.50	41.50	燃油(不包括危險品)、 工具、機電設施、 建築材料銷售
上海華辰船務有限公司 (「上海華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 (附註c)	16.60 (附註b)	航運服務、技術開發、 提供顧問服務及 運輸代理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湖北能源集團鄂東天然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5.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福州安然居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4.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德化廣安天然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4.00	-	天然氣銷售
廈門嘉安燃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4.00	-	天然氣銷售

附註：

- (a) 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述條文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之中兩名。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華辰20%股權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據此本集團持有當中83%股權。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述條文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之中一名。
- (c) 年內，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收購上海華辰80%股權，並於收購完成時分類為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A)(ii)。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33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所持北京華昊恒通有限責任公司19.60%股權，導致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出售虧損1,1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哈爾濱中慶而產生之227,402,000港元收購折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集團所收購之哈爾濱中慶權益先前由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哈爾濱產權交易中心呈交一份標書，故對哈爾濱中慶進行收購。董事認為，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售哈爾濱中慶48%股本權益旨在引入外資以及經營及管理中國天然氣項目之專長，與中國國家政策相符。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4,060,486	4,273,480
負債總額	(1,864,661)	(2,023,824)
資產淨值	<u>2,195,825</u>	<u>2,249,65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957,709</u>	<u>1,000,966</u>
收益	<u>1,245,587</u>	<u>674,251</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u>	<u>(11,30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u>(281,195)</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256,842)</u>	<u>6,51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114,402)</u>	<u>12,884</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川東燃氣附屬公司湖北康樂苑發展有限公司而產生之虧損為281,195,000港元。該金額已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時入賬列作虧損。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北京京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 管道建設
柳州中燃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 管道建設
揚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 管道建設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1.0 (附註a)	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德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德州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蕪湖中燃新福利汽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加氣服務及管理加氣站
重慶鼎旺化工有限公司(「重慶鼎旺」)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 (附註b)	49.0	天然氣淨化技術服務
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	50.0	5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China Om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China Oman」)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	50.0	50.0	中東至中國之能源輸入項目開發
泰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1.0	51.0	天然氣銷售
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	投資控股
重慶長南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榆林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榆林中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0 (附註c)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207,000元(約11,732,000港元)額外收購呼和浩特1%股權。收購後，呼和浩特董事會之組成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1(A)。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6,000,000港元出售重慶鼎旺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慶鼎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4(ii)。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榆林中燃少數股東向榆林中燃作出額外資本貢獻，導致榆林中燃股東之股權及董事會之組成有所改變(附註43)。根據新公司細則，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獲所有合營者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因此，本集團於榆林中燃之權益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至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由於上述實體之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獲所有合營者一致同意方可通過，故以上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按比例綜合列賬，並以下列之分項基準呈報：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11,744</u>	<u>625,259</u>
非流動資產	<u>4,351,061</u>	<u>2,217,330</u>
流動負債	<u>1,052,969</u>	<u>723,995</u>
非流動負債	<u>1,056,260</u>	<u>543,753</u>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u>1,339,183</u>	<u>990,112</u>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u>1,204,889</u>	<u>915,780</u>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230	5,27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值	66,114	33,008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u>3,494</u>	<u>3,715</u>
	<u>82,838</u>	<u>41,995</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增加7,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6,495,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4,947,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該等私人實體在中國從事LPG銷售及分銷業務，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與二級市場所報之投標價格釐定。該兩個年度均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2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9,422
產生自收購業務(附註42)	<u>255,04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684,467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0(A))	15,504
產生自收購業務(附註42)	<u>200,60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0,57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00,577</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u><u>684,467</u></u>

本集團於每年及於收購作出之財政年度均會檢討商譽有否減值，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檢討。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見附註25。

24. 其他無形資產

	天然氣 業務之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項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00,780	15,000	13,637	329,41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40(B)(ii))	7,037	—	—	7,037
收購業務所得(附註42)	<u>7,124</u>	<u>—</u>	<u>—</u>	<u>7,1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314,941	15,000	13,637	343,578
收購業務所得(附註42)	<u>954,397</u>	<u>—</u>	<u>—</u>	<u>954,39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269,338</u>	<u>15,000</u>	<u>13,637</u>	<u>1,297,975</u>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234	1,794	568	10,596
年內攤銷	<u>10,504</u>	<u>1,500</u>	<u>681</u>	<u>12,68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18,738	3,294	1,249	23,281
年內攤銷	<u>17,838</u>	<u>1,500</u>	<u>681</u>	<u>20,01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u>36,576</u>	<u>4,794</u>	<u>1,930</u>	<u>43,3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232,762</u>	<u>10,206</u>	<u>11,707</u>	<u>1,254,67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96,203</u>	<u>11,706</u>	<u>12,388</u>	<u>320,297</u>

附註：天然氣業務獨家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專項技術乃按直線法分別於三十年、十年及二十年之期間攤銷。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5。

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代表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天然氣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專項技術之賬面值分置如下：

	商譽		天然氣業務之 獨家經營權		客戶關係		專項技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從事天然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或共同控制實體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141,716	141,716	-	-	-	-	-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宿州中燃」)	44,802	44,802	-	-	-	-	-	-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15,540	15,540	-	-	-	-	-	-
柳州中燃	65,981	65,981	-	-	-	-	-	-
Positive Rise Energy Limited (「Positive Rise」)	100,086	100,086	86,693	89,821	-	-	-	-
包頭市燃氣有限公司(「包頭燃氣」)	-	-	22,967	23,804	-	-	-	-
China City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CGNGIL」)	-	-	61,291	63,629	-	-	-	-
呼和浩特	-	-	10,385	10,784	-	-	-	-
撫順中燃	-	-	3,464	3,597	-	-	-	-
杭州東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杭州東能」)	-	-	58,536	60,885	-	-	-	-
德州中燃	-	-	28,780	29,811	-	-	-	-
China Ga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CGIDL」)	-	-	-	-	10,206	11,706	-	-
China Oman	-	-	-	-	-	-	11,707	12,388
湖南明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湖南明程」)	53,688	53,688	3,369	3,558	-	-	-	-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China」)	99,866	-	291,939	-	-	-	-	-
南寧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南寧管道」)	-	-	625,040	-	-	-	-	-
南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南昌中燃」)	14,931	-	8,087	-	-	-	-	-
遼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遼陽 中燃」)	27,136	-	10,354	-	-	-	-	-
牡丹江大通燃氣有限公司 (「牡丹江大通燃氣」)	30,396	-	11,990	-	-	-	-	-
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 (「深圳中燃」)	6,018	-	-	-	-	-	-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64,498	61,297	9,867	10,314	-	-	-	-
從事LPG業務之附屬公司								
中油華電	210,843	201,357	-	-	-	-	-	-
上海華辰	25,076	-	-	-	-	-	-	-
	<u>900,577</u>	<u>684,467</u>	<u>1,232,762</u>	<u>296,203</u>	<u>10,206</u>	<u>11,706</u>	<u>11,707</u>	<u>12,388</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價值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於期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增長率按業內預期增長釐定。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算。有關天然氣業務及LPG業務五年期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則分別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零九年:3%)及5%(二零零九年:5%)進行推算。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根據各業務之發展階段及經參考中國地區之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用於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折扣比率由15%至17%(二零零九年:15%至17%)不等。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概無重大可辨認減值虧損。

2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材	133,134	113,329
消耗品、備件及燃煤物料	135,315	59,364
天然氣	11,228	25,992
LPG	284,486	342,213
	<u>564,163</u>	<u>540,898</u>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727,364 <u>(863,415)</u>	527,111 <u>(428,861)</u>
	<u>(136,051)</u>	<u>98,250</u>
作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3,265	219,99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239,316)</u>	<u>(121,743)</u>
	<u>(136,051)</u>	<u>98,25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款項由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而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430,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8,592,000港元),並已列入附註33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錄得之合約成本確認51,4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64,000港元)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所錄得

合約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由於中國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工程延誤，故認為若干項目在可見將來完成之機會甚低。本公司董事認為，從客戶追回款項之可能性不高，因此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全面確認虧損。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0,144	655,774
減：累計撥備	(221,497)	(146,079)
貿易應收賬款	598,647	509,695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00,278	75,134
購買天然氣及LPG已付按金	306,555	130,983
預付予承包商之款項	150,151	105,806
投標按金	66,107	17,64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4,541	22,7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43,260	36,52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742	251,61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2,050	70,1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23,730	65,39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1,871,061</u>	<u>1,285,698</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180日	480,797	344,066
181-365日	74,793	92,333
365日以上	43,057	73,296
	<u>598,647</u>	<u>509,695</u>

賬面值480,79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344,066,000港元)於申報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與輸氣管道建設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75,1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883,000港元)之撥備，原因為該等款項於呈報日已逾期，其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079	79,187
匯兌差額	306	13,009
本年度撥備	75,112	53,883
年終結餘	<u>221,497</u>	<u>146,079</u>

判斷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自信貸初次批出當日直至申報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化。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若非其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已償付，即屬於並無過往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據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於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提撥信貸準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117,8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165,629,000港元)，該筆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而尚未提撥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70日(二零零九年：320日)。

於有關結算日已逾期但未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0-365日	74,793	92,333
365日以上	43,057	73,296
	<u>117,850</u>	<u>165,629</u>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範圍 累計掉期交易	9,759	-
流動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範圍 累計掉期交易	2,909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提前贖回權(附註38(c))	-	1,261
	<u>2,909</u>	<u>1,261</u>
衍生金融負債：		
非流動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範圍 累計掉期交易	-	360,087
流動		
附帶換股權(附註38(b))	-	782

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付款部分	收款部分
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二日	6.60厘至6.65厘	2年、10年及30年美元掉期 利率之相關變動
合共200,000,000美元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0.60厘至美 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率+2.35厘	2年、10年及30年美元掉期 利率之相關變動

未到期利率交易之公平淨值乃按根據適用報價利率所得之收益曲線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及報價現貨及期貨匯率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換股權指債券持有人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見附註38)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

提前贖回權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詳見附註38)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提前贖回為本公司權益。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帶換股權及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帶換股權	提前贖回權
轉換價/贖回價/行使價	1.731 港元	1.210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0.72%	70.72%
預期年期(附註b)	1.25年	1.2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51%	0.51%

附註：

- (a) 提前贖回權之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之股價於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而就附帶換股權而言，預期波幅則經計算本公司之股價於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b) 預期有效年期指各期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釐定。

年內，收益372,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66,320,000港元)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非流動部分(附註a)	-	68,966
流動部分(附註b)	138,236	243,250
	<u>138,236</u>	<u>312,21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31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償還。
- (b) 計入結餘之金額77,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264,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31厘至6.93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60,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986,000港元)屬貿易性質，賬齡由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本集團向該等貿易客戶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有關金額可予收回，於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無逾期及減值。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468	11,460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84
	<u>15,468</u>	<u>11,544</u>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0.03厘至1.71厘(二零零九年：每年0.03厘至1.21厘)之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489,1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7,759,000港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短期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00厘至3.47厘(二零零九年：每年0.81厘至3.42厘)之利率計息。

本集團除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相當於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6,306</u>	<u>43,75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3,531</u>	<u>11,895</u>

3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當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90日	1,058,186	1,142,836
91-180日	245,035	119,262
180日以上	382,258	249,131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685,479	1,511,22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128,572	164,996
應付工程費用	154,119	99,303
應付其他稅項	57,392	102,071
累計員工成本	85,512	71,159
應付貸款利息	47,481	49,245
已收客戶之按金	55,191	12,709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361,227	186,196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430,269	258,5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0,501	65,45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24,668	34,291
中民中燃向福建安然注資之責任 (定義見附註42(A)(iii))	23,448	-
用作收購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附註42)	78,161	48,068
	<u>3,182,020</u>	<u>2,603,313</u>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金額分別為貿易應收賬款4,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92,000港元)及9,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31,000港元)。所有結餘之賬齡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及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0,640,014	7,741,596
信託收據貸款	1,686,715	1,586,521
按揭貸款	7,566	11,904
其他銀行貸款	763,635	669,138
其他貸款	218,176	288,763
	<u>13,316,106</u>	<u>10,297,922</u>
有抵押	8,250,069	7,563,605
無抵押	<u>5,066,037</u>	<u>2,734,317</u>
	<u>13,316,106</u>	<u>10,297,922</u>

其他銀行貸款指來自具全面追溯權之貼現公司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述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5,294,761	3,103,85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62,620	355,75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63,156	2,430,918
多於五年	<u>4,295,569</u>	<u>4,407,396</u>
	13,316,106	10,297,922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5,294,761)</u>	<u>(3,103,855)</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8,021,345</u>	<u>7,194,067</u>
借貸包括：		
定息借貸	5,016,495	7,392,080
浮息借貸		
— LIBOR另加1.5%	2,706,958	2,072,957
— 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	<u>5,592,653</u>	<u>832,885</u>
	<u>13,316,106</u>	<u>10,297,922</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之範圍(相等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2.10%至7.83%	2.10%至7.83%
浮息借貸	3.84%至8.00%	3.56%至8.00%

本集團除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歐元 千港元 相當於	美元 千港元 相當於	日圓 千港元 相當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32,459	95,0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7	3,434,058	47,479

35.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千港元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港元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1.00港元	千港元	
法定	9,000,000	90,000	124,902	124,902	214,90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31,444	33,314	—	—	33,314
行使購股權(附註49)	2,170	22	—	—	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3,614	33,336	—	—	33,336
行使購股權(附註49)	18,410	184	—	—	18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9,012	90	—	—	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036	33,610	—	—	33,61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定義見附註38)的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每股1.731港元已轉換所有餘下債券為9,01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儲備

匯兌儲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85,553	283,690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0	1,86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	(9,06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62)	-
於報告期末	<u>277,665</u>	<u>285,553</u>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8,45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7,958	8,452
於報告期末	<u>7,958</u>	<u>-</u>

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及以日圓計值。據此，該款項於報告期末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3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CQS」) 及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 (「Courtenay」) (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CQS及Courtenay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以美元計值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之轉換價為1.731港元，可由發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本金額127.070%贖回。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債券本金額115.314%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256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貸級別但無換股及贖回權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的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於初步確認時就負債成份釐定之實際利率為4.5厘。

- (b) 將以個別金融負債列賬之債券之附帶換股權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
- (c) 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權代表本公司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以轉換價1.731港元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之選擇權。
- (d) 債券之強制贖回權代表按債券持有人之意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債券本金額115.314%進行之贖回。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提前贖回 選擇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334	4,264	(2,614)	15,984
公平值變動	-	(3,482)	1,353	(2,129)
利息支出(附註10)	645	-	-	645
已付利息	(156)	-	-	(15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823	782	(1,261)	14,344
年內轉換(附註)	(14,823)	(782)	1,261	(14,344)
利息支出(附註10)	39	-	-	39
已付利息	(39)	-	-	(3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董事認為，直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止，換股權及提前贖回權對公平值變動之財務影響不大。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申報年度及前申報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 付款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及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重列)	472	22,659	29,095	(3,925)	56,643	(34,203)	70,741
收購業務(附註42)	-	-	133,440	-	1,780	-	135,220
年內於損益賬 (抵免)扣除	(1)	1,575	(4,421)	283	(1,973)	(22,687)	(27,22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71	24,234	158,114	(3,642)	56,450	(56,890)	178,73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 益(附註41(A))	-	426	-	-	-	-	426
收購業務(附註42)	-	-	88,152	-	182,691	-	270,843
年內於損益賬 扣除(抵免)	-	9,289	(7,067)	(3,633)	(2,190)	(31,265)	(34,86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1	33,949	239,199	(7,275)	236,951	(88,155)	415,140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88,155	56,890
遞延稅項負債	(503,295)	(235,627)
	(415,140)	(178,73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940,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9,25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短期內撥回所致。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因此無須繳納上述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75,8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6,411,000港元)。已就44,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7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其餘估計稅項虧損1,631,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4,338,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將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之985,9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85,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油華電一名少數股東就按總代價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收購4.5%股本權益而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代價已透過轉讓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支付。因收購中油華電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為9,486,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中燃一名少數股東就按總代價人民幣7,235,700元(約8,317,000港元)收購4%股本權益而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因收購深圳中燃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為6,018,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9,267,000元(相當於22,145,000港元)收購烏審旗明月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烏審旗明月」)90%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烏審旗明月尚未展開業務。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5
預付租賃付款	5,430
存貨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賬項	(1,618)
	<u>24,606</u>
少數股東權益	(2,461)
	<u>22,145</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22,145</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22,145)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
	<u>(22,141)</u>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2,222,000港元)認購寧夏深中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寧夏深中」)50%權益，並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8,889,000港元)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寧夏深中25%權益。於收購當日，寧夏深中尚未展開業務。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6
預付租賃付款	836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7,037
存貨	1,855
其他應收賬項	4,4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2
其他應付賬項	(10,066)

15,926

本集團之現金注資

12,222

28,148

少數股東權益

(7,037)21,111**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889
向寧夏深中之現金注資	12,222

21,111**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8,889)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2

(6,217)

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A)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呼和浩特額外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7,000元（約11,732,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呼和浩特1%股本權益應佔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3,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4
預付租賃款項	2,909
存貨	33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9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27)
遞延稅項	(426)
	<hr/>
	12,034
收購之折讓	(302)
	<hr/>
	11,73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1,732
	<hr/> <hr/>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732)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294
	<hr/>
	(7,438)
	<hr/> <hr/>

(B) 於二零零九年設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燃-愛思開能源(本集團擁有50%已發行股本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金華中燃愛思開匯能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金華中燃」)，中燃-愛思開能源於當中擁有50%已發行股本。中燃-愛思開能源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0,269,000港元)，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另一股東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金華中燃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該另一股東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金華中燃 另一 股東所注入 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金華中燃 另一 股東所注入 之淨資產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比例 合併法計算 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82	(33)	143,349	35,8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8	(68)	-	-
存貨	76	-	76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	-	100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7,817)	-	(27,817)	(6,954)
	<u>115,809</u>	<u>(101)</u>	<u>115,708</u>	<u>28,927</u>
中燃-愛思開能源之 現金注資			80,269	20,067
收購之折讓			-	(8,860)
總代價			<u>195,977</u>	<u>40,134</u>
支付方式				
本集團向金華中燃之現金注資				<u>40,134</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40,13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092</u>
				<u>(20,042)</u>

42. 收購業務

(A) 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南京市浦口區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新浦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65,700元（約8,581,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南京新浦口之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5
預付租賃付款	1,021
存貨	538
其他應收賬項	4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104)
	<hr/>
	5,380
商譽	3,201
	<hr/>
	8,581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581
	<hr/> <hr/>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8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15
	<hr/>
	(7,766)
	<hr/> <hr/>

南京新浦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南京市南京新浦口區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南京新浦口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本公司燃氣接駁及銷售管氣業務之預計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南京新浦口為本集團帶來之收購及虧損分別為8,958,000港元及491,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華辰額外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500,000元(約62,644,000港元)。上海華辰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先持有20%股本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上海華辰之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59
可供出售投資	1,03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6,753)
應付供應商款項	(83,943)
	<u>55,196</u>
減：收購前持有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28)
商譽	25,076
	<u>62,64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62,644</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2,64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
	<u>(62,445)</u>

上海華辰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航運服務、技術開發、提供顧問服務及運輸代理。因收購上海華辰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本公司航運業務之預計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上海華辰令本集團蒙受虧損5,443,000港元。由於上海華辰之主要業務有別於本集團，故上海華辰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而上海華辰之收入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339,277,000港元收購Brillian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民中燃貿易有限公司(「中民中燃」)100%股本權益，中民中燃持有福建安然註冊資本45.45%，故福建安然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亦與Beijing Zhongmin Company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977,000港元)收購福建安然3.55%股本權益。

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China之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95	45,495	308,390
預付租賃付款	13,680	8,538	22,218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298,574	298,5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98	24,424	55,522
存貨	1,248	—	1,248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40,057	—	40,0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406	—	29,40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9,532)	—	(99,532)
中民中燃向福建安然之注資責任	(46,897)	—	(46,897)
銀行借貸	(158,039)	—	(158,039)
遞延稅項	—	(88,152)	(88,152)
	<u>73,916</u>	<u>288,879</u>	<u>362,795</u>
少數股東權益			(77,407)
商譽			<u>99,866</u>
			<u>385,25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85,254</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385,25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9,406</u>
			<u>(355,848)</u>

中民中燃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批發燃氣設備及部件、進出口業務、技術顧問及提供技術服務。福建安然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燃氣及天然氣接駁、運輸及分銷液化石油氣,以及零售瓶裝液化石油氣及供應視頻彩票系統及瓶裝設備。因收購Brilliant China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此集團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估值時已考慮之多種因素,包括倘本集團購置或興建同一資產時,根據該等資產於估值日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及資產現況,扣減折舊後市上可得之材料現價、勞工及承包商間接成本。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達致。估值乃將預計經濟利益超出用以產生預計經濟利益之其他資產之適當回報率之價值貼現釐定。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14%包括實體之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Brilliant China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分別為98,855,000港元及21,732,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遼陽中燃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122,000元(約85,198,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遼陽中燃之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08	-	64,908
預付租賃款項	25,336	-	25,336
可供出售投資	586	-	586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10,559	10,55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9,345	-	29,345
存貨	12,378	-	12,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908	-	11,90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48,539)	-	(48,539)
銀行借貸	(31,264)	-	(31,264)
遞延稅項	-	(2,640)	(2,640)
	<u>64,658</u>	<u>7,919</u>	<u>72,577</u>
少數股東權益			(14,515)
商譽			<u>27,136</u>
			<u>85,19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85,198</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198)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908</u>
			<u>(73,290)</u>

遼陽中燃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遼陽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來自遼陽中燃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遼陽中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分別為74,152,000港元及2,959,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牡丹江大通燃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元(約111,494,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牡丹江大通燃氣之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17	-	112,917
預付租賃款項	13,250	15,721	28,971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12,091	12,09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553	-	3,553
存貨	6,854	-	6,8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4	-	1,164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項	(63,514)	-	(63,514)
銀行借貸	(13,985)	-	(13,985)
遞延稅項	-	(6,953)	(6,953)
	<u>60,239</u>	<u>20,859</u>	81,098
商譽			<u>30,396</u>
			<u>111,49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11,494</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1,49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64</u>
			<u>(110,330)</u>

附註：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仍須待獲取被收購方就有關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

牡丹江大通燃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牡丹江大通燃氣而產生之商譽來自牡丹江大通燃氣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牡丹江大通燃氣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分別為10,114,000港元及943,0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南昌中燃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2,184,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南昌中燃之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	168
無形資產	-	8,133	8,13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5	-	45
存貨	174	-	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79	-	15,17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00)	-	(100)
遞延稅項	-	(2,033)	(2,033)
	<u>15,466</u>	<u>6,100</u>	<u>21,566</u>
少數股東權益			(4,313)
商譽			<u>14,931</u>
			<u>32,18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2,184</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18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179</u>
			<u>(17,005)</u>

附註：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仍須待獲取被收購方就有關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

南昌中燃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因收購南昌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來自南昌中燃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南昌中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蒙受虧損分別為139,000港元及284,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南寧管道最終控股公司廣西南方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食品」）（前稱廣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南寧管道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27,586,000港元）。由於有待南寧管道完成股東變更，以便南方食品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獲取南寧管道之控制權，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該附屬公司與南寧管道少數股東（「第二賣方」）訂立另一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南寧管道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37,931,000港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完成。

由於成功向第二賣方進行收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決定，修改與第一賣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只收購南寧管道40%股本權益。代價上調至人民幣122,700,000元(約141,035,000港元)，就南寧管道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淨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向第一賣方稍作補償。向第一賣方收購4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南寧管道之控制權交予本集團之日)完成。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034	59,220	566,254
預付租賃款項	11,280	-	11,280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625,040	625,040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16,541	-	16,541
存貨	7,164	-	7,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37	-	7,83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432,254)	-	(432,254)
銀行借貸	(39,046)	-	(39,046)
遞延稅項	-	(171,065)	(171,065)
	<u>78,556</u>	<u>513,195</u>	591,751
少數股東權益			(236,700)
收購之折讓			<u>(176,085)</u>
			<u>178,966</u>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			37,587
已付收購按金			63,218
遞延現金代價			<u>78,161</u>
			<u>178,966</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587)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7,837</u>
			<u>(29,750)</u>

根據與第一賣方訂立之該項股份轉讓協議，餘下現金代價應於南寧管道之法定所有權轉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遞延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支付。南寧管道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估值時已考慮之多種因素，包括倘本集團購置或興建同一資產時，根據該等資產於估值日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及資產現況，扣減折舊後市上可得之材料現價、勞工及承包商間接成本。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達致。估值乃將預計經濟利益超出用以產生預計經濟利益之其他資產之適當回報率之價值貼現釐定。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14%包括南寧管道之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南寧管道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本公司所收購之60%股權應佔南寧管道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176,085,000港元，為收購南寧管道之折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認為，因收購南寧管道而產生之收購折讓176,08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願意就收購南寧管道60%股本權益而與第一賣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低於市價之收購代價，當時正就第一賣方對南寧管道之擁有權面臨訴訟。此外，南寧管道淨資產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增加，原因是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經濟環境好轉。儘管其後已上調代價，惟調整與南寧管道淨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並不相符。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第二賣方收購南寧管道20%股本權益之代價進行磋商時已使用類似基準，故亦協定低於市價之代價。

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年內之總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673,682,000港元及100,453,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列示之用，且不可作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01,780,000元（相當於557,533,000港元）收購中油華電之83%股本權益。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暫時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承前呈列 之暫時 公平值 千港元	完成 初步會計 時之去年 調整 千港元	經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70,301	-	70,301	-	70,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8,955	351,250	2,080,205	(107,498)	1,972,707
預付租賃款項	143,607	290,004	433,611	-	433,6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574	-	37,574	(5,366)	32,208
可供出售投資	29,349	-	29,349	-	29,349
存貨	288,326	-	288,326	-	288,326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548,987	-	548,987	-	548,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6,692	-	716,692	-	716,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4,874	-	294,874	-	294,874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項	(1,319,157)	-	(1,319,157)	-	(1,319,157)
銀行借貸	(2,422,099)	-	(2,422,099)	-	(2,422,099)
遞延稅項	-	(160,314)	(160,314)	26,874	(133,440)
	<u>117,409</u>	<u>480,940</u>	<u>598,349</u>	<u>(85,990)</u>	512,359
少數股東權益					(156,183)
商譽					<u>201,357</u>
					<u>557,533</u>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					519,620
遞延現金代價					<u>37,913</u>
					<u>557,533</u>
因收購而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519,620)
已付現金代價					<u>519,620</u>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 現金					<u>294,874</u>
					<u>(224,746)</u>

中油華電之主要業務為買賣LPG業務。因收購中油華電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該集團買賣LPG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年內，中油華電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2,076,887,000港元及153,342,000港元。

遞延現金代價須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450,000元(相當於33,851,000港元)收購湖南明程95%權益，而湖南明程持有佳木斯恆佳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佳木斯」)註冊資本57%權益。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19	-	46,319
預付租賃款項	2,187	-	2,187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3,558	3,5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356	-	46,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13	-	6,7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9,988)	-	(99,988)
遞延稅項	-	(889)	(889)
	<u>1,587</u>	<u>2,669</u>	4,256
少數股東權益			(24,093)
商譽			<u>53,688</u>
總代價			<u><u>33,851</u></u>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			23,696
遞延現金代價			<u>10,155</u>
			<u><u>33,851</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696)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6,713</u>
			<u><u>(16,983)</u></u>

湖南明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佳木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因收購湖南明程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該集團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年內，湖南明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分別78,579,000港元及32,076,000港元。

遞延現金代價須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13,490,000元(相當於15,506,000港元)收購大連金城燃氣有限公司(「大連金城」)51%股本權益，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入額外資金。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1	-	16,751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3,566	3,566
預付租賃付款	195	-	195
存貨	458	-	458
其他應收賬項	1,544	-	1,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	-	24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6,742)	-	(6,742)
遞延稅項	-	(891)	(891)
	<u>12,450</u>	<u>2,675</u>	<u>15,125</u>
本集團注入現金			15,506
少數股東權益			<u>(15,125)</u>
			<u>15,506</u>
支付方式			
本集團注入現金			<u>15,506</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4</u>

大連金城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網絡及相關設施安裝及銷售天然氣業務。

年內，大連金城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548,000港元及567,000港元。

倘上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之總收益及溢利將為9,188,455,000港元及32,490,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列示之用，且不可作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分別向榆林中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注資前原先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注入人民幣5,600,000元(約6,437,000港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約11,954,000港元)。注資導致本集團於榆林中燃之股權由60%減少40%及董事會組成變更。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由全體資方一致同意。榆林中燃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榆林中燃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榆林中燃之60%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其他應收賬項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34
	<hr/>
	13,186
少數股東權益	(1,373)
	<hr/>
	11,813
出售收益	141
	<hr/>
其他股東注資	11,954
	<hr/> <hr/>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其他股東注資	11,95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34)
	<hr/>
	(1,180)
	<hr/> <hr/>

4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i) 根據紹興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紹興中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集團已申請解散紹興中燃。解散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解散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有關虧損為3,791,000港元。

千港元

已解散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21
	<hr/>
	42,149
解散虧損	(3,791)
	<hr/>
因解散已獲資本回款	38,358
	<hr/> <hr/>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收現金	38,358
	<hr/> <hr/>
因解散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已收現金	38,358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21)
	<hr/>
	16,537
	<hr/> <hr/>

- (ii) 根據中燃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本集團與重慶鼎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16,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重慶鼎旺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重慶鼎旺之49%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42
存貨	79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9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2,070)
	<hr/>
	18,023
出售虧損	(2,023)
	<hr/>
	16,000
	<hr/> <hr/>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收現金代價	16,000
	<hr/> <hr/>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hr/>
	15,982
	<hr/> <hr/>

4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諾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78	12,2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03	10,884
五年後	27,191	1,498
	<u>113,772</u>	<u>24,619</u>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就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物業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兩至六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25	8,1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26	7,735
	<u>21,951</u>	<u>15,889</u>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至十年。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報告期末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廣西來賓帝恒燃氣有限公司及廣西百色帝恒燃氣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約27,586,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94,000港元)。廣西來賓帝恒燃氣有限公司及廣西百色帝恒燃氣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張家界市三峽燃氣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800,000元(約36,552,000港元)。張家界市三峽燃氣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錦州市娘娘官臨港產業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合作協議，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美元(約23,25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以現金注入有關總金額。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新興縣城市管理局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合作協議，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241,000港元)，而本集團將以現金注入有關總金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146,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150,000港元)及140,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312,000港元)之已訂約而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承擔。

47. 資產抵押

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擔保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長期貸款融資		
投資物業	27,220	19,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075	457,164
預付租賃款項	39,043	37,047
短期貸款融資		
存貨	138,729	87,651
貿易應收賬款	86,817	45,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103	847,759
	<u>1,078,987</u>	<u>1,494,699</u>

4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要求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附屬公司須向退休及退休金計劃就彼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國內合資格員工供款乃根據適用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列明規則計算，即有關僱員底薪之5%加特定上限。

49.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之宗旨乃為獎勵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合夥人或董事。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予以更新，則指股東批准續授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致於行使時已授權及即將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而截至授權日為止十二個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需要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止十年。

下表列出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9.1.2004至1.8.2014	0.80	31,240,711	-	-	31,240,711	-	(4,300,000)	26,940,711
10.6.2004	(附註1)	(附註1)	0.71	220,000,000	-	-	220,000,000	-	-	220,00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3.20.2005至10.5.2014	0.71	7,400,000	-	-	7,400,000	-	(700,000)	6,700,000
		(附註2)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8.3.2009	(附註4)	8.3.2009至8.2.2019	2.10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8.3.2009	8.3.2009至8.2.2011	8.3.2011至8.2.2014	2.10	-	-	-	-	37,000,000	-	37,000,000
				263,640,711	-	-	263,640,711	237,000,000	(5,000,000)	495,640,711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附註3)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附註3)	購股權數目	
其他權員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9.1.2004至1.8.2014	0.80	49,110,000	-	(1,980,000)	47,130,000	-	(10,250,000)	36,88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附註2)	3.20.2005至10.5.2014	0.71	88,350,000	-	(190,000)	88,160,000	-	(3,160,000)	85,000,000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151,800,000	-	-	151,800,000	-	-	151,800,000	
1.27.2006	1.27.2006至1.26.2011	1.27.2011至1.26.2016	1.52	6,500,000	-	-	6,500,000	-	-	6,500,000	
8.23.2007	8.23.2007至9.18.2009	9.19.2008至8.22.2017	2.32	3,000,000	-	-	3,000,000	-	-	3,000,000	
8.7.2008	8.7.2008至9.2.2009	9.3.2009至8.6.2018	1.77	-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8.7.2008	8.7.2008至9.2.2010	9.3.2010至8.6.2018	1.77	-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8.3.2009	(附註4)	(附註4)	2.1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8.3.2009	8.3.2009至8.2.2011	8.3.2012至8.2.2014	2.10	-	-	-	-	53,394,000	-	53,394,000	
9.17.2009	9.17.2009至10.13.2009	10.14.2009至9.16.2014	2.60	-	-	-	-	5,000,000	-	5,000,000	
9.17.2009	9.17.2009至9.16.2012	9.17.2012至9.16.2014	2.60	-	-	-	-	5,000,000	-	5,000,000	
				298,760,000	3,000,000	(2,170,000)	299,590,000	163,394,000	(13,410,000)	449,574,000	
				562,400,711	3,000,000	(2,170,000)	563,230,711	400,394,000	(18,410,000)	945,214,71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3港元	1.77港元	0.79港元	0.97港元	2.11港元	0.78港元	1.42港元		
可於年末行使				396,100,711			396,930,711			386,520,711	

附註：

- (1) 行使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所聘任之核數師於行使購股權時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0億港元。可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止。
- (2) 行使期原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行使期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 (3)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8港元(二零零九年：2.20港元)。
- (4) 行使購股權須達成之條件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須經由本公司所委聘之核數師核實)不得少於15億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就董事及僱員接納之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已收總代價為10港元(二零零九年：2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支銷，連同對本集團之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就購股權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32,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81,000港元)已予確認，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年(二零零九年：6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36,766,000港元及91,9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33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股價	2.1港元	2.6港元	1.78港元
行使價	2.1港元	2.6港元	1.7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7.86%	58.05%	52.55%至53.23%
預計年期(附註b)	2.5年至5年	2.5年至4年	5.5年至6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626%至1.66%	0.724%至1.502%	3.221%至3.278%
預期股息率(附註d)	0.667%	0.538%	1.9%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260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所運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紀錄及分析員預測之一致意見計算。

5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8、30、33及37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外，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為126,3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746,000港元)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購買氣體。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開支合共8,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44,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為9,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99,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聯營公司支付工程費合共174,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20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利息開支總額為7,1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3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890	37,429
離職後福利	48	60
	<u>37,938</u>	<u>37,489</u>

主要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中油華電額外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該代價已透過轉讓賬面值為人民幣10,850,000元(約12,47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作為代價支付。
- (ii) 年內，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債券已轉換為9,01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5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i)收購中裕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ii)收購全部未換股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所有未行使中裕燃氣購股權。建議全面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裕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出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5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100 [#]	100 [#]	證券投資
Iwai'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	100 [#] -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及提供 管理服務予集團 公司
偉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	物業發展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9,800,000美 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898,637,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	6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雅緻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	持有物業
武漢中燃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69,98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4,0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蕪湖縣中燃城市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	9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唐山翔科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70 [#]	7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危險 貨物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油氣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80,000元	51 [#]	51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70 [#]	7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藁城翔科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95 [#]	95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通寶華油燃氣 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淮南中燃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壽縣中燃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隨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孝感中燃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95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孝感中亞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2,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漢川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274,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雲夢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9,708,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應城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74,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當陽中燃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邳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3,060,000美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3,625,000美元	75 [#]	75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滄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皮縣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
蕪湖縣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欽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揚中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美 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天門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寶鷄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5,725,000元	64 [#]	64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京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玉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烏審旗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撫順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3,33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無為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重慶渝北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60,000元	100 [#]	10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包頭燃氣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3,800,000元	80 [#]	8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包頭加氣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氣加氣服務及 管理加氣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包頭申銀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	80 [#]	城市管道項目之 設計、建造及 保養
中油華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20,000,000元	87.5 [#]	83 [#]	買賣LPG
上海中油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83 [#]	投資石化貯存及 運輸設施、碼頭 基礎設施、銷售 化學材料及建築 材料
溫州中化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87.5 [#]	83 [#]	銷售易燃氣體、 LPG、易燃液體 及易燃固體
溫州市華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87.5 [#]	83 [#]	貨物運輸及作為 銅筒測試之代理
溫州中燃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87.5 [#]	83 [#]	LPG及配件零售及 批發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8,000,000美 元	56.9 [#]	54 [#]	生產高淨化LPG、高 淨化丙烷及 丁烷
廣西中油能源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7,000,000美 元	60 [#]	60 [#]	LPG貯存及買賣、 銷售化學產品、 LPG加氣及 危險品運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江蘇中油長江石化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10,000,000美 元	50.86 [#]	50.86 [#]	LPG及化學產品生 產及貯存
廈門中油鷺航油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250,000元	70 [#]	58 [#]	經營城市燃氣、 LPG加氣、危險 品運輸及批發及 零售化學產品
榆林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0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中國燃氣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100 [#]	100 [#]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Iwai Style Limited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100 [#]	100 [#]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 服務
上海華辰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	航運服務、技術開 發、提供顧問服 務及運輸服務及 代理
南京新浦口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遼陽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68,500,000元	80 [#]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Brilliant China	英屬處女 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	-	投資控股
中民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0港 元	100 [#]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牡丹江大通燃氣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昌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15,000,000元	80 [#]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深圳中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0元	95 [#]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寧管道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	-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直接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間接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中燃燃氣已向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本公司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本公司向中燃投資收購中油華電之83%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後，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將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1)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
- (2)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油華電接持有60%之直接權益於廣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2.5%間接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此實體擁有控制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油華電持有50.86%之直接權益於江蘇中油長江石化有限公司擁有44.5%間接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此實體擁有控制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中國燃氣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6樓 1601室
有關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的 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李萬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有關中國燃氣的資料除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中國燃氣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中國燃氣的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中國燃氣的資料」包括(i)新奧能源董事會函件內C部分—有關中國燃氣集團的資料所載有關中國燃氣的資料；及(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中國燃氣的財務資料。

2. 董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新奧能源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約估最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可行日期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87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971,000	500,000 (附註2)	327,471,000	30.70%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876,000 (附註2)	326,971,000	500,000 (附註2)	327,471,000	30.70%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950,000	1,950,000	0.18%	

董事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約估最後 可行日期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本公司總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180,000	1,180,000	0.11%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800,000	1,800,000	0.17%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000	-	-	225,000	225,000	450,000	0.04%
趙勝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550,000	1,550,000	0.15%
(附註3)								
王冬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25,000	1,225,000	0.11%
(附註3)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反之亦然)。
3.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新奧能源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由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新奧能源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享有任何權益。

5.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新奧能源集團(包括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為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a) 財團協議

(b) 貸款協議

(c) 本公司、財務顧問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以託管代理身份)於2011年12月1日就開立及維持託管戶口訂立的託管協議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新奧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擁有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監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牌照的公司

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則鏢先生（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glan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0. 語言

本通函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附錄五「6.重大合約」一節所列的重大合約；
- (d) 附錄五「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自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即2011年12月31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刊發的各份通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會議室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謹請新奧能源股東垂注通函內致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會函件附錄一「與交易有關的風險」所載資料，以供審議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訂立之財團協議，內容有關進行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之企業管治、收購後安排及有關收購要約之其他事宜(「財團協議」)(詳情亦載於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豁免；及(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決定就及因落實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事項、事宜及事情，並按彼全權決定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協定財團協議任何條款或架構及其項下交易及交易文件之修改、變更或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本公司應付總現金對價最高約9,184,866,264港元(「新奧總對價」)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中國燃氣股份」)及註銷中國燃氣根據於2003年2月6日採納之期權計劃(不時經修訂)所有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中國燃氣期權」)(已由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要約人」)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石化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之聯合公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決定就及因落實或修改收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事項、事宜及事情，並按彼全權決定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協定收購要約任何條款或架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的架構)以及其項下交易及交易文件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以及對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有關豁免(如適用)，但前提是本公司應付總額不超過新奧總對價。」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2012年5月31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4日至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